

罪在当代 遗祸千秋

——中国计划生育政策实施三十周年研究报告

吴弘达 沈括 著



劳改基金会 出版

罪在当代 遗祸千秋

——中国计划生育政策实施三十周年研究报告

吴弘达 沈括 著

劳改基金会
华盛顿
2010年

罪在当代 遗祸千秋

作 者：吴弘达 沈括

编辑出版：劳改基金会

封面设计：吉原

© 劳改基金会 2010 初版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An Unsustainable Social Experiment: 30 Years of China's One Child Policy

By Harry Wu and Shen Kuo

The Laogai Research Foundation
1109 M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005
U.S.A.

电话：202-480-8300

传真：202-480-8302

电子邮件：laogai@laogai.org

网页：www.laogai.org

ISBN-10: 1-931550-57-3

ISBN-13: 978-1-931550-57-4

印刷：中国香港

台澎金马地区总经销：贸腾发卖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县中和市中正路 880 号 14 楼

电 话：886-2-8227-5988

传 真：886-2-8227-5989

www.namode.com

定价：美元 20 元，港币 90，台币 390 元

目 录

序 言	1
简 介	3

第一部分 计划生育在中国

第一章 中国传统人口观与生育观	7
第二章 计划生育政策的出台与制度化	
(1) 计划生育政策的形成与演变	11
(2) 人口控制的理论依据	19
(3) 计划生育的机构沿革及其制度化	22
第三章 计划生育政策的推行手段	33
(1) 汉族 (全国绝大多数地区)	46
(2) 少数民族	61
(3) 港澳台居民	66

第二部分 计划生育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

第四章 女性权益问题	
(1) 选择性别的堕胎、弃婴、杀婴	71
(2) “黑孩子”与漠视女孩	85
(3) 男女性别比例严重失衡与拐卖妇女、买卖婚姻、地下性产业	88
(4) 生育机器与家庭暴力	98
第五章 社会、经济问题	
(1) 人口老龄化、社会保障体制缺失及劳动力资源短缺	104
(2) 计划生育政策引起的贪污腐败与社会动乱	116
(3) 独生子女症候群	120
(4) 拐卖男婴、男童	124
(5) 兵源问题	126

第三部分 中国计划生育政策的国际影响与未来走向

第六章 国际社会对计划生育的反应

(1) 联合国相关规约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会中国项目	131
(2) 各国关于计划生育的立法及听证会	141
(3) 非政府组织的相关工作	146

第七章 中国公众关于计划生育政策的争论

(1) 计划生育政策的存废	148
(2) 有区别地实施计划生育	151
(3) 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的升学考试加分政策	154
(4) 独身女性的生育权	156
(5) 计划生育政策下的女性劳工权益	157

第八章 针对计划生育的建议与呼吁

(1) 中国政府政策与立法	159
(2) 中国民间活动	160
(3) 国际社会	161
(4) 结语	162

附 录

附件 1	166
附件 2	173
附件 3	179
附件 4	183
附件 5	184
附件 6	185
后 记	220

序 言

吴弘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了六十余年，由人口问题来论述，可以分为前三十年、后三十年这样两段完全不同的时期。前三十年是毛泽东主导的人口政策，毫无节制或限制地生育，除了政治运动的波及，一般主张多生多育，人口数量是遽然上升，几乎翻了一番，增加约四亿人口。这显然是有问题的一种政治倾向，不符合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长远和目前的利益。

当毛泽东死亡后，牵连到他的一系列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政策所导致整个国家面临的崩溃局面，使下一代的共产党统治者不得不重新开始，另起炉灶。诚如邓小平说的：“不管白猫黑猫，能抓住老鼠就是好猫”。共产党面对的一个巨大的问题是工农业生产上不去。每年面临的巨大的没有控制的人口生殖的压力，几乎使当权者无法承受。由此，共产党统治者一方面放松私有经济的发展，同时引进外国的资本和技术，并且增加就业人口等等大家所熟悉的一些政策。另一方面，史无前例地，建立了全国统一的，依据法律的人口政策，建立庞大的全国由上而下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控制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了三十年的人口政策，起始由党内、团内开始而至全国。从国内来讲，国内的人士基本上缺乏人权的观念，在政府巨大的政治压力下，中共的人口政策似乎很顺利地一直在进行。每年上千万的婴儿失去了生命，几百万人被强迫堕胎，大量的罚款及惩罚措施，以及许多人被强迫结扎。人口在一定范围内几乎停止增长，减少了约四亿人口。对政治及经济似乎带来了一定的缓解，减轻了压力，但这严重违反了人权及人类的道德标准，引起了普遍的反抗。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人对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大多数都抱着“随它去”的态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共产党政府，在全世界是唯一的一个政权用法律行政手段限制人民生育的国家。但是，由于中国人口的暴涨确实会使人有一种“恐惧感”，使人想到历史上称谓的“黄祸”。在美国“强迫堕胎”、“强迫结扎”都是非常敏感的政治话题。许多政治家往往在一些非常细小的问题上，可不可以堕胎的问题上用人道、人权问题深加论述，这在中国共产党统治的中国根本不是问题。而对中国（巨大的国家）由中国政府主导的“人口计划”却置若罔闻。

我接触过布什政府的国务卿康多丽莎·赖斯，也接触过克林顿政府的国务卿曼德林·奥尔布赖特，我与她们谈过中国的人口政策问题，我也去过日内瓦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提出中国的人口政策问题，但是没有任何结果。

虽然有不少西方人士基于人道及人权，严厉抨击中共的人口政策，但是，中共的人口政策一如既往。我们曾在 2003 年出版过一本《国策下的国难》（英文名 “Better Ten Graves Than One Extra Birth”）。我们今天再次收集更多的资料编辑出版这本《罪在当代，遗祸千秋》，目的是给大家一个概念，中国共产党政府的“计划生育”是完全由政府控制，基本上人被剥夺了生育的权利，以强迫堕胎、强迫结扎以及各种处罚手段构成的制度，不仅给中国的社会带来巨大的损害，而且，中国共产党如此猖狂无视人道与人权的行为是无法接受的。

简介

中国素来视人口众多为佳事，毛泽东则更是认为人多好办事，鼓励人们多生多育。而邓小平执政后，占世界人口五分之一的中国人口则被视为阻滞中国经济发展的根本因素。从 1980 年开始，中国政府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计划生育，目标只有一个——不惜一切代价地控制中国人口数量和人口增长速度。计划生育政策从根本上颠覆了中国传统的生育观、家庭观，在中国政府标榜其人口减产成功的一系列数据背后，却是无数家庭妻离子散、家破人亡的血泪史。

计划生育（英文称为 family planning）这一概念本身符合世界发展的趋势，国际社会对此也普遍认同。1952 年，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International Planned Parenthood Federation，以下简称 IPPF）在印度孟买成立，倡导以尊重家庭自我选择权为前提、以改善人类生育健康状况为目的，向育龄人口提供计划生育服务。1992 年，IPPF 与联合国人口基金（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以下简称 UNFPA）、世界卫生组织（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以下简称 WHO）、世界银行（World Bank）、美国国际发展署（U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以下简称 USAID）等机构，在印度新德里联合举行了国际计划生育会议（International Family Planning Congress），来自世界 130 个国家的 450 名代表共同讨论了国际社会在倡导人口控制中所面临的挑战。¹但这并不代表对人类生育自由的否定。恰恰相反，在过去六十年内，生育自由作为一项最基本的人权，受到了国际社会广泛的认可和尊重。并被写入了多个国际人权公约：所有夫妻和个人有权自由

¹ 对 IPPF 简介，见：<http://www.ippf.org/en/>，浏览日期：2009 年 7 月 20 日

² 参见 Pramilla Senanayake, Ronald L. Kleinman, ed., *Family Planning, Meeting Challenges: Promoting Choices-The Proceedings of The IPPF Family Planning Congress, New Delhi, October 1992*, New York: The Parthenon Publishing Group Inc., p.xxiii

决定生育子女的时间、间隔和数量。³然而到了中国，计划生育却变成了政府根据经济发展、公民背景条件等外在因素，通过行政手段，决定每个家庭生儿育女的时间、间隔和数量。

2003 年，劳改基金会出版了《国策下的国难——中国计划生育政策评析》，该报告不仅从国际法理学、国际社会契约精神等理论角度指出计划生育政策本身严重违背了国际人权准则，也通过翔实的第一手资料披露了该政策执行过程中各种惨无人道的现象。这也使外界更深刻地认识到，中国政府不仅剥夺中国人民的言论自由、宗教自由，甚至粗暴干涉民众生活中一个更私隐的领域——生育自由。读者们也看到，在计划生育和传统生育观的冲突下，被严重扭曲了的中国社会伦理道德。

劳改基金会创始人吴弘达先生从计划生育政策推行之日起，就注意到它对中国人民所造成的深远影响，收集了大量的相关资料，为本书提供了充足的内容和第一手证据。这些资料曾被美国国会、欧洲议会及各个国际人权组织采用。它们是世界认识中国计划生育政策和人权状况最有说服力的证据之一。

截至 2010 年，计划生育政策在中国实施已有整整三十年，并且很可能在以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继续存在。这一政策如何产生？在这三十年里经过了哪些变革？基本机构设置、执行机制有哪些？它对中国的政治生活、社会民生产生了怎样的影响？国际社会如何看待中国的这一政策？它在已步入社会的中国第一代独生子女身上打下了什么样的烙印？随着中国更积极地融入全球经济、参与国际事务，国际社会有哪些更好的途径敦促中国改善其计划生育政策？中国国内社会又有哪些行动？读者们不妨带着这些疑问以及自身对这些问题的认知与思考，重新审视中国计划生育这一延续了三十年的政策。

在此谨向为本书撰写工作提供了大量协助的劳改档案馆和美国国会图书馆工作人员致谢。

³ 包括但不仅限于：1948 年《国际人权宣言》、1968 年《德黑兰宣言》、1974 年布加勒斯特《世界人口行动计划》、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94 年开罗《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行动纲领》等。对这一系列国际规约的讨论详见第六章。

第一部分

计划生育在中国

第一章 中国传统人口观与生育观

早在春秋战国时期，以铁器与牛耕为标志的小农经济开始形成，这是近代之前中国两千年封建文明的经济基础，而与此相适应的中国传统人口观、生育观，也是在此期间逐渐形成。⁴

这种观念，宏观层面上可归结为对“广土众民”的追求，即人口多多益善。⁵当时各诸侯国为争夺霸主地位、增强军事经济实力，纷纷采取行政措施鼓励早婚多育。据记载，春秋时期的第一位霸主齐桓公采取“丈夫二十而室，妇人十五而嫁”的人口策略，并遣散后宫侍婢，做到“内无怨女，外无旷夫。”⁶另一位霸主越王勾践，在与吴国的争霸战中落败后，也下令鼓励早婚多育：“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娶，其父母有罪……生丈夫，二壶酒，一犬；生女子，二壶酒，一豚。生三人，公与之母；生二人，公与之饩。”⁷战国时代，秦国也采取了人口增殖政策，鼓励男子十八而立，并禁止父子兄弟“同室内息”。⁸后来的历代王朝大多出现了各种鼓励人口增殖的政策和思想：西汉高祖规定“民产子，复勿事二岁”。⁹东汉章帝下令“人有产子者复，勿算三岁”，并规定“今诸怀妊者，赐胎养谷人三椹斛，复其夫，勿算一岁”。¹⁰南朝学者周朗认为，治国者应“不患土之不广，患民之不育”。¹¹唐太宗曾颁布《令有司劝勉庶人婚聘及

⁴ 姜涛，《中国历代人口观》，《中华生育文化导论》，中国人口出版社，2001年10月，URL：<http://jds.cass.cn/Article/20060314153453.asp>，浏览日期：2009年7月21日

⁵ 同上

⁶ 《韩非子·外储说右下》；引述于劳改基金会，《国策下的国难》，2003年，p.7

⁷ 《国语·越语上》

⁸ 《史记·商君传》

⁹ 《西汉会要》卷47

¹⁰ 《东汉会要》卷28

¹¹ 《宋书·周朗传》

时诏》，规定“男年二十，女年十五以上，及妻丧达制之后，孀居服纪已除，并须申以媒媾，命其好合。若贫窭之徒，将迎匮乏者，仰于其亲近，及乡里富有之家，袁多益寡，使得资送。……刺史县令已下官人，若能使婚姻及时，鳏寡数少，量难户口增多，以进考第。如其劝导乖方，失于配偶，准户减少，以阶殿失。”¹²宋朝也继续把户丁增减作为对地方官政绩考核和提升奖赏的一个重要标准。明朝学者丘也极力主张增殖人口，他认为一国人口的多少关系到国势的盛衰：“庶民多则国势盛，庶民寡则国势衰。”¹³清康熙、雍正二帝统治期间，先后宣布了“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和“摊丁入地”的人口政策，逐步取消了人头税，百姓就不必担心多生育会导致多缴纳人头税了。

从微观角度来看，农耕经济产生了追求男性子嗣的生育动机和多生多育的生育意愿。¹⁴在中国人生育观念中，“尽孝”是一个主要的动机，而“孝”首先意味着延续香火、养儿防老。¹⁵这一思想由孔子提出：“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¹⁶显然，没有子嗣，祖宗祭祀就难以维系，香火就会断绝，为人子者要尽孝道，就必须生育儿子以延续宗嗣。孟子就说得更直接了：“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舜不告而娶，为无后也，君子以为犹告也。”¹⁷这也是中国人崇尚“三多”——“多子、多福、多寿”的主要成因。在《诗经》中有一篇《螽斯》这样写道：“螽斯羽，螽斯羽，诜诜兮，宜尔子孙，振振兮。螽斯羽，薨薨兮，宜尔子孙，绳绳兮。螽斯羽，揖揖兮，宜尔子孙，蛰蛰兮。”¹⁸对男性子嗣的偏好导致了对女性的歧视。

¹² 《唐大诏令集》卷 110

¹³ 《大学衍义补·藩民之生》

¹⁴ 姜涛，《中国历代人口观》；郭维明，《性别偏好的文化因素分析》，URL：
http://www.usc.cuhk.edu.hk/wk_wzdetails.asp?id=2941，浏览日期：2009 年 7 月 29 日

¹⁵ 严梅福、张宗周，《中国古代生育心理思想研究》，URL：<http://www.psychcn.com/psyhistory/200402/255047606.shtml>，浏览日期：2009 年 7 月 23 日

¹⁶ 《论语·为政第二》

¹⁷ 《孟子·离娄上》

¹⁸ 《诗经·国风·周南》

《周易》里已有“天尊地卑，乾坤定矣……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一说。¹⁹《诗经》里也写道：“乃生男子，载寝之床，载衣之裳，载弄之璋。朱芾斯黄，室家君王。乃生女子，载寝之地，载衣之裼，载弄之瓦，无非无仪。唯酒食是议，无父母诒罹。”²⁰孔子的名言“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近之则不逊，远之则怨”更是牢牢奠定了中国人数千年来男尊女卑的两性观。²¹

在整个封建社会时期，随着社会经济的进步，中国人口也经历了一个漫长而曲折的发展过程：西汉平帝元始 2 年（公元 2 年）全国在籍人口为 59,594,978 人。东汉桓帝永寿 3 年（公元 157 年）为 56,486,856 人。后来经过三国、南北朝时期连年战乱，人口略有减少。在公元六世纪末，隋炀帝大业 5 年（公元 609 年）全国在籍人口恢复到 46,019,956 人。唐代政局基本较安定，到玄宗天宝 14 年（公元 755 年）人口增至 52,919,309 人。九世纪中期以后，进入五代十国时期，战乱将近百年，人口大幅减少。公元 976 年宋朝统一全国，真宗景德 3 年（1006 年）全国在籍人口仅 16,280,254 人；徽宗大观 4 年（1110 年）上升到 46,734,784 人。公元 1193 年至 1195 年之间，宋金两国在籍人口合计曾达 76,335,486 人。元世祖至元 28 年（1291 年）全国在籍人口为 59,848,964 人。明太祖洪武 14 年（1381 年）全国户数为 10,654,362 户，口数为 59,873,305 人，每户平均口数 5.62 人。明成祖永乐元年（1403 年）全国户数为 11,415,829 户，口数为 66,598,337 人。整个明代历年在籍人口数字介于 5,000—6,700 万之间。清朝顺治、康熙、雍正三代，人丁数历年都在两千万左右，估计人口总数均在六千万至一亿人左右。乾隆 6 年（1741 年）在籍人口总数为 143,411,559 人，这是中国历史上全国总人口数首次突破一亿；到乾隆 28 年（1763 年），人口总数为 204,209,828 人；乾隆 59 年（1794 年）人口总数为 313,281,795 人。道光 14 年（1834 年）人口总数为 401,008,574 人，全国人口第一次增加到 4 亿以上。乾隆到道光的百年间，中国人口增长率为 192.8%。1840 年鸦片战争到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这一个世纪里，中国人口增长率仅 31%，与前一百年人口增长速

¹⁹ 《周易·系辞》

²⁰ 《诗经·小雅·斯干》

²¹ 《论语·阳货》

度相差甚远。这与晚清的衰败、太平天国起义、义和团、捻军、西方列强入侵和后来北洋军阀混战、抗日战争以及国共内战，有直接的关系。

中国人口略表²²

年代		公元 (年)	人口数 (万人)	数据来源
西汉	平帝元始 2 年	2	5959.5	《汉书·地理志》
东汉	桓帝永寿 3 年	157	5648.7	《晋书》地理志
隋	炀帝大业 5 年	609	4601.9	《隋书》卷 29, 《通考》户口 1
唐	玄宗天宝 14 年	755	5291.9	《通典》食货 7
北宋	真宗景德 3 年	1006	1628.0	《宋会要辑稿》食货 12
南宋	徽宗大观 4 年	1110	4673.5	《宋史》地理志
元	世祖至元 28 年	1291	5984.9	《元史》卷 16 世祖本纪 13
明	太祖洪武 14 年	1381	5987.3	《明太祖实录》卷 140
	成祖永乐元年	1403	6659.8	《明成祖实录》卷 26
	神宗万历 30 年	1602	5630.5	《明神宗实录》卷 379
清	顺治 18 年	1661	1913.7 (丁数)	《东华录》顺治卷 25
	雍正 12 年	1734	2735.5 (丁数)	《东华录》雍正卷 25
	乾隆 6 年	1741	14341.1	《清实录·高宗实录》卷 157
	乾隆 28 年	1763	20421.0	《清实录·高宗实录》卷 701
	乾隆 59 年	1794	31328.1	《清实录·高宗实录》卷 1467
	道光 14 年	1834	40100.8	《清实录·宣宗实录》卷 261
	道光 21 年	1841	41345.7	《清实录 II·宣宗实录》卷 364
	咸丰元年	1851	43216.4	《东华续录》
	同治 10 年	1871	27235.4	《东华续录》
	宣统年间	1909 -1911	36814.6	《中国经济年鉴》1934

²² 公元 2-1834 年中国人口数据来源：《中国古代人口》，甘肃省山丹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URL：<http://www.sdrkw.gov.cn/rkzk>ShowArticle.asp?ArticleID=463>，浏览日期：2009 年 7 月 22 日；1841-1911 年人口数据来源：劳改基金会，《国策下的国难》，p.6

第二章 计划生育政策的出台与制度化

（1）计划生育政策的形成与演变

中国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也被外界称为“一胎化”（one-child policy, one-childization）或强制人口控制（coercive population control）政策。1978年3月，计划生育被写入中国宪法一般被认为是该政策开始全面实施的标志，在这一政策下，中国政府通过行政手段控制公民生育、对中国人口进行计划管理。然而，中国政府对“计划生育”这一概念的提出和推行，可追溯到上世纪五十年代，而现在人们所说的计划生育政策，一般是指中国政府从1978年实行至今的“一胎化”或强制人口控制政策。根据政府对人口控制的干预程度，大致可将中国1949年以来的人口控制政策分为三个阶段。²³

第一阶段（1949-1964年）：鼓励生育与宣传节育并存。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64年国务院计划生育委员会成立，这一阶段中国的人口政策既有“服务性的节育宣传”，同时也鼓励生育，但当时的社会经济环境和决策者——主要是毛泽东的态度——实际上更多地倾向后者。

²³ 作者注：对中国人口控制政策演变阶段的划分尚无明确的标准或定论。例如，《国策下的国难》一书根据计划生育机构的沿革和执行情况进行划分，pp.10-15；中国社会科学院学者张翼在《中国人口控制政策的历史变化与改革趋势》一文中按照控制人口数量增长的纬度进行划分，原载《广州大学学报》社科版2006年第8期，pp.15-22；美国人口学家John S. Aird在*Slaughter of the Innocents: Coercive Birth Control in China*一书中则是考察了中国人口政策在历次政治运动带动下的阶段性变化，Washington D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1990, pp.20-34；Thomas Scharping在*Birth Control in China 1949-2000: Population Policy and Demographic Development*一书中也采用了政策人口控制力度来划分中国人口政策的演变阶段，New York, NY, Routledge, Taylor & Francis Group, 2002, pp.41-80，但与本书略有不同的是，Scharping对1979年到目前这一阶段作了更多层次的划分，详见该书pp.50-80

二战后，世界各国普遍掀起了生育潮。当时采取全盘苏化政策的中国也照搬了苏联的人口政策，把生孩子作为一种荣誉。²⁴生孩子达到 5 个的妇女，叫作“光荣妈妈”，10 个以上的，授予“英雄母亲”的称号，以此鼓励妇女生育，这正好符合了中国人“多子多福”的传统生育观念。而且毛泽东也认为人多力量大，他在《唯心历史观的破产》一文中这样写道：“中国人口众多是一件极大的好事。再增加多少倍人口也完全有办法，这办法就是生产。……革命加生产即能解决吃饭问题。……世间一切事物中，人是第一个可宝贵的。在共产党领导下，只要有了人，什么人间奇迹也可以造出来。……一个人口众多、物产丰盛、生活优裕、文化昌盛的新中国，不要很久就可以到来，一切悲观论调是完全没有根据的。”²⁵1950 年，中国政府颁布了《机关妇女干部打胎限制的办法》、《限制节育及人工流产暂行办法》的出台，形成了限制节育、鼓励生育的政策特色。²⁶当时农业人口占中国总人口的八成，1950 年土地改革中，政府将土地分配给无地的贫农佃农，以提高其生产积极性，这很大程度上也刺激了他们的生育意愿；1958 年人民公社制度实施后，土地被收归集体所有，而农民从公社领取公分、年度口粮以及自留地，其中自留地和口粮的分配取决于每个家庭的人头数，这就意味着农民只有多生才能多得。²⁷在城镇地区，政府也采取了类似的政策。例如，当时上海市规定：对生育 5 名以上子女的夫妻发放补助金，并以人头计口粮；患严重疾病或剖腹生二次以上，或年满 35 岁有亲生子女 6 人，再生育会严重影响身体健康的，方准施行节育手术；患有严重疾病、生育会危害母体健康的，方准人工流产。²⁸

²⁴ Gabe T. Wang, *China's Population: Problems, Thoughts and Policies*, Aldershot (England) and Brookfield (Vermont): Ashgate, 1999, p.63

²⁵ 毛泽东，《唯心历史观的破产》，《毛泽东选集》第 4 卷,URL: <http://www.oklink.net/a/0010/1014/mzd/159.htm>, 浏览日期: 2009 年 7 月 24 日

²⁶ 张翼,《中国人口控制政策的历史变化与改革趋势》, Susan Greenhalgh, “Controlling Births and Bodies in Village China,” *American Ethnologist*, Vol.21, No1 (Feb.,1994), p.6

²⁷ 劳改基金会,《国策下的国难》,p.11; Tyrene White, *China's Longest Campaign: Birth Planning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1949-2005*,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6, p.78

²⁸ 上海市地方志办公室,《专业志·上海妇女志·女性人口生育状况》, URL: <http://www.shtong.gov.cn/node2/node2245/node64804/node64809/node64843/node64851/userobject1ai59105.html>, 浏览日期: 2009 年 7 月 24 日

1953 年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后，中国政府开始意识到需要控制人口增长。卫生部相继颁发了《避孕及人工流产办法》（1954 年）以及《关于人工流产及绝育手术的通知》（1956 年），允许避孕药具在市场上销售，并设立避孕指导部门，培训节育技术人员和宣传骨干。1962 年，国务院发出了《关于认真提倡计划生育的指示》，要求各级政府做好节育宣传教育、技术指导、药具生产和供应等工作。²⁹但 1958-1961 年的大饥荒给中国人口造成了严重损失，因此政府对复苏期迅速增长的人口并未作实质控制，以至于 1963 年中国的人口出生率高达 43.37‰。³⁰这使中共决策者开始重视人口增长过猛及其带来的社会经济压力。1964 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务院计划生育委员会，标志着鼓励生育为主、节育宣传为辅的人口政策，开始向国家调控的人口控制政策演变。

第二阶段（1965-1978 年）：行政手段进入人口控制政策。文革开始后，包括计划生育机构在内的一切政府部门一度中断正常运作。当时中国人口基数已相当庞大，同时死亡率仍有所下降，这使每年净增的人口仍显得极其庞大，中共领导人、尤其是当时的国务院总理周恩来，意识到必须继续推行计划生育，而且单靠节育宣传和自发避孕的政策已经难以让高速奔跑的人口列车刹车，于是开始依靠各地的行政力量干预居民生育行为，设法通过制定指标限制人口的高速增长。³¹

1963 年国务院召开了全国第二次城市工作会议，提出降低城市人口自然增长率的目标。1965 年，周恩来指出：“计划生育工作应先搞城市，农村要有重点地结合社教工作来搞。”³²上海、天津等地区率先开始采用行政手段缓解城市人口膨胀问题：（1）收紧户籍管理，控制农村人口迁入城市；（2）推行“支边”和“上山下乡”政策，以“建设边疆”和“接受贫

²⁹ 张翼，《中国人口控制政策的历史变化与改革趋势》

³⁰ 同上

³¹ 张翼，《中国人口控制政策的历史变化与改革趋势》；Susan Greenhalgh, *Just One Child: Science and Policy in Deng's Chin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8, pp.48-9, p.53; Judith Banister, *China's Changing Population*,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152

³² 人口世界网，《周恩来关于卫生工作的指示（1965 年 2 月 21 日）》，URL：http://www.popinfo.gov.cn/popinfo/pop_doczcwd.nsf/v_zywj2/0C17C09F22327FBDB48256B2D0025FEE5，浏览日期：2009 年 7 月 29 日

下中农再教育”的名义，把城市青年人口迁移到边远地区和农村，在最短时间内完成人口的重新布局；（3）刑满释放的城市囚犯一律留场就业，剥夺其原户籍，不准回城。³³

1971年，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报告》，要求各省、直辖市和自治区抓紧辖区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力争到1975年把城市人口自增率降到10‰左右，在农村降低到15‰以下。1972年，毛泽东批示要把节育药具“送上门去，……免费提供，挨家送”，街上药店的“免费发放避孕药”招牌和当时铺天盖地的革命标语构成了一组奇特的对比。³⁴1973年，人口控制第一次列入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中国政府正式提出了“晚、稀、少”、“一个不少，两个正好，三个多了，一个家庭有两个孩子最理想”的政策口号。³⁵自此开始，是否响应国家号召控制生育，就与考察一个人的政治先进程度挂了钩，甚至一度出现了“计划生育领域的阶级斗争”，没有实行晚婚晚育和计划生育的人被标签为“对伟大领袖毛主席有关计划生育的指示学得不好。”³⁶这意味着中国开始通过行政手段实施计划生育。³⁷

第三阶段（1979-现在）：计划生育定为国策，并进一步法律化和制度化，全国范围内强制执行计划生育，绝大多数夫妻只被允许生育一胎，所以该项政策通常也称作“一胎化”政策，一直执行至今。

七十年代后期邓小平掌权，中国政府工作重心开始转向社会经济建设，邓小平认为庞大的人口数量是阻碍中国经济发展的关键因素，必须进行更严格的控制。³⁸1978年，华国锋向五届人大会议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提

³³ 劳改基金会，《国策下的国难》，p.12

³⁴ 人口世界网，《毛泽东关于人口和计划生育的论述》，URL:[http://www.popinfo.gov.cn/popinfo/pop_docz cwd.nsf/v_zywj2/0147C60A8FF5D31A48256B2D0025FEE7](http://www.popinfo.gov.cn/popinfo/pop_doczcwd.nsf/v_zywj2/0147C60A8FF5D31A48256B2D0025FEE7), 浏览日期：2009年7月29日；劳改基金会，《国策下的国难》，p.12

³⁵ 李宏规，《中国计划生育领导管理机构的历史变化》，URL：http://www.usc.cuhk.edu.hk/wk_wzdetails.asp?id=1860，浏览日期：2009年8月18日

³⁶ 张翼，《中国人口控制政策的历史变化与改革趋势》

³⁷ 张翼，《中国人口控制政策的历史变化与改革趋势》；李新建，《中国人口控制中的政府行为》，中国人口出版社，2000年3月，p.205

³⁸ Gabe T. Wang, *China's Population: Problems, Thoughts and Policies*, p.71；劳改基金会，《国策下的国难》，pp.12-3

出：“争取在三年内把我国人口自然增长率降到百分之一以下。”³⁹1978年，全国人大五届一次会议正式把“计划生育”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提出由“国家提倡和推行计划生育”，标志着中国人口政策正式向强制计划生育政策转变。⁴⁰同年10月，在中央批转的《关于国务院计划生育小组第一次报告》中，最早的“晚、稀、少”政策变成了“提倡一对夫妇生育子女数最好一个、最多两个”，对不按计划生育政策出生的孩子，不给上户口、不发口粮、不批产假，开始了奖励生一个、惩罚生三个的做法。⁴¹

1979年3月，邓小平在党的理论务虚会上作报告时指出：“中国要实现四个现代化，至少有两个重要特点是必须看到的，一个是底子薄。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长时期的破坏，使中国成了贫穷落后的国家；……第二条是人口多，耕地少。……在生产还不够发展的条件下，吃饭、教育和就业就都成为严重的问题。我们要大力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但是即使若干年后人口不再增加，人口多的问题在一段时间内也仍然存在。……这种情况不是很容易改变的。”⁴²然而中国的经济发展目标已经等不及完全依靠生产力的发展实现：1980年中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250美元，而邓小平提出的目标是，到20世纪末中国要实现人均国民收入一千美元。⁴³1980年2月13日，由田雪原、宋健等自然科学家和社会科学家组成的研究小组在当局的指示下，发表了对中国未来一百年人口发展趋势的一份预测报告，该报告称：如果妇女总生育率控制在1.0，到2000年中国人口为11亿多；如果控制在1.5，总人口为11.7-11.8亿；如果是2.0，则人口稍超过12亿。当局趁机开始收紧计划生育政策：“为了达到必然控制，我们要实行更严格

³⁹ 《1978年政府工作报告》，URL:http://www.china.org.cn/zlzx/zlzx/2008-01/24/content_5183232_2.htm，浏览日期：2009年8月10日

⁴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78），URL：<http://news.163.com/09/0805/15/5FVAAQF300013HTJ.html>，浏览日期：2009年8月10日

⁴¹ 张翼，《中国人口控制政策的历史变化与改革趋势》；Susan Greenhalgh, *Just One Child*, pp.90-1

⁴² 1979年3月30日邓小平在党的理论务虚会上的报告，引述自《邓小平同志关于人口与计划生育的论述》，URL:<http://rkjsw.chinawuxi.gov.cn/rkwh/rkll/102310.shtml>，浏览日期：2009年8月10日

⁴³ 邓小平，《中国本世纪的目标是实现小康》（1979年12月6日），收录于《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9月，p.237

的一胎政策。”⁴⁴ 1979 年 5 月，邓小平在中共中央委员会一次工作会议上指出：必须用尽一切办法把人口增长率降到 0.5% 以下，为此经济手段、行政手段都可以使用，所有能降低人口增长率的办法都是伟大的胜利。⁴⁵这些激进的宏观人口指标以及“最高指示”，无疑为各地使用强制手段执行计划生育的做法开了绿灯。

1980 年，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公开信》，信中提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三十年以来，人口净增四亿多，人口过多会减少耕地、增加公共投资、减缓现代化建设所需资金的积累，因此政府号召人民顾全大局、体谅国家的难处，要求每对夫妇只生一胎，在 2000 年前将人口总数控制在十二亿内。⁴⁶《公开信》第一句就把人口数字作为中国人口政策的工作目标，防止人口的额外增加就成了计划生育工作的重中之重。在这样的政策导向下，人类本能的、发自感性的生育行为，变成了简单机械化的人口生产；对于每个中国公民而言，生育控制成了和交税、服兵役没有本质区别的、为国家尽义务的一种形式。同年，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其中第五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第十二条规定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⁴⁷在这个时期，“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的要求，取代了七十年代末“晚、稀、少”、“一个不少，两个正好，三个多了，一个家庭有两个孩子最理想”的提法。

1982 年 9 月，中共十二大报告正式提出将计划生育列为中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这是中国实施强制人口控制政策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两个月后，《宪法》修订本提出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增长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

⁴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国现行生育政策由来》，URL: http://www.chinapop.gov.cn/wxzl/zywx/200803/t20080307_47943.htm, 浏览日期：2009 年 7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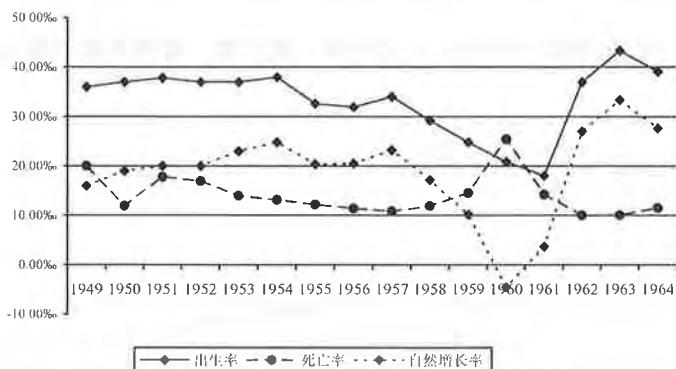
⁴⁵ Schaping, *Birth Control in China*, p.51

⁴⁶ 《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URL: <http://www.xj71.com/?action-viewnews-itemid-19476>, 浏览日期：2009 年 8 月 10 日

⁴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80 年），URL: http://www.cpirc.org.cn/zcfg/zcfg_detail.asp?id=1653, 浏览日期：2009 年 8 月 10 日

应，其中第四十九条规定：“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⁴⁸至此，计划生育正式从一项行政法规上升为国家基本法律大纲，这意味着，违反计划生育不再仅仅是一个政治问题，而将被视为一种违法犯罪行为。2001年12月29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对这一基本法律原则，作了更系统、更全面的诠释。该法于2002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对中国居民的生育胎次和间隔、计划生育机构权责、执行机制等各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其中第十八条明言：“国家稳定现行生育政策，鼓励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⁴⁹言下之意，也就是未经政府批准，公民个人不得擅自生育。

1949—1964年中国人口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长率趋势图⁵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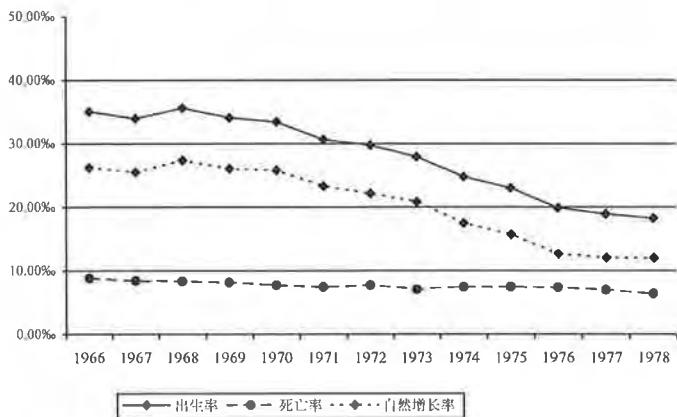


⁴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URL：<http://news.163.com/09/0805/15/5FVAMM8H00013HTJ.html>，浏览日期：2009年8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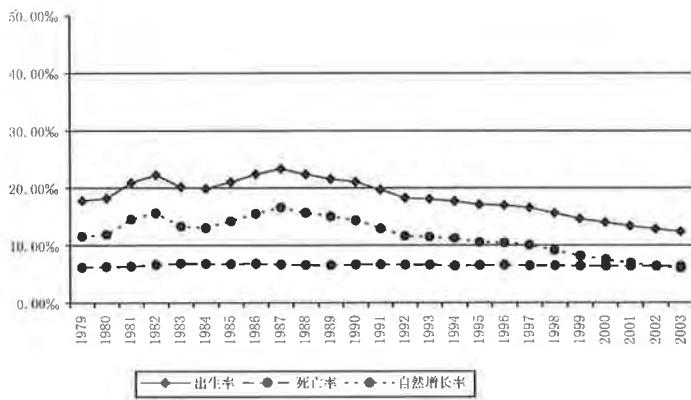
⁴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URL：<http://www.china.com.cn/chinese/PI-c/92122.htm>，浏览日期：2009年8月11日

⁵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04年中国统计年鉴》

1965-1978 年中国人口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长率趋势图⁵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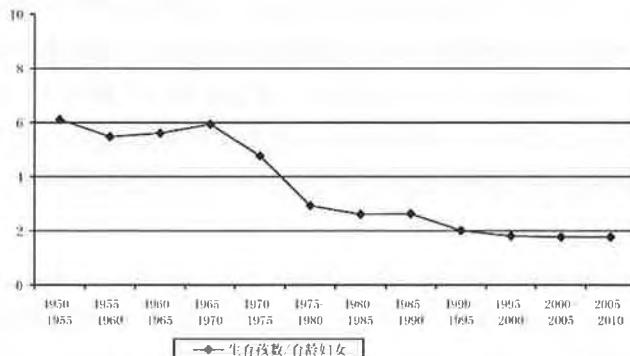


1979-2003 年中国人口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长率趋势图⁵²



⁵¹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04 年中国统计年鉴》

⁵² 同上

1950-2010 年中国人口总体生育率⁵³

(2) 人口控制的理论依据

现在一般认为，最早提出系统的人口控制理论的是英国经济学家托马斯·马尔萨斯（Thomas Robert Malthus, 1766-1834 年）。⁵⁴在其代表著作《人口原理》（作者注：中文初译为《人口论》）一文中，马尔萨斯提出：世界人口增长速度无限大于生活资料的增长速度，在不受外力干扰的条件下，人口是按几何比率增长的，而生活资料却仅仅按算数比率增长；他认为抑制人口增长的因素分为“积极的抑制”和“预防性的抑制”，前者包括饥荒、瘟疫、战争等增加人口死亡率的因素，后者也被称作“道德的抑制”，

⁵³ 数据来源：Population Divis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Secretariat,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The 2008 Revision, URL: <http://esa.un.org/unpp/p2k0data.asp>, 浏览日期：2009 年 7 月 21 日

⁵⁴ 例如：Robert Cassen, ed.,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Old Debates, New Conclusions*, New Jersey: Transaction Publishers, January 1994, p.1; Allen C. Kelley, “The Population Debat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Revisionism Revised,” in *Population Matters: Demographic Change, Economic Growth, and Poverty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Naney Birdsall, Allen C. Kelley and Steven W. Sinding,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24; Allen C. Kelley and Robert M. Schimdt, “Toward a Cure for the Myopia and Unnел Vision of the Population Debate: A Dose of Historical Perspective,” in *The Impact of Population Growth on Well-being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D. A. Ahlburg, A. C. Kelley and K. Oppenheim Mason, ed., Berlin: Springer, 1996, p.13; 姜涛, 《马尔萨斯：重要的是提出问题》，URL: <http://jds.cass.cn/Article/20060321082213.asp>, 浏览日期：2009 年 7 月 21 日

包括晚婚、节育、不育、堕胎等降低人口出生率的因素。在 1826 年再版的《人口原理》中，马尔萨斯特别强调了“预防性的抑制”因素在控制人口中的关键作用。⁵⁵马尔萨斯的观点受到了马克思、恩格斯的批判，因为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人口过剩是资本主义制度独有的现象，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必然产物，只要推翻了资本主义制度，就能从根本上解决人口问题。⁵⁶因此在毛泽东时代，提倡人口控制的社会科学家往往被贴上“马尔萨斯主义者”的标签并遭到不同程度的政治打压，其中就包括著名经济学家、人口学家马寅初（1882-1981）。

建国初几年持续高速增长的人口使一些社会学家、经济学家开始意识到，庞大的人口数量将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主要障碍，因此他们认为政府应采取措施、控制人口增长，其中最有影响力的就是时任北京大学校长的马寅初。1957 年 7 月，马寅初在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提出了他的《新人口理论》。他在这份报告中提出了四个基本观点：（1）1949 年以来中国人口增长过快；（2）中国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基本矛盾是快速增长的人口和缓慢积累的生产生活资料之间的矛盾；（3）过快增长的人口严重限制了农业机械化和国家工业化进程，因而将阻碍中国的经济建设；（4）解决人口增长过快的最佳途径是由政府采取人口控制政策，宣传节育知识和推广节育措施。⁵⁷马寅初的这些观点显然与当时中国政府倡导生育的政策背道而驰，也和毛泽东“人多力量大”的论调相左，因此在随后的“反右运动”中，马寅初遭到了严厉批判，当局对他的指控是：马寅初关于人口的理论源于马尔萨斯人口论，企图怀疑社会主义优越性，蔑视人民大众，利用人口问题向党、人民进攻。⁵⁸邓小平掌权后不久便为马寅初平反，并承认事实证明了他的理论。当计划生育政策正式开始实施之后，马寅初的观点更是备受当

⁵⁵ Thomas Robert Malthus,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1826 年版英文全文见 <http://www.econlib.org/library/Malthus/malP.html>, 浏览日期：2009 年 7 月 30 日；1798 年版（首版）英文全文见 <http://www.faculty.rsu.edu/~felwell/Theorists/Malthus/essay2.htm>, 浏览日期：2009 年 7 月 30 日

⁵⁶ 李新建，《中国人口控制中的政府行为》，p.20；Gabe T. Wang, *China's Population, Problems and Politics*, p.63

⁵⁷ Gabe T. Wang, *China's Population: Problems, Thoughts and Policies*, p.66

⁵⁸ Tien, H. Yuan, “Demography in China: From Zero to New,” *Population Index*, 47 (4): 683-710, Aug 9, 1981, URL: <http://www.jstor.org/pss/2736034>, 浏览日期：2009 年 8 月 11 日

局推崇，并逐步上升为中国执行计划生育的理论基石。

然而，无论是从政治还是意识形态的需要来看，马寅初的理论并不足以成为中国政府对人口采取“急刹车”式控制的充分理由，中共的统治精英们需要建立一整套区别于毛泽东时代的、基于现代人口科学、但和马克思主义教条没有明显冲突的人口控制理论，以便顺理成章地实施更严格的人口控制政策。⁵⁹以宋健、李广元为首、号称“应用现代控制论的方法”预测百年中国人口，其结论称：“只有实现‘一胎化’或城市百分之九十五、农村百分之九十的育龄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到本世纪末，我国总人口才能控制在十二亿左右。”⁶⁰1980年3月7日，《光明日报》又发表了宋健、田雪原、李广元、于景元《关于我国人口发展目标问题》的文章，《人民日报》3月18日发表了田雪原《关于人口“老化”问题》的文章。在他们的宣传中，“一胎化”被解释成为解决中国人口、经济问题唯一科学和正确的选择。

而中共高层面临的另一个主要问题是：如何在计划生育和“马尔萨斯主义”之间划清界限，即如何证明这一政策在意识形态上完全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教条。中共的御用学者们终于从恩格斯的论述中找到了支持人口控制的理论基础：“根据唯物主义的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底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物种的繁衍。”⁶¹物质资料生产是人类利用自然、改造自然、创造物质财富的生产活动；人类自身生产是为了维持和延续人类自身的生存而进行的人的增殖和种的繁衍的生产。于是“两种生产一起抓”成了当时最响亮的口号。⁶²另一方面，从70年代末、80年代初开始，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资助下，中国政府在全国多所高校设立了人口研究机构，其中以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家刘铮等人组成的人口研究所最具影响力，其主要任务便是尽快创立一套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的、为中国计划生育政策量身定做的人口

⁵⁹ Susan Greenhalgh, *Just One Child*, pp.74-7

⁶⁰ 引述于梁中堂，《中国人口问题的“热点”——人口理论、发展战略和生育政策》，北京：中国城市经济出版社，1988年，p.193

⁶¹ 引述于 Tyrene White, *China's Longest Campaign*, p.94

⁶² 例如，孙敬之，《解决中国人口问题的根本途径》，原载《人口与经济》1980年第1期；梁文达，《马克思主义的“两种生产”观是计划生育工作的理论基础》，《人口研究》1980年第3期

统计学，即所谓的“马列主义统计学”。⁶³1981年，由刘铮、邬沧萍、查瑞传主编的《人口统计学》一书正式出版，直到现在这本书仍是中国人口学科的必读书目。该书在一开始就开门见山地写道：“只有在马列主义指导下……认真总结社会主义条件下人口统计工作经验，才能使人口统计学建立在真正科学基础之上，成为无产阶级组织国家管理和经济建设的重要工具。……社会主义人口统计学在指导思想上有了质的飞跃，……根据社会主义人口统计工作的实践，进一步总结出社会主义条件下所特有的统计原则和方法，使人口统计学在方法论上也有了相应的发展。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口发展置于国家计划之内，是一个极大的特征。”⁶⁴对于中国政府和学术界联手进行的这场“科学制造”运动，美国学者苏珊·格林豪尔一针见血地指出：中国人口学理论的主要任务是以现代科学的形式来诠释领导人的意志和政府的政策。⁶⁵中国人口经济学家、计划生育政策的反对者之一梁中堂也持相似观点：“我国学界主流是为国家领导人提供注释和论证的。”⁶⁶

(3) 计划生育的机构沿革及其制度化

以国家形式对人口的干预一般分为直接干预和间接干预两种形式。直接干预往往依靠国家权威来限制人口总量的增加和家庭生育数量，以行政机制直接作用于人口客体，通过限制个体生育数量来实现对人口整体规模的控制；间接控制除了政府参与之外，还依靠其他社会机制和社会习俗，通过建立服务和鼓励机制，影响个体的生育选择，达到调节人口变化的目的。⁶⁷这也是中国实行的计划生育政策和国际社会通常理解的“计划生育”概念的本

⁶³ Susan Greenhalgh, *Just One Child*, pp.100-5

⁶⁴ 刘铮、邬沧萍、查瑞传（主编），《人口统计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1年，pp.9-11

⁶⁵ Susan Greenhalgh, *Just One Child*, pp.100-5

⁶⁶ 梁中堂，《现行生育政策研究》，原载《市场与人口分析》2006年第12卷第05期，URL: <http://periodical.ilib.cn/A-scyrkfx200605009.html>，浏览日期：2009年8月13日

⁶⁷ 李新建，《中国人口控制中的政府行为》，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2000年3月，p.52

质性区别。⁶⁸要在中国这样一个地域广阔、人口众多的国家实现对人口生育行为的绝对控制，除了法律法规手段，另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就是要建立一套深入社会生活各个层面、相互协调、互为补充的行政管理体制，以确保国家牢牢控制每个家庭和个人的生育行为——因为如果不能建立这样一套自上而下的执行管理体制，那么无论政府在短时间内能够取得多么显著的成果，中国政府也不可能达到长期的人口控制目标。

政府干预人口两种模式的特征比较

	政府直接控制模式	政府间接控制模式
调控主体	中央及地方政府	国家政府、社会团体
调控目标	以数量控制为主	以行为调解为主
调控机制	以行政管理为主	以政策引导为主
调控手段	以惩罚为主	以鼓励为主的多种手段相配合
决策方式	独裁制和精英决策	以代议制为主
信息监督	纵向传递、无反馈	多向传递、有反馈
利益体系	服从国家利益最大	平等利益交换
组织体制	自上而下官僚体制	自下而上的民主参与

国家一级的计划生育行政机构的沿革几乎随着人口政策的演变同时进行：上世纪 50 年代中期至 60 年中的雏形时期，文革期间由周恩来主持的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时期，以及邓小平掌权后，列入中央政府编制、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的计划生育委员会时期。⁶⁹

1953 年中国政府进行了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当局开始意识到全国人口正处于迅速增长，中共中央随后于 1955 年 3 月批转了卫生部关于节制生育问题的报告。1957 年，卫生部妇幼卫生司决定下设一名官员兼管计划生育工作，卫生部在所属的中华医学会成立了节育技术指导委员会，作为计划生育的技术咨询机构。1959-1962 年全国大饥荒过后，中国人口再度迅速增长，使计划生育被中共中央重新提上工作日程。1962 年末，卫生部妇幼卫生司设立了计划生育处，具体负责管理全国的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工作。1964 年 1 月，国务院召集有关部委、群众团体、解放军总政部负责人开会，成立

⁶⁸ 为了区别于中国的计划生育，一般将国际常用的“family planning”这一概念译作“家庭计划”。对这一问题的具体讨论，请见本书第三章

⁶⁹ 李宏规，《中国计划生育领导管理机构的历史变化》

了国务院计划生育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负责节育宣传和技术检查。

文革开始后，政府机构一切日常工作被迫中断。1973年7月，在当时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的主持下，成立了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其主要任务是协调对全国计划生育的宣传指导，加强避孕科研、节育技术指导和避孕药具的供应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卫生部代管。

邓小平掌权后，随着计划生育被列为基本国策和写入《宪法》，中共中央认为必须建立更强有力的计划生育管理机构，才能担当如此繁重的工作任务。⁷⁰ 1981年3月，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成立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不同于文革时代的国务院计划生育领导小组，该委员会被列入政府编制，为国务院的直属机构。1981年2月，中国社会科学院设立了中国人口学会，作为研究人口科学的学术团体。1985年5月，国家计生委成立了专家咨询组，在此基础上又成立了人口专家委员会，作为人口政策决策的咨询机构。对这一时期人口政策决策作过“重大贡献”的人口学家刘铮、田雪原、邬沧萍、郭志刚、查瑞传等人都先后是这两个机构的成员。198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时，国家计生委设立了办公厅、政策法规司、规划统计司、宣传教育司、科学技术司、财务药具司、外事司、人事处和党委。1998年国务院第二次机构改革，计生委下辖机构改为办公厅、政策法规司、计划生育财务司、宣传教育司、科学技术司、人事司、国际合作司、党委，并增设中共中央纪委检查委员会派驻的纪检组和监察局。国务院也列明了国家计生委的主要工作内容：拟订计划生育的政策，组织起草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草案，推进人口综合治理；研究中国人口发展战略，根据国家政府确定的人口控制目标，制定全国计划生育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计划生育统计，组织实施计划生育抽样调查；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计划，组织开展全民性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综合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对计划生育技术和药具发放进行指导和监督；组织计划生育干部教育培训；负责有关人口工作的国际合作，管理计划生育国际援助专案。⁷¹

要推行计划生育这样一项巨大的社会系统工程，还需要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相应的执行机制。相比中国国家计划生育机构，地方计划生育管理机

⁷⁰ 李宏规，《中国计划生育领导管理机构的历史变化》

⁷¹ 同上

构的建立和变革在时间上略有滞后，但这并没有影响这架庞大的官僚机器在中国计划生育政策中扮演关键角色：它通过制订各种地方性法规，将抽象的政策大纲和法律条款诠释为具体的执行方案，确保中国每家每户的生育行为都受到政府的严格监控、服从国家的人口规划。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地方计划生育机构也是无数惨剧的直接制造者。

文革结束初期，中国政府绝大多数机构几乎处于瘫痪状态，要在最短时间内组织动员全民进行计划生育的一条捷径就是利用中共无处不在的组织优势和充裕的人力资源。1978年，中共中央批转《关于国务院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要求：“切实加强党的领导，书记挂帅，全党动手。……各级党委第一书记要亲自抓，要有一名书记分管。……各级干部和党、团员要带头实行计划生育，……县以上革命委员会要建立和健全计划生育办公室。配备精干得力的工作班子，人员列入行政编制。在党委、革委会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农村公社、城市街道和大的厂矿企、事业单位，要设一名计划生育专职人员。……军队也要设相应的计划生育工作办事机构。”1984年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关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汇报》再三强调：“基层工作是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基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要一层抓一层，因地制宜地抓紧抓好。……要健全各级计划生育领导机构，配备、充实得力的专职干部。生产大队（村民委员会）要在党支部统一领导下，形成以妇女队长为骨干，有乡村医生、党团员和群众积极分子参加的队伍，健全岗位责任制，……努力完成国家规定的各地人口规划。”于是，地方计划生育管理机构的管理网路由公社（乡）进一步延伸到生产大队（村）和生产队。

截至90年代中期，中国政府已基本建成了渗透社会生活各层面的地方计划生育执行机制：中央政府以下一级，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均设有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管理当地的计划生育工作、制定相关行政法规条例，以及指导下属各基层的计生工作；在县市一级，全国约360多个地（市）和2800多个县（市、区）都设有计生委（局）；在乡镇一级，全国约6万多个乡（镇）、街道都设有计划生育办公室，配有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在村、城镇居委会一级，大多数由村委会/居委会的1名副职主管计划生育工作，设一名专职干部负责具体工作——该职位多由当地妇女主任兼

任，在农村，还成立了村民小组并设育龄妇女小组长协助村专职干部。在城市里，绝大多数大中型厂矿、企事业单位、机关、学校、部队都成立了相应的计划生育机构或配备了专（兼）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至 1995 年末，中国共有乡（镇）以上计划生育专职人员约 40 万人。他们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登记、监控当地育龄妇女的生育信息；收集当地各项人口数据，并向上级管理机构汇报；省一级计生管理机构根据各地上报的数据制定下一阶段的工作指标，由这些基层机构负责分配和具体执行；培训教育基层计生干部；监督、评估下辖计生机构的工作状况；发放各类计划生育证书，执行奖惩措施，协调与其他政府部门的分工合作等。

1991 年，中共中央转发了《关于把计划生育工作作为考核各级领导干部一项重要内容的通知》，要求把各级计生干部的工作考评、升迁都与其辖区能否完成计划生育指标挂钩。于是各地先后颁布了具体的执行条例。

例如，天津市下辖的武清县于 1991 年下达了《武清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天津市计划生育条例〉的有关规定》，规定“单位每出现一例计划外生育，扣发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当年全部奖金的 20%，并同时扣发超计划生育主管局（含局级单位）局长和分管副局长当年全部奖金的 10%。”⁷²

例如，广东省于 1997 年颁布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规定：“经考核全面完成年度人口计划目标责任制的人口出生率、人口自然增长率、计划生育率、计划外多孩率四项指标，并且在落实‘三为主’（宣传教育为主、避孕节育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管理工作中，完成各项任务成绩显著的，由省委、省政府通报表彰，授予年度‘广东省计划生育达标单位’称号，给予地级以上市党委、政府颁发奖杯和 10 万元奖金，给予县（市、区）党委、政府颁发奖状和 2 万元奖金；经考核对年度人口计划目标责任制中的人口出生率、人口自然增长率、计划生育率、计划外多孩率四项指标，其中有一项未完成的，由省委、省政府给予提醒注意，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及分管领导的公务员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经考核对年度人口计划目标责任制中的人口出生率、人口

⁷² 《武清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天津市计划生育条例〉的有关规定》，1991 年 4 月，文件复印件现收藏于劳改档案馆

自然增长率、计划生育率、计划外多孩率四项指标有两项以上未完成的，由省委、省政府给予地级以上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给予县（市、区）党委、政府黄牌警告，并不得评为先进单位、文明单位；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及分管领导的公务员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不得提升，并扣罚全年奖金；连续两年受黄牌警告的，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及分管领导的公务员年度考核不得评为称职等次，并调离原岗位、免职或给予撤职处分。”⁷³

再例如，在福建省晋江市永和镇颁布的《永和镇九八年计生工作奖惩暂行规定》中，写道：“凡出现一例计划外生育的，但能及时做好个案报告、在一个月内上报镇计生办的，对下村（下属村，编注）干部每人处罚 500 元；超过一个月补报的，对下村干部每人处罚 600 元；凡隐瞒不报，一经查出，对下村干部每人处罚 1000 元。……落实节育措施，要求做到‘三清’，即放环三个月内清，结扎两个月内清，人流引产随时清。凡没有特殊原因未上环的，每例扣发下村干部每人季度奖 50 元；未结扎的每例扣发下村干部每人季度奖 100 元，二女未扎的，每例扣发下村干部每人季度奖 200 元；计划外怀孕未人流的，每例扣发下村干部每人季度奖 100 元；未引产的，每例扣发下村干部每人季度奖 200 元。”⁷⁴各地相继确立了这种所谓的“一票否决制”，规定未完成年度人口指标、未能及时改进计划生育监督管理工作、或发生计划外生育情况的党委、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其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年度考核将不得确定为优秀和称职，并取消各类先进、荣誉称号的评选资格，也不得提拔和晋升职务，甚至予以降职或免职。⁷⁵在

⁷³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颁发《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的通知，1998年，全文 URL: <http://www.da.gd.gov.cn:8080/was40/detail?record=17&channelid=1666&presearchword=>，浏览日期：2009 年 8 月 21 日

⁷⁴ 《永和镇九八年计生工作奖惩暂行规定》，1998 年，文件复印件现收藏于劳改档案馆

⁷⁵ 例如，《浙江省人口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实施办法》，2007 年，全文 URL: http://www.bl.gov.cn/dynamic/gw/html/content/archives_2007/839.htm，浏览日期：2009 年 8 月 21 日；《山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一票否决”办法（试行）》，2008 年，全文 URL: <http://www.szrkw.gov.cn/?action=newshow&rk2|548|cn|268,12199>，浏览日期：2009 年 8 月 21 日；《广西省关于实行人口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度的暂行办法》，2009 年，全文 URL:

针对政府官员的这套“一票否决制”下，各级计生机构都不敢对计划生育工作有所懈怠，一层层往下压任务、派指标，而基层计生干部为了自身利益，自然在执行政策的过程中，软硬兼施、无所不用。正是由于这样一套渗透到最基层的监控与执行机制，计划生育政策才能在全国范围内迅速推行且收效显著。

但这套自上而下的执行机制并非实施计划生育的唯一手段，另一套重要的执行机制就是所谓的“齐抓共管”制度。1981年7月，国务院批转的《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同有关部门职责分工的意见》写道：“计划生育工作，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各部门都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在制定有关政策时，要考虑有利于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各部门要通力合作，相互支持，切实解决好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为实现党中央提出控制人口的总目标，做出自己的贡献。”该文件初步规定了国家计委、国家科委、国家农委、国家民委、卫生部、化工部和医药总局、文化部、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公安部、国家劳动总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解放军总政治部、广播事业局等中央机构在执行计划生育中的职责。⁷⁶

1999年4月，国务院转发的《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兼职委员单位职责》指出：“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是一项长期、艰巨的战略任务，需要各有关部门加强领导，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综合治理。……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共同研究和协调解决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面临的问题。……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实行兼职委员制度，兼职委员单位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确定的职责分工，结合本部门业务特点，协调、督促本系统与各级计划生育部门共同抓紧抓好计划生育工作。”该文件重新规定了各个政府部门在执行计划生育政策中的分工：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组织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编制全国人口发展和基本建设计划、下达全国和分地区人口计划，以及安排国家计生基础建设专项投资项目；

<http://www.gxu.edu.cn/administration/gxdxjsb/news/newsshow.php?id=69>。浏览日期：2009年8月21日

⁷⁶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同有关部门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1981年7月13日，全文URL：<http://www.chinabaike.com/law/zy/xz/gwy/1332070.html>，浏览日期：2009年8月21日

民政部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加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并负责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在发展社会福利、社会保障和社区工作中，优先扶持实行计划生育并符合条件的家庭；

财政部负责安排计划生育经费及有关专项经费；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负责制定有利于计生工作的劳动就业及社会保障政策、法规，制定有利于在农村推广计划生育的农村养老保险体制，在社会保障制度的制定中优先扶持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

农业部负责把计划生育纳入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之中，制定有利于计划生育的农村产业政策，实现扶贫与计划生育工作挂钩，使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尽快致富，并鼓励乡镇企业优先雇用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的劳动力（作者注：政府文件通常将这一政策称为“三结合”，即农村计划生育工作与发展经济相结合，与帮助农民勤劳致富奔小康相结合，与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

卫生部负责协同计划生育部门进行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及技术人员培训；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负责宣传报道人口形势和国家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报道计划生育相关的重大新闻；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经营者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对申办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育龄流动人口，要严格按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作者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自2009年10月1日起生效，同时《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作废），核查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出具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严格办理育龄流动人口的营业执照，配合计划生育部门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个体工商户和育龄流动人口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国家统计局负责收集、整理和提供人口数据，核定、管理、公布人口统计资料；全国妇联负责教育全国妇女遵守计划生育政策，自觉实行晚婚晚育、少生优育。⁷⁷

⁷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兼职委员单位职责》的通知，1999年4月，全文URL：<http://www.yanan.gov.cn/n16/n1059/n1179/n1889/n20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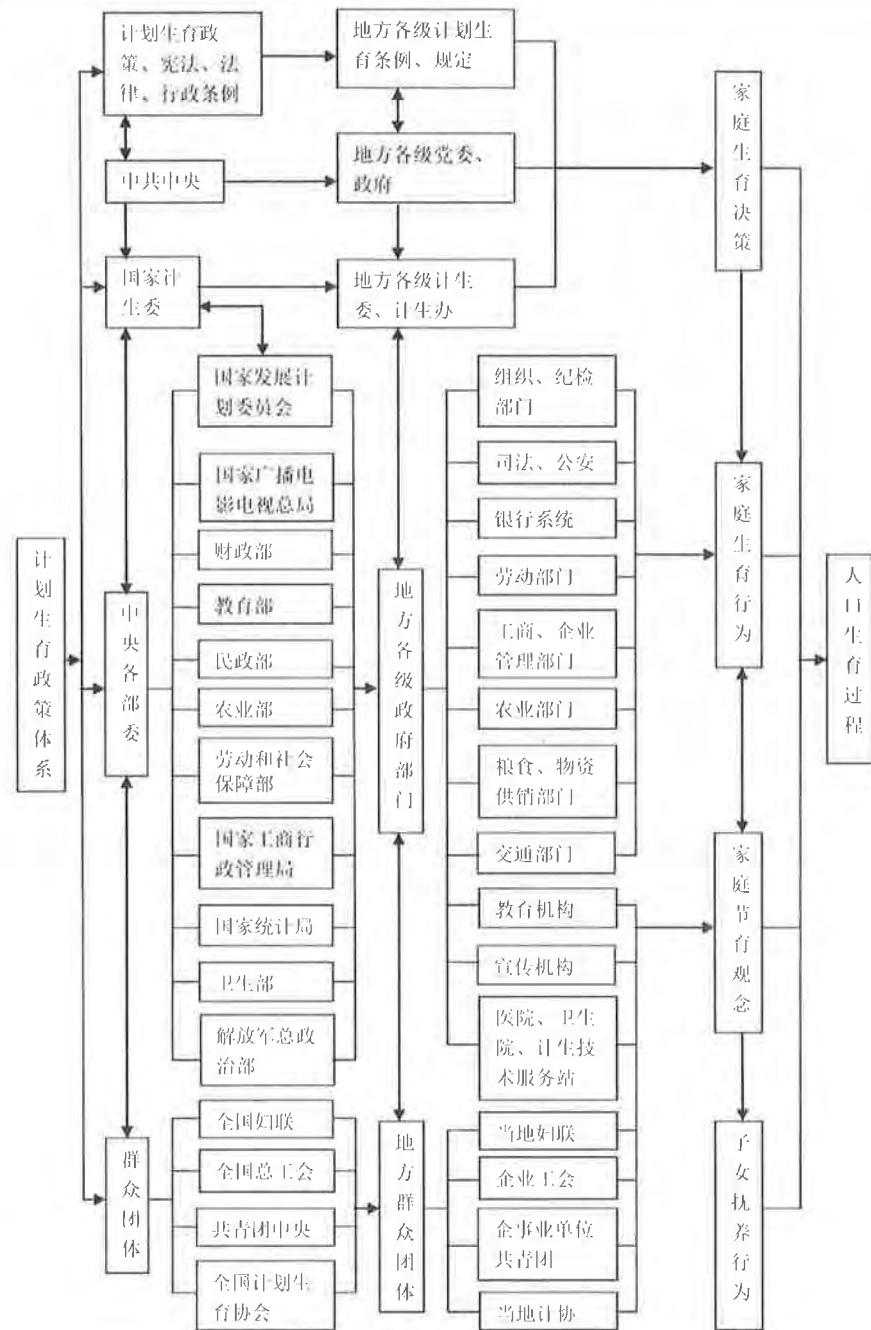
这是针对普通中国民众的“一票否决制”——公民能否享有法律规定的各种社会、经济、政治权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是否遵守计划生育，这不得不令人感到可笑又可悲。

当这些规定落实到基层，是否遵守计划生育更是成了个人或家庭能否维系日常生活的关键所在。在福建省泉州市委于 1991 年颁布的《关于市直有关部门实施〈福建省计划生育条例〉若干职责的通知》中，就对当地各政府部门“齐抓共管”计划生育的分工作了详细指示：计划生育委员会除了“拟定有关计划生育工作的措施和办法”之外，还要“协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计划生育工作”。除规定计生委、卫生、宣传、民政等主要计生机构的职能之外，文件还详细列举了“有关部门”及其在计生工作中的分工：组织部门负责“把计划生育责任制列为考核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奖惩、升降的重要依据”；人事部门“对违反计生政策规定的干部、职工，在干部录用、调资、晋升、调动和‘农转非’等方面不予考虑，并视情况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劳动部门“对违反计划生育或未按规定落实节育手术的待业人员不予招用，已招收的，责成用工单位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办理外来劳工《临时就业证》手续时，应严格审查其计划生育情况，对招用逃避计划生育人员的用工单位实行处罚，并限期辞退已招用的逃避计划生育人员，（企业培训技工招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农村独生子女和‘二女’节扎户的子女”；纪委、监察部门“对违反计生政策的党员、干部及时予以纪律处分”；司法部门“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办理与计划生育有关的案件，支持计划生育部门和计划生育人员的工作”；公安部门负责“查处破坏计生工作的案件”；交通部门对“不落实节育措施或拒不缴纳计划外生育费的机动车驾驶员，不予办理、可吊扣或吊销其驾驶执照”；工商行政部门在审批营业执照申请时，必须审查申请人《生育节育证明书》，“对领取独生子女证的优先给予办理，违反计生政策或不落实节育措施、不缴纳计划外生育费的，须待处罚后方予以办理，对已办理营业执照的违反计生对象……配合有关部门给予罚款直至吊销营业执照”；教育部门对教师“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政策规定，对违反计划生育的，及时给予严格处理”；农业部门“对实行计划生育好的独生子女户、‘二女’节扎户……给

予优先，对计划外生育的……予以必要的限制与处罚，扶贫工作要与计划生育工作相结合……对计划外生育、未落实节育措施的贫困户，不予享受扶贫优惠政策”；土地管理部门对“尚未落实节育措施和违反计划生育规定未作处罚的户，其建房用地暂缓批准，或不予批准”；建设部门“在办理房屋建设、分配、出租、出售等工作时，应检验《生育节育证明书》，符合规定的方予以办理建、购、租居手续”；粮食部门对“城镇居民计划外超生一个孩子的，从孩子出生年月起至十周岁不供应平价粮油，超生两个孩子的，从孩子出生年月起至十四周岁不供应平价粮油……对躲避落实节育措施或拒不缴交计划外生育费的人员，书面通知停止粮油供应，直至落实节育措施或缴交计划外生育费后方予恢复供应”；银行系统“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因发展生产需要银行贷款扶持的，应给予优先支持，对不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在贷款上要加以限制”甚至“不得给予贷款”，并且“对有计划外生育的单位……银行应协助执行处罚措施”。此外，该文件还对林业、水产、乡镇企业等部门在各自管辖范围内的计生职能也作了详细规定。⁷⁸显而易见，这种“齐抓共管”制度形成了对违反计生政策者的“四面包围”：他们不仅会受到来自计生部门的围追堵截，还将成为“政府公敌”、失去一切赖以生存的生活生产资料。

（下页：中国计划生育执行制度化基本架构图及其对人口生育过程中各环节的影响）

⁷⁸ 《关于市直有关部门实施〈福建省计划生育条例〉若干职责的通知》，1991年，文件复印件现收藏于劳改档案馆



第三章 计划生育政策的推行手段

“计划生育”源于英语“family planning”，直译应为“家庭计划”。二战结束后，各国普遍出现了生育潮以及人口增长过快而带来的巨大社会压力，于是计划生育作为一种家庭自我规划的举措，逐渐被推广和接受，它主要是指以家庭为单位、实施节制生育的一项社会性行动计划或社会项目，其主要内容是向育龄夫妇宣传节育知识、提供各种避孕技术和医疗服务。“家庭计划”基于两个根本原则，一是提供服务和被提供服务的双方均是自愿的——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接受家庭计划服务的夫妻或个人在采取节育措施的同时，仍自主控制生育时间、胎次和间隔；⁷⁹二是项目的实施主体一般是民间组织，可以有也可以没有政府的介入。“家庭计划”这一概念首次被写入联合国文件是在1966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的决议》，该决议承认过快增长的人口为世界粮食供应、公共卫生、经济发展带来了巨大压力，但同时也肯定了夫妇和个人都有自由和负责任地决定家庭人口数量的权利，而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应当提供技术服务、设备、生育健康咨询，协助人们规划和实现生育目标。⁸⁰从情、理、法上来说，联合国提倡的这种计划生育概念是比较容易接受和理解的，也是目前各国广泛认可的。许多第三世界国家据此制定了人口控制政策，以下是几个比较典型的案例：

印度是推行人口计划政策最早的国家。1951年，印度就开始推行计划生育，1971年通过了《终止妊娠医疗法》，规定堕胎只能在怀孕后20周内

⁷⁹ 世界卫生组织，URL: http://www.who.int/topics/family_planning/en/index.html，浏览日期：2009年8月13日

⁸⁰ 联合国大会，Resolution 2211 (XXII) Population Growth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Dec.17, 1966, URL: <http://daccess-dds-ny.un.org/doc/RESOLUTION/GEN/NR0/005/14/IMG/NR000514.pdf?OpenElement>，浏览日期：2009年8月13日

进行，超过 20 周的，除非妊娠危及孕妇生命，并需要有两名医生同意方可堕胎。该法还强调，堕胎不能作为计划生育或降低生育率的方法。在 1976-1977 年，印度马特拉施特邦施行《限制家庭规模法》，规定已育有三名子女的 55 岁以下的男性、45 岁以下的女性实施绝育手术，怀孕 60 天内的孕妇要根据《终止妊娠医疗法》终止妊娠，并在 60 天内接受绝育手术，违法者将被处以 6 个月至 2 年的监禁。该法实施一年后，在强大的反对声浪中被印度政府废止。

墨西哥在 1974 年颁布了《普通人口法》，该法明确规定：计划生育是使所有人在享有完全知情的情况下自由、负责地决定生育子女的数量和间隔，并拥有获得适当信息和相关服务的权利；禁止强迫人们使用他们不愿意使用的生育调节方法；当人们选择使用永久性避孕方式时，提供该项服务的医疗机构和部门须事先获得受术者的书面同意。

土耳其在 1983 年颁布了《人口计划法》，该法规定，夫妻及个人有决定其生育子女数量和时间的自由，人口计划是通过避孕措施来实现的；妊娠 10 周内可允许堕胎，10 周后堕胎只能在妊娠危机母体生命的前提下方可进行；未成年人或弱智者堕胎须经本人或监护人同意。

秘鲁在 1986 年颁布了《全国人口政策法》，立法的基本原则是保护生命权、隐私权、自主决定生育子女数量的权利、国内自由迁移的权利等；该法还禁止把堕胎作为计划生育的手段，禁止一切在计划生育中对个人进行强迫和操纵的行为，同时也禁止任何公共或私人机构对计划生育工作提附加条件。

印度尼西亚在 1992 年颁布了《人口发展与幸福家庭法》，规定夫妇可以自由决定生育子女的数量和间隔，但“决定要符合对当代人和后代良心和责任感”。⁸¹

反观中国实施了三十年的计划生育政策，它完全不同于国际社会普遍认同的计划生育概念。中国计划生育的基本定义是：国家用行政及法律手段给每个家庭制定“计划”，家庭和个人要按照国家“需要”、服从政府命令进行生育，个体无权自主地规划任何生育环节，国家对家庭和个人的生育有

⁸¹ 劳改基金会，《国策下的国难》，pp. 21-2

绝对决定权，国家决定每个家庭的生育数量、时间和间隔，并可采取强硬手段迫使夫妇避孕、堕胎和绝育。在计划生育政策下，中国的绝大多数家庭只能生育一胎，农村家庭首胎为女孩的，经过政府核实和批准，才可在一定时间间隔后生育第二胎，少数民族在获政府批准后，可生二胎。⁸²作为政府在短时期内实现经济目标的手段，中国政府将国际标准中计划生育的主从关系颠倒，政府在计划生育政策中处于完全主宰的地位，国家控制了民众生育行为的每一个环境：结婚时间、怀孕时间以及生育的胎次、间隔。这种“国家机械化生育”对于国际社会来说，显然是难以想象也无法接受的，中国政府此举可谓是开了历史先河。

中国计划生育政策与世界各国人口控制政策比照

	中国	大多数国家
生育自由是公民的权利	否	是
服从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是公民的义务	是	否
计划生育的基本要素	经批准生一个，特殊条件才可生第二个	无论生几个，只要负责任地生育即可
生育自主权	无	有
国家控制生育的权利	有	无
选择生育子女数量的权利	无	有
国家立法限制生育	是	否
用惩罚性措施实现国家人口数字目标	是	否
采用强制手段实施人口控制政策	是	否
设定国家人口数字、分配生育名额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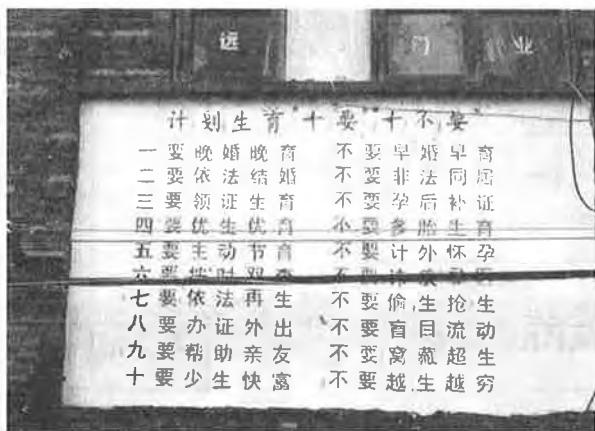
而中国政府却一直乐此不疲地标榜其人口控制“成果”。“中国人口总生育率已从 20 世纪 70 年代初的 5.8 下降到现在的 1.8 左右，过去 30 年来少生了 3 亿多人，节省了 7 万亿元元抚养费用。”⁸³与此同样引人注目的，还有铺天盖地的、颇具中国特色的计划生育口号⁸⁴：

⁸² 劳改基金会，《国策下的国难》，p. 20

⁸³ 张国庆，《粮食、人口与就业》，2006 年 12 月，北京：新世界出版社，p.26

⁸⁴ 劳改基金会，《国策下的国难》，pp. 45-6

- “一人结扎，全家光荣！”（山东）
“普及一胎，控制二胎，消灭三胎。”（山东）
“少生孩子多种树，少生孩子多养猪。”（北京）
“一胎环，二胎扎，三胎四胎杀！杀！杀！”（广西）
“一胎生，二胎扎，三胎四胎——刮！刮！刮！”（四川）
“结贫穷的扎，上致富的环。”（湖南）
“经济搞上去，人口降下来。”（湖北）
“谁不实行计划生育，就叫他家破人亡！”（湖南）
“山区人民要想富，少生孩子多种树。”（山西）
“宁增十座坟，不增一个人！”
“宁可家破，不可国亡。”（山东）



“计划生育‘十要’、‘十不要’”⁸⁵

⁸⁵ 图片来源：http://www.tukee.net/UpPhoto%5C2007/5/8/sy_1025268579.jpg，浏览日期：2009年10月28日



“一人超生，全村结扎！”（云南）⁸⁶



“举报计划外生育奖 200-500 元”⁸⁷



“打出来！堕出来！流出来！就是不能生下来！”⁸⁸

⁸⁶ 图片来源：<http://www.mtime.com/my/1086831/blog/1793284/>，浏览日期：2009年10月28日

⁸⁷ 同上

⁸⁸ 图片来源：<http://chenji.e2012.blog.163.com/blog/static/114357101200972083229135/>，浏览日期：2009年10月28日



“该流不流，扒房牵牛！”⁸⁹



“见证怀孕，持证生育！”(江西)⁹⁰

⁸⁹ 图片来源: <http://ido.3mt.com.cn/Article/picview1095526c26p4.html>, 浏览日期:
2009年10月28日

⁹⁰ 图片来源: <http://ido.3mt.com.cn/Article/picview1095526c26p10.html>, 浏览日期:
2009年10月28日



“计生大革命，叫你鸡犬不宁。”⁹¹



“超生多生，倾家荡产！”⁹²

⁹¹ 图片来源：<http://chenji.e2012.blog.163.com/blog/static/114357101200972083229135/>，浏览日期：2009年10月28日

⁹²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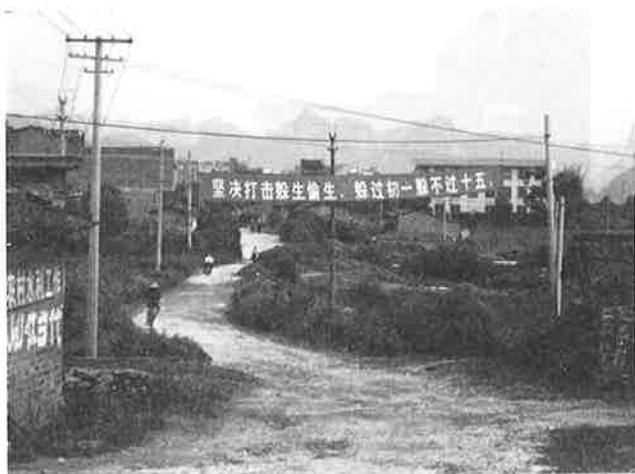
“该扎不扎，关人作押！该流不流，拆房牵牛！”⁹³



“通不通，三分钟，再不通，龙卷风！”(湖北)⁹⁴

⁹³ 图片来源: <http://chenji.e2012.blog.163.com/blog/static/114357101200972083229135/>, 浏览日期: 2009年10月28日

⁹⁴ 同上



“坚决打击躲生偷生，躲过初一躲不过十五！”⁹⁵



“该环不环，该扎不扎，见了就抓！”⁹⁶

⁹⁵ 图片来源：<http://chenji.e2012.blog.163.com/blog/static/114357101200972083229135/>，浏览日期：2009年10月28日

⁹⁶ 同上



“拒不放环、结扎和缴交超生款的，砸！砸！砸！”⁹⁷



“宁可血流成河，不准超生一个！”（江苏）⁹⁸

⁹⁷ 图片来源：

<http://chenji.e2012.blog.163.com/blog/static/114357101200972083229135/>, 浏览日期：2009年10月28日

⁹⁸ 同上

自从实施计划生育以来，这类机械、冷血、充满中国特色的标语口号在中国各地随处可见。它们直接反映了中国政府是如何推行计划生育政策的：在过去三十年内，中国并非真正地少生了三亿人，而是系统地、非人道地扼杀了三亿新生命。为了实现那些“看上去很美”的数字，中国的计生干部可谓各显神通、不择手段。

翻阅中国政府高层的人口政策读本，人们不会发现这样严格、强硬的措辞——中国《宪法》、《婚姻法》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都只明令夫妇有履行计划生育的义务，“提倡”只生一胎——但如果人们违反了政府这一“提倡”呢？根据中央文件精神制定的基层政府文件、条例就是行事的标准。1998年，来自中国福建省晋江市永和镇的前计生干部高小端，在美国国会“关于中国实行计划生育侵犯人权”的听证会上，向外界揭露了中国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内幕，并公开了一系列中国官方正式的文件及文字记录。从高小端的证词以及她所提供的这些文件资料，人们不难看到中国基层的计生部门是如何执行计划生育国策、实现一个个近乎苛刻的指标的：

“永和镇计生办的日常工作如下：

一、对全镇一万多适龄妇女建立电脑资料库，储存她们的生日、婚姻、生育状况以及放环、孕期、流产、生育能力等等资料。

二、按中共（中央）和福建省的政策规定及本镇区的准生育的条例，发放‘准生证’。任何妇女如果没有这张证书，不得生育，如被发现（计划外怀孕者），不论多少个月，立即施行堕胎手术。

三、发放‘不准生育证’，按政策规定，凡生育一男孩的，及第一胎是女孩、经过3年零2个月后又生一个孩子，夫妇一律会接到这种通知书。这是公开通知的，目的是要所有人知道，这对夫妇不准再生了，以便监督这对夫妇。

四、发放‘查环查孕通知书’及‘落实节育措施通知书’，根据每一个育龄妇女的情况，通知她们定期‘查环’、‘查孕’。如果他们不按时来接受检查，要罚款（每迟到一天50元，一个月为2000元），如果超过2个月还未来检查，我们派督查队去把她们抓来，强迫进行结扎。

五、按中央及福建的规定，对违反计生的人收取罚款。如果他们拒不缴纳，我们派督查队把它们抓来拘押，直到他们缴款为止。这些钱除了上缴

给上级政府外，就是用来鼓励计生干部。

六、镇计生办经常督促检查 22 个村的计生干部的工作，并且常常由市委派临时性的外区工作干部到村里去。这样做的目的是担心本地干部与村民串通，另一原因是怕本地干部认真执行政策而遭当地居民的报复。

七、每月撰写《计生工作汇报提纲》，由镇长及镇党委书记签署后向市政府及市委报告，并随时准备上级来人检查。

八、根据‘举报制度’。分析举报材料，立案调查。有些举报材料不准确，但是负责该村的计生干部常常为了本人不受到上级批评及处罚，在‘宁左勿右’的思想指导下，用尽一切手段实施上级确定的计生指标。

九、凡计生办推出要求组织‘计生督查队’，镇长及镇党委必定立即下令公安、法院、财经、交通等各部门抽调临时干部成立‘计生督查队’，到我们认为有问题的村区，或作普遍性的挨家挨户督查，或根据举报情报，对重点犯法户进行突击检查。督查队是临时组织的，目的是防止走漏消息。‘督查队’一般都在夜间出发，采用突击保卫方式进行搜查。若因某种原因抓不到某个违反计生政策的妇女，我们可以抓她的丈夫、兄弟或其父母，把他们拘押在计生办内，逼该妇女自动投案，施行结扎或流产。

十、我镇定期做报表，即‘计生工作汇报提纲’，详细把全镇育龄妇女的生育情况、准生证的发放和落实节育措施情况汇成总表，送到上级计生委。……我们要定期送这些数据到市计生委存档。”⁹⁹

面对这些人证物证，中国政府往往以“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是鼓励节育，不是强迫节育，个别案件发生是个别工作人员执法不当……”等托词来为政府开脱责任。然而，当我们对中国整个计划生育管理执行机制作了分析之后，不难发现，这一机制的组织特征与职能设置，使强制手段成为一种不可避免的、被默许的、因此也就普遍存在了的系统性现象，并非中国政府所说的“个别”行为。正如高小端在证词所中指出的：“计划生育执行官做出违反人道的事情，个人当然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但在后面推着你、协助你去做出这种不人道事情的上级政府，更应该对这种极端的执法手段负有责

⁹⁹ 1998 年高小端在美国国会就中国计划生育作证的证词，中英文全文均存于劳改档案馆，英文也可见 http://commdocs.house.gov/committees/intlrel/hfa49740.000/hfa49740_0f.htm，浏览日期：2009 年 8 月 25 日

任。”¹⁰⁰前美国人口统计局高级研究员及中国分部负责人约翰·艾尔德(John Aird)于2002年9月出席美国国会行政当局中国委员会(Congressional-Executive Commission on China,以下简称CECC)的一次圆桌会议时,对中国于2001年颁布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进行了逐条分析后作了这样一番总结:“这部法律没有明确禁止强迫施用宫内避孕器、强迫皮下植入、强迫人工流产和强迫绝育手术;这部法律没有规定对那些授权、纵容使用此类强迫手段,以及具体使用这些手段的干部和工作人员的惩处办法;这部法律没有禁止对违反计划生育规定者超收乱收罚款;这部法律没有谴责对违反计划生育规定者进行行政骚扰,而这常常是在其它惩罚以外的附加的惩罚办法;这部法律没有禁止广泛使用的拘留怀孕妇女和她们的配偶或其它亲属的办法,以便迫使她们屈从于强迫性人工流产、绝育或其它非自愿手术;这部法律没有禁止医务人员在接生的同时或以后的一两天内杀死未经允许而出生的婴儿;这部法律没有禁止对违反计划生育规定者实行拷打逼供、迫使他们认罪或提供情报;这部法律甚至没有提及‘强制’这个词,也没有建议计划生育干部‘改进他们的工作方式’。”¹⁰¹

虽然中国政府的官方文件几乎从未公开赞成使用暴力手段,并且中国政府官员再三强调计划生育是基于自愿原则的,例如:2004年7月15日,国家人口计生委副主任赵白鸽在北京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不是强迫性的,人们是在自愿的基础上实行计划生育的。”2005年8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顾秀莲在新闻发布会上强调:“在计划生育上,中国政府反对任何形式的强迫和处罚行为,也不允许强制做人工流产、节育手术和堕胎等。”¹⁰²针对中国政府这一说法,著名学者、计划生育政策的反对者之一何亚福一针见血地指出:中国的计划

¹⁰⁰ 1998年高小端在美国国会就中国计划生育作证的证词,中英文全文均存于劳改档案馆,英文也可见 http://commdocs.house.gov/committees/intrel/hfa49740.000/hfa49740_0f.htm, 浏览日期:2009年8月25日

¹⁰¹ John Aird's Statement at "China on Women's Rights and China's New Family Planning Law" Roundtable before the Congressional-Executive Commission on China, 2002年9月23日, 全文URL: http://frwebgate.access.gpo.gov/cgi-bin/getdoc.cgi?dbname=107_house_hearings&docid=f:82487.wais, 浏览日期:2009年8月25日

¹⁰² 引述于何亚福,《“被自愿”的中国计划生育》,全文URL: <http://blog.lawstar.com/blog/cac/2400034944.htm#>, 浏览日期:2009年9月2日

生育是一项“被自愿”的政策。¹⁰³事实上，从中央到地方各级的计生文件里反复出现的诸如“补救措施”（人流、引产），“生殖保健服务”（上环、结扎、避孕）等冠冕堂皇的说辞，实质上却是对暴力手段的默许甚至纵容。而约翰·艾尔德也指出：中国政府否认使用强制手段仅仅是指不公开提倡使用暴力推行计划生育，但暴力只是狭义上的强制手段；在计生基层工作中常用的监视监控、心理施压、行政命令、威吓胁迫等方式，广义上也应属于强制手段的范畴。¹⁰⁴

以下本书归纳了中国政府为实现人口控制最常使用的一些强制措施，这一系列措施在暴力程度上由轻到重，但读者应注意的是：在实际操作中，计生干部并不会循序渐进地或者单一地使用一种手段。以下列举了大量的发生在中国各地的计生惨案——其中绝大多数来自劳改基金会实地调查所得的第一手资料、国际非政府组织报告、各类听证会证词、权威媒体报道等可信度极高的消息来源。它们是计生部门使用强制手段执行政策过程方法的力证，而且这些个案的发生并不是偶然现象，正如前文对计生执行机制的介绍中所指出的：该机制自上而下的组织特征使各级计生干部倾向于或不得不使用强制手段，而其齐抓共管的结构特征使计生干部能够调动多个部门实施不同程度的强制手段。因此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以下这些骇人听闻的计生惨剧既不是某个特定时期或地区独有的现象，也不是中国政府一向坚称的“个别现象”，而是中国三十年来在全国推行计划生育的一个缩影，它们极具代表性。

（1）汉族（全国绝大多数地区）

控制生育证件的发放

中国计生机构发放给育龄夫妇的生育管理证件主要是《生育服务证》 / 《准生证》（证件复本见附录）。¹⁰⁵办理《生育服务证》 / 《准生证》要求夫

¹⁰³ 同上

¹⁰⁴ John Aird, *Slaughter of the Innocents: Coercive Birth Control in China*, Washington DC: The AEI Press, 1990, p.16

¹⁰⁵ 目前上海、北京、重庆、广东、江苏、新疆等多个地区已取消《准生证》，而代

妻提交双方户口本、身份证件、结婚证、双方工作单位开具的（无工作单位由所在居委会开具）初婚初育证明、由政府指定机构开具的婚育课程完成证明等文件。将结婚证作为申请《准生证》的必需材料之一，首先就否定了未婚生育的人口申请《准生证》的资格。该证的审批过程牵涉到包括申请双方所在的户口所在地居委会、档案馆、工作单位等众多机构，部门间——尤其是异地的户口管理部门之间——“踢皮球”的情况时有发生，办一份证明需时数月已不是什么新闻了。而且有些工作人员借机勒索钱财，收不到红包就不给办理相关手续，甚至百般刁难。劳改基金会网站在 2002 年 5 月刊登了这样一则报道：湖南双峰县花门镇花门区峡山村村民赵自齐 1999 年办理结婚登记的同时填写了《生育一孩申请表》并办理有关手续。花门责任区政府同意其生育申请，加盖了公章，但到花门镇计划生育办公室领取《准生证》时，镇计生办为了增加收入，私自将手续费从每张《准生证》25 元增加到每张 500 元。赵无力承担，只能支付 200 元，于是计生办迟迟不予发证。2001 年赵自齐夫妇第一个孩子出生后不久，花门镇责任区政府干部强行进入赵自齐家中，砸烂赵家所有财物，此事在村民中引起了公愤。¹⁰⁶

这些都使民众怨声载道：办张《准生证》比生个孩子还难！但所有育龄夫妇都必须“持证生育”，如果在未获得这张证书时女方就已经怀孕，不仅医疗机构将拒绝为其提供任何孕产期检查和接生服务，甚至会面临被计生机构强迫堕胎的危险，并且这个家庭还要支付巨额的社会抚养费。

在高小端的证词中有这样一个案例：永和镇居民庄自清与陈秀恁自由恋爱，在两人没有领取结婚证的情况下陈怀了孕，因为没有结婚证，他们无法向当地计生机构申请领取《准生证》。为了免遭罚款并保住孩子，陈自怀孕 3 个月后便开始了逃亡、隐匿的生涯。在她怀孕 8 个月的时候，终于被其他居民发现并向计生办举报。晋江市永和镇计生办立刻组织了“计生办督查队”对陈进行追查却一直找不到她，于是“督查队”拆了庄自清家的房子，并扬言进一步要拆毁陈娘家的房子。陈秀恁和庄自清仍决心保住胎儿，继续设法逃避计生办的围追堵截。有一天陈在娘家时，不幸被督查队员逮住，立

之以《生育服务证》，但该证的办理要求、作用与《准生证》并无实质性区别。

¹⁰⁶ 古原，《改良社会，首先被改良的应该是政府》，劳改基金会网页，2002 年 5 月 30 日，全文 URL：<http://database.laogai.org/news2/newsdetail.php?id=210>，浏览日期：2009 年 9 月 1 日；引述于劳改基金会，《国策下的国难》，p.55

刻被押上汽车送往晋江市计划生育引产中心进行引产。陈哭喊、挣扎、百般哀求都无济于事，硬被活生生地按在手术台上作了引产手术。从此，陈秀恁这个本来天真活泼的姑娘成了一个抑郁寡欢、沉默寡言的木讷人，人前人后除了揉擦无泪可流的猩红眼睛外，就是前言不搭后语地自言自语。虽然后来两人补办了结婚证和《准生证》，但自从引产手术后，虽然陈秀恁看了许多医生检查治疗，但他们都诊断陈无法再生育了。¹⁰⁷



被迫堕胎后精神失常的福建姑娘陈秀恁¹⁰⁸

即使有的夫妇侥幸在没有取得《准生证》的情况下把孩子生了下来，在为其办理户口、出生证等重要证件时，也会面临重重障碍，甚至很可能使孩子成为没有户口、身份证件的“黑孩子”。这些“黑孩子”在上学、就业、婚姻等各方面受到严重的限制和歧视。

建立当地人口婚育信息管理系统与举报人制度

高小端的证词及其提供的计划生育工作材料显示，为了更完整、有效地监控民众的生育情况，基层计划生育部门建立了对当地人口婚育信息的管理系统。该系统登记了当地所有已婚育龄妇女个人信息，包括出生日期、初

¹⁰⁷ 1998年高小端在美国国会就中国计划生育作证的证词。

¹⁰⁸ 图片版权所有：劳改档案馆

婚时间、子女数量、子女性别、子女出生日期、落实节育措施、超生罚款征收情况、每年定期查环查孕情况、计生证件发放、实施节育绝育手术情况、人流引产等；未婚青年的个人信息，包括性别、达到法定婚龄日期、接受计生教育情况、订婚时间、婚配对象个人信息等。而作为计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永和镇计生服务所也须定期上报查孕查环、节育绝育手术完成情况，以便计生办对登记信息进行交叉核对，并对违反计生的家庭进行个案追踪、建立处理情况档案，发给《不准再生育通知书》，对符合计生政策的人发给《独生子女证》、《落实节育证明》、《未婚未孕证明》相关证件。计生信息系统还根据定期检查、突击抽查的结果及时更新信息。¹⁰⁹

计划生育机构另一种收集、核查计生情报的重要战术就是走“群众路线”，即在各地建立举报人制度，把“超生”作为一种违法犯罪行为，鼓励群众检举超生户，如果因举报而制止了一次超生，举报人可获得一定数额的奖金。这种全民皆兵的严打超生行动，使超生户成了过街老鼠，惶惶不可终日——没有按政府规定生孩子竟成了杀人放火一般的弥天大罪，需要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对其围追堵截。

在福建省泉州市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发布的一份《关于建立有奖举报制度的通知》里，对举报人奖励办法作了详细规定：“1、举报一例计划外怀孕，并能落实补救措施的，奖励 400 元；2、凡举报一例 96 年以来瞒报、漏报出生的，奖励 300 元；3、对假死婴、假双胞胎、假结扎等造假行为，每举报一例，奖励 300 元；4、对举报一例暗婚、非婚同居、已婚育龄妇女漏管者，奖励 200 元。兑奖方法：举报人在信末自编五位数，并记下自编数字，然后在信的右上角作一个明显标志，并撕下部分标志，如撕下部分标志与信中右上角留下的标志相吻合，即可兑奖。举报人凭举报标志到查实单位领奖。”¹¹⁰

在高小端的证词里，她提及了这样一个案例：永和镇马坪村青年林海洋与巴厝村女青年林远清与 1995 年 12 月 15 日订婚后不久，林远清怀了孕，这是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他们看到许多村民因违反政策而遭到罚款、

¹⁰⁹ 计生登记表单、证明样本请见本书附录

¹¹⁰ 《(福建省泉州市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建立有奖举报制度的通知》，1995 年，原文件现收藏于劳改档案馆

拆房子甚至被拘留，在怀孕 5 个月后，林远清于 1996 年 6 月 24 日悄悄前往福建省厦门市第一医院做了人流手术。术后不久，有人根据政府计生政策，向当地计生部门举报林海洋和林远清生有一女并藏匿在某地。永和镇派出督查队把林远清拘押了起来，逼迫她交出孩子，并立刻将其押往晋江市计划生育服务站作检查。该站医生鉴定林远清“处女膜多次裂伤到根部，宫颈碎裂，乳晕色素沉着，可挤出白色乳汁”，证明该女确已有过生育行为，当即要对林远清做结扎手术。林远清再三声明怀过孕，但孩子已流产，并哀求计生人员不要对其强行结扎，说可让亲戚前往厦门市第一医院补索人工流产证明。但督查队人员根本不予理睬。当林远清的亲戚从医院拿到人工流产证明赶回晋江计划生育处时，林清远已经被结扎，还被罚款 2 万元！两人后来正式领取了结婚证，但林海洋家人因为林清远不能生育而歧视她，说她是“一只不会下蛋的母鸡，有什么用！”林远清因此受到婆家打骂折磨，为此，她四处申诉，却没有一个计生干部对此负责。她因此万念俱灰，精神失常，多次企图自杀。¹¹¹

骚扰计生违反家庭与强制实施节育、绝育、堕胎

2009 年 6 月 28 日的《珠江晚报》刊登了这样一篇文章：6 月 26 日上午，刘女士多次向珠海市人民医院妇科郭医生提出开具“不宜上环”证明，屡遭拒绝后，患者的一名家属殴打了郭医生。根据中国从 2002 年开始施行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九条规定：“国家创造条件，保障公民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实施避孕节育手术，应当保证受术者的安全。”以及 2004 年修订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实行国家指导和个人自愿相结合的原则。公民享有避孕方法的知情选择权。国家保障公民获得适宜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权利。”这样看来，国家法律和政策是规定公民享有避孕方法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但为什么刘女士要求医生开具“不宜上环”证明？难道上不上环，不是由本人自由选择的吗？有位网友就这一问题向某区政府咨询，得到区政府办公室这样的答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九条规定：“国家创造条件，保障公民知

¹¹¹ 1998 年高小端在美国国会就中国计划生育作证的证词。

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应理解为计生技术人员指导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避孕措施，是知情选择避孕方法而不是由公民自由选择避孕方法。¹¹²

对于没有达到政府节育要求的家庭，有些计生机构会采取“先礼后兵”的策略，首先用比较“文明”的方法——做“思想工作”：计生干部不断地到各家各户进行“一对一谈话”，对没有按规定上环、结扎、查孕的民众软硬兼施，直到人们无法承受精神高压而愿意妥协。对此，上述区政府办公室给出的解释是：《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条规定：“育龄夫妻应当自觉落实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乡镇计生工作人员天天到计生对象家催其去上环，这说明计生工作人员对受术者的身心健康负责。¹¹³另一个常用的办法是把无证怀孕的妇女集中在一个地方参加计生机构举办的“学习班”，直到她们“转变观念”、同意堕胎才能被允许回家。¹¹⁴

但这种“文明”的方法并不被计生部门看好，因为对于必须和孕妇一天天大起来的肚子争分夺秒的计生干部，这种方法无疑太耗时耗力，他们需要更省时省力、更防患于未然的办法。在高小端公开的文件中有一份《晋江市关于强化实现计生工作目标的决定》，该文件就明文规定：“生育一孩的育妇必须二个月内采取上环措施，超过四个月未上环的一律实行结扎；生育一男的夫妇必须办理《独生子女证》，生于三个月后不办证的一律给予结扎；查环对象每年必须接受四次检查，两次查环不到位的育妇一律实行结扎。生育二孩后一律在一个月内结扎，每推迟一天罚款 100 元；35 岁以下生两孩的，一律结扎。”¹¹⁵文件反复出现“一律结扎”并明确设定了时间限制，其口吻之干脆专断令人乍舌。计生干部正是根据这样的指令来执行政策，被强制上环或结扎的民众都投诉无门。中国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中国有育龄妇女 2 亿 5 千万，其中有 85,295,212 名妇女进行了

¹¹² 何亚福，《计划生育颠覆了汉语》，全文 URL: <http://blog.law-star.com/blog/cac/2350031541.htm#>, 浏览日期：2009 年 8 月 31 日

¹¹³ 同上

¹¹⁴ John Aird, *Slaughter of the Innocents: Coercive Birth Control in China*, Washington DC: The AEI Press, 1990, p.17

¹¹⁵ 劳改基金会，《国策下的国难》，p.37

结扎手术。¹¹⁶

比强制结扎更骇人听闻的是强制堕胎，甚至在一些大月份引产的案例中，最终出现了胎死母亡的惨剧。长沙浏阳市金刚镇珊瑚村村民刘丹与宋青山恋爱后怀孕，两人因为没有达到结婚年龄而暂时没有注册。2009年2月26日，浏阳市计生委把即将临盆的刘丹强行押到了当地的计划生育服务站，并给她注射了引产针。27日下午，刘开始出现产前预兆：下身开始流血，刘家人要求把刘丹送医院，但计生干部不同意，说是正常情况，并安排服务站的工作人员直接处理接生。因为此前医院检查结果显示：刘的血压偏高，而且羊水不清楚，不适合流产。刘丹本人及其家属坚决不同意引产，在场的计生干部却坚持实施了引产。当晚12点左右，死胎被生了下来。凌晨三点，此时的刘丹已经很虚弱，下身开始不停的流血。28日清晨，刘丹年轻的生命在计生服务站的手术台上戛然而止。¹¹⁷

2009年6月，山东聊城市冠县城冠镇李卢村一高龄孕妇冯君华怀胎9个多月，因是计划外怀孕，被二十多位计生办干部强行引产，导致母子双亡。中国媒体对这一惨无人道的事件集体沉默，但一名当事医生在互联网上公布事件真相：6月10日，冯君华被当地计生干部强行带到医院引产，尽管她苦苦哀求在场的计生干部，并使出全身的力气想保住胎儿，却仍被六七个身强体壮的男人摁到床上扎了引产针。6月12号清晨，这名孕妇诞下了死去的胎儿。但就在胎儿的胎盘刚刚出来后孕妇就出现大出血的症状，继而羊水栓塞，医护人员用尽一切抢救手段，但终究未能挽救冯的生命。¹¹⁸

¹¹⁶劳改基金会，《国策下的国难》，p.45

¹¹⁷李延智，《哭泣的婴灵——强制堕胎案例选编（二）》，观察网，2010年1月10日，全文URL：<http://guancha.org/info/artshow.asp?ID=65497>，浏览日期：2010年1月14日

¹¹⁸李延智，《哭泣的婴灵——强制堕胎案例选编（一）》，观察网，2010年1月7日，全文URL：<http://guancha.org/info/artshow.asp?ID=64890>，浏览日期：2010年1月14日



刘丹生前照片¹¹⁹



悲痛欲绝的刘丹家人¹²⁰

任意拘禁计生违反家庭和维权人士

高小端的证词中对计生机构抓人拘押的做法作了这样的描述：“我们

¹¹⁹ 图片来源：李延智，《哭泣的婴灵——强制堕胎案例选编（二）》

¹²⁰ 同上

计生办抓人，不需经过法院、司法或公安部门同意，与他们无关，没有手续，没有期限，被抓的人每天付 8 元伙食费，不准打电话及写信。被抓的人当然首先是妇女，例如没有准生证就怀孕的，或应该被结扎者，或应该被罚款者。若抓不到妇女本人，我们就抓其父母、兄弟、丈夫等人，等该妇女来计生办同意结扎或流产才放他们。”¹²¹

2000 年 7 月 10 日的《世界日报》报道了广东省类似的执行手段：由于广东对超生问题严重的乡镇实行“计划生育责任制”，不完成指标，官员要被革职。于是有些地方官员对乡村干部说，只要不搞出人命，什么手段都可以用。计生干部采取了“连坐法”非法拘禁超生者家属，以迫使计划外怀孕的妇女终止妊娠。被带走的人名义上是“上学习班”，实际上是被拘禁，而且男女同囚一室，并处罚款 50 元人民币每人每天，家中水电供应也被切断，直至违规者前来“自首”并补作结扎或堕胎手术。¹²²

但任意拘禁不仅仅针对违反计生政策的家庭和个人，许多抗议计划生育政策、为受害者仗义执言的维权人士也遭到当局非法拘禁甚至以被劳改、劳教。

在 2004 年美国国会举行关于中国计划生育的听证会上，美国助理国务卿迈克尔·科扎克（Michael G. Kozak）就上海维权人士、计划生育受害者毛恒凤被劳教、并在劳教所里遭受酷刑虐待一案作证：毛恒凤已经维权上访了 20 年。1988 年，她因怀第二胎时拒绝做人工流产，被她所在的上海制皂厂开除。为了抗议厂方的做法和对后来的强迫拆迁等侵权行为进行申诉，毛恒凤开始上访。为此，毛恒凤曾 3 次被当局强行送进精神病院。2004 年 3 月北京召开“两会”期间，毛恒凤进京上访，在 4 月返沪后立刻遭当地警方逮捕，并被处以劳动教养 1 年半。¹²³据自由亚洲电台对此案的追踪报道，上海劳教所在 2005 年初决定将毛的刑期延长三个月。¹²⁴2006 年上半年，毛恒凤

¹²¹ 1998 年高小端在美国国会就中国计划生育作证的证词。

¹²² 引述于劳改基金会，《国策下的国难》，p.41

¹²³ 美国助理国务卿迈克尔·科扎克证词，“China: Human Rights Violation and Coercion in One-Child Policy Enforcement, hearing before the 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2004 年 12 月 14 日，pp.13-4

¹²⁴ 自由亚洲电台，《因超生而判劳教的上海女工毛恒凤被中国当局延长监押三个
月》，2005 年 1 月 5 日，全文 URL: http://www.rfa.org/cantonese/news/china_population-20050105.html?textonly=1，浏览日期：2009 年 9 月 3 日

在被监视居住期间，因砸坏房间里的两盏台灯以示抗议而被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刑两年六个月。她在上海女子监狱服刑期间受到狱方各种酷刑虐待，包括长达 70 天的单独禁闭、殴打、强行灌食导致窒息、手脚捆绑吊起、并在监狱医院遭受裸体摄像监视等。¹²⁵

2005 年 3 月，山东省临沂市政府开展了一场大规模的计划生育“严打”运动，强行对育龄妇女进行绝育手术、对生二胎的孕妇强行堕胎、引产，甚至随意抓捕亲属、逼迫家人交纳巨额罚金抓人、办学习班、收学习费等各种强制手段。当地著名盲人维权律师陈光诚随即对此展开调查取证，并试图通过法律途径来维护受害民众的合法权益，并向媒体曝光了这一事件。2005 年 8 月 12 日开始，陈光诚夫妇在家中被临沂政府监视居住。9 月，陈光诚设法逃到北京，其间曾多次被临沂官员围堵，并一再威胁他如不立刻停止维权活动，就会对其判以重刑。9 月 6 日，陈光诚接受了《时代周刊》采访之后，下午即被山东警员在没有出示任何证件或法律公文的情况下强行带回临沂市，并受到当局严密监视。2006 年 3 月 11 日，陈光诚被临沂警方从家中带走后与外界失去联系，直到三个月后陈的家人才收到他被刑事拘留的通知。¹²⁶8 月 18 日，陈光诚被以“故意破坏财物罪和聚众扰乱交通罪”起诉，而陈的辩护律师以及陈的妻子都不被允许进入法庭。8 月 24 日，在没有任何律师辩护的情况下，山东临沂沂南法院以“故意破坏财物罪和聚众扰乱交通罪”判处陈光诚有期徒刑 4 年零 3 个月。¹²⁷

取消社会福利待遇与征收社会抚养费

前文提到，中国政府也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措施，例如发放独生子女家

¹²⁵ 中国人权网，《毛恒凤狱中再遭虐待》，2007 年 10 月 28 日，全文 URL: <http://gb.hrichina.org/gate/gb/big5.hrichina.org/public/contents/15631>, 浏览日期: 2009 年 9 月 3 日

¹²⁶ 人权观察组织（Human Rights Watch），“Chronology of Chen Guangcheng,” 全文 URL: <http://www.hrw.org/en/news/2006/07/18/chronology-chen-guangchengs-case>, 浏览日期: 2009 年 9 月 4 日

¹²⁷ 《陈光诚被判 4 年 3 个月监禁》，转载于《北京之春》，2005 年 8 月 25 日，<http://beijingspring.com/c7/xw/zgbd/20060825005216.htm>, 浏览日期: 2009 年 9 月 4 日

庭奖励金和子女保健费、延长产假、发给《独生子女证》、提供贷款、住房、分地等优惠待遇，来鼓励人们只生二胎。取消违反政策家庭的这些特殊福利待遇固然是一种经济处罚。但另一种更臭名昭著、更严重侵犯民众人权的经济处罚，就是计划生育罚款。

在高小端提供的资料中，有一份晋江市永和镇的计划生育罚款记录。该纪录显示：从 1989 到 1996 年间，永和镇共处罚了 8232 人，已征收 7580 人，已征金额 12,343,610 人民币元，应征金额为 20,323,200 元。被罚者从缺席例行查环罚 50 元到计划外生育 2 万元都有，并且这些罚款标准年年攀升：在 1989 年 3665 人被罚，征收罚金共计 1,800,700 元；到了 1996 年，仅 105 人被罚，但所征收的罚金却高达 3,673,660 元。按 1989 年 3665 人平均罚款 491 元，7 年后罚款飙升到人均被罚 34,987 元，增长幅度竟达到 71 倍。据中国官方统计数据显示：中国 1989 年全年城镇居民平均每人可用于生活费的货币收入为 1260 元，农民平均每人纯收入为 602 元，1996 年年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4839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1926 元。¹²⁸据此推算，从 1989 到 1996 年，城镇人均收入增长约 4 倍，农村约为 3 倍。可见计生罚款的增长速度快得惊人，远远超过了同时期中国居民的人均收入增长速度，天津武清县 1991 年的《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条明确规定：“因缴纳社会抚养费和其他计划生育罚款而造成生活困难的，不得列入扶贫对象。”¹²⁹罚款额度也往往远超出一般家庭的经济承受范围。在上海，违反规定生育的家庭，最高可按其实际年纯收入的六倍征收罚金。¹³⁰2004 年美国国会关于中国计划生育举行的听证会上，众议员克里斯·史密斯（Chris Smith）指出：中国某些地区征收社会抚养金的数额竟可高达被罚家庭年收入的十倍！¹³¹

2000 年 3 月，中共中央宣布实行征收社会抚养费征收制度，财政部、国家计生委联合下发文件，要求各地将“计划外生育费”改为“社会抚养费”。根据中国官方定义，“社会抚养费是指为调节自然资源的利用和保护

¹²⁸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http://www.stats.gov.cn/tjgb/ndtjgb/qgndtjgb/index.htm>，浏览日期 2009 年 8 月 31 日。

¹²⁹ 《天津市武清县计划生育条例》，1992 年，原文件现收藏于劳改档案馆

¹³⁰ 劳改基金会，《国策下的国难》，pp.50-1

¹³¹ 众议员克里斯·史密斯的证词，“China: Human Rights Violation and Coercion in One-Child Policy Enforcement”，p.3

环境，适当补偿政府的社会事业公共投入的经费，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生育子女的公民征收的费用。社会抚养费属于行政性收费，具有补偿性和强制性的特点。”¹³²虽然中国政府一再强调，社会抚养费属于行政收费而非行政处罚，但这种“正名”根本无法改变该政策的实质，其“强制性”无疑授权计生干部可调动公安、武警等执法部门力量，名正言顺地对违反者公然使用暴力手段。有的计生干部甚至声称这种做法是“用野蛮的方法来对付野蛮”。¹³³2002 年开始实施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违反《计生法》的家庭要向政府交纳“社会抚养费”，而计生部门有权提请司法部门对拒付抚养费的公民强制执行罚款。这一规定把对“超生”家庭的巨额罚款彻底合法化了。

1992 年 10 月 31 日的《深圳法制报》文章《计生犯罪掠影》报道了当地一桩因强征计划生育罚款而酿成的悲剧：两年前，年方 20 的周梅从外市嫁到这个临海的小渔村里，第一胎生了个女孩，因为丈夫对此不太高兴，周梅设法生了第二胎，这次是个男孩，于是全家满意了。可村里计生干部要周梅缴交一万元罚款，否则就扒了她家三间新瓦房。周梅的丈夫这时已外出务工，周情急之下竟投井身亡。

2002 年，“美国之音”记者陈健撰写了反映中国农民、农村生活现状的一系列报道，其中讲述了一个发生在四川的计生惨剧：县里和乡里的计生干部到一个村子去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没收违反政策的家庭的所有财产。可是这一家已经被没收过一次了，家里什么都没有了。一座破房子，屋顶还是漏的。家里仅有的一床被子被这个计划生育工作队的人拎出来了，可是到了门口，他们发现被子上满是虱子，于是扔在一边。算是没捞着东西。计划生育工作队在执行政策方面是“一丝不苟”的，一次两次没收不到任何东西，他们不会善罢甘休。他们会密切注意超生家庭的动静，一旦发现了值钱的东西，就会登门造访，没收充公。过了一年，工作队听说这家人借钱买了一头小猪崽，于是就到他们家把这头小猪牵走了，放在村里的小学拍卖，拍卖所得的钱充公。这家的主人当时在一个矿场打工，做爆破，他看到自己的猪被

¹³²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为什么要征收社会抚养费？”，URL：http://202.123.110.5/banshi/2005-07/05/content_12185.htm，浏览日期：2009 年 9 月 1 日

¹³³ 《以野蛮的方法来对付野蛮，镇官员振振有词，声称很有效》，原载于《世界日报》，1997 年 8 月 30 日，引述于劳改基金会，《国策下的国难》，p.43

牵走拍卖，气愤不过，就往身上绑了几公斤炸药，跑到拍卖现场，当场引爆炸药，不但自己炸死了，也把炸伤了好几名村干部。¹³⁴

2006年2月25日晚，贵州省毕节市杨家湾镇几名干部闯入下辖的照壁村村民黃仁才家中，借口“计划生育政策”非法强行征收社会抚养费，于26日再次对黃家实施抢劫，并打伤了黃的妻子周琴先，造成周3年无法康复，长期卧床。黃在毕节地区各级相关部门上访百余次却得不到一个合理的答复，他只得上访到贵州省级八个部门，却仍未得到解决。于是黃被迫七次进京上访。在这七次上访中，他的问题每次都是由国家信访局转到贵州信访局后再转毕节地区信访局，这样问题始终无法得到解决。当黃仁才第七次进京上访时，他被北京警察强行看管起来，并通知毕节地区派人把黃强行带回毕节。2009年的6月14日，黃的妻子周琴先伤情加重。而打伤周琴先的镇政府干部还公然扬言：“我们要把人整死看他家有什么办法！”从事发到现在，几年的时间里，黃仁才跑遍了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相关领导机构，可是问题始终无法得到解决。¹³⁵



上访者黃仁才及其被摧毁的居屋¹³⁶

¹³⁴ 陈健，《中国农民的生老病死（一）：生的困苦》，“美国之音”，2002年4月9日，<http://www.voanews.com/chinese/archive/2002-04/a-2002-04-09-23-1.cfm?moddate=2002-04-09>，浏览日期：2009年8月31日

¹³⁵ 取自“维权网”，全文URL：http://crd-net.org/Article/Class53/200906/20090627122801_16039.html，浏览日期：2009年8月31日

¹³⁶ 图片来源：“维权网”，全文URL：<http://crd-net.org/Article/Class53/200906/>

对违反计划生育的家庭横征暴敛，已经成为政府增收的一条财路，计生委也成了名副其实“寄生委”。劳改基金会调查人员在调查四川省巴州市计划生育情况时，取得了一份《2005 年度社会抚养费征收任务表》，对该市下辖的几个村庄摊派了当年的社会抚养费和非婚生育费的征收指标。这对无数中国人来说，却是一条绝路。有多少父母为了多生一个孩子而被迫走上绝路，我们不得而知，也没有系统的统计数字。但英国权威的医学期刊《柳叶刀》（The Lancet）在最近发表的一份报告中指出，中国每年有 28.7 万起自杀事件，其中 90%以上都是发生在农村。美国哈佛大学社会医学系主任阿瑟·克兰曼（Arthur Kleinman）教授认为，中国政府规定一对夫妇只能生一个孩子的政策是造成中国大批农民自杀的一个重要因素。¹³⁷

2005年年度社会抚养费征收任务表			
类别	征收指标	非婚生育费	总计
巴州	10000	1000	11000
巴县	7000	500	7500
合江	6000	500	6500
纳溪	8000	1000	9000
泸县	6000	1000	7000
龙马潭	8000	1000	9000
合江	10000	1000	11000
合计	55000	6000	61000

四川省巴州市《2005 年度社会抚养费征收任务表》¹³⁸

残杀成活婴儿

在计划生育政策下，本应悬壶济世、救死扶伤的医生，却成了政府控制人口的帮凶，不仅要定期向政府报告当地育龄妇女的查孕查环信息、实施

20090627122801_16039.html，浏览日期：2009 年 8 月 31 日

¹³⁷ 陈健，《中国农民的生老病死（一）：生的困苦》

¹³⁸ 图片版权所有：劳改档案馆

节育手术，还要执行强制结扎、堕胎等手术，甚至要按规定杀死活生生的超生婴儿。难怪乎有人将这种行为形容为“计划谋杀”，而非计划生育。

浙江省新昌县广播转播台职工董铁锋一家 2002 年 10 月就亲历了一次这样的残酷现实：2002 年 10 月 19 日凌晨，董妻怀孕 9 个多月去浙江新昌县计划生育指导站分娩。到计划生育指导站之后，一名护士给董妻检查了身体，结果为“子宫已开，胎儿头部已显露”，建议立刻分娩。董铁锋将妻子抱入产房后，护士要求董出示准生证，董铁锋夫妇没有该证，护士立即报知计划生育部门。凌晨 1 点 40 分，突然有一群约 20 个来历不明的人冲进产房，将董铁锋母亲及岳母拖出产房，并有 3 个人按住董铁锋。随后产房门就关上了。十多分钟后，当董铁锋及其母亲挣脱出来冲进产房，见一护士正在拔出刺进新生婴儿后脑上的剪刀，伤口很深，剪刀上沾满了鲜血直至没柄，婴儿脑浆迸出。凌晨 3 点半左右，新昌东派出所两民警来到指导站，并警告董铁锋“不要乱来”。后来董向医生追问那群人的来历，医生告知那群人是新昌城关计生办的。董进而质问医生是否有任何书面文件或法律依据令他们用剪刀刺死婴儿。医生答：是口头上的指示，没有其他依据。医生还说：“我们也是没办法，我们是新昌城关计生办的下属机构，只有听新昌城关计生办的。这种事（指把计划外或无证生育下来的活婴杀死）经常有，又不止你们一个。”¹³⁹

2009 年 8 月 14 日，新浪网、《联合早报》等各大中文媒体都刊登了一则题为《女子无准生证生育，孩子出生两分钟被当死胎处理》的骇人消息：10 年前，陈女士还是宁波农村地区一个姑娘，1998 年，她与相恋 4 年的男友准备结婚前夕，陈女士却发现自己怀有两个月的身孕。因为当时婚检很严格，如果两人领证结婚，必须进行婚检，万一陈女士被发现怀孕了，孩子有可能保不住。出于这种担心，两人当时没有去领证结婚，而是决定按农村习俗先办酒席举行婚礼仪式，随后再补结婚证。办了婚礼仪式之后，夫妇二人也做好了一旦孩子出生，因无准生证他们将面临处罚的心理准备。 1999

¹³⁹ 法制论坛：董铁锋，《悲剧不要在我们的子孙中再重演了！》，2002 年 10 月 27 日，引述于劳改基金会，《国策下的国难》，pp.33-4；也可见博讯新闻网（转载），全文 URL：

<http://news.boxun.com/news/gb/yuanqing/2003/06/200306032306.shtml>，浏览日期：2009 年 9 月 1 日

年，陈女士十月怀胎(病历写 40 周)要临产时，家人把她送到了宁海第一医院妇产科生产。产后，陈女士被医院告知她生的是死胎。然而此后，陈女士再也没能怀上孩子。2009 年 7 月份，陈女士在宁波某医院人工授精第三次失败后，医生要求看陈女士以前的生育病历。2009 年 7 月 24 日，陈女士从宁海第一医院取出了她曾在这里住院生产的部分病历。7 月 31 日，有位专家查看病历后发现：陈女士在宁海第一医院住院生产的部分病历上，其中在 1999 年 4 月 5 日的“手术记录单”中，在手术后诊断一行有“死产”字样；但在手术经过说明中，一名蒋姓的妇产科医生记录显示：“分娩一成熟男活婴（无准生证，县×××陈××来院不准新生儿存活）故未予清理呼吸道分泌物处理，2 分钟后新生儿死亡。”得知这个事实后，陈女士崩溃了，如果不是把病历拿出来，她竟然不知道自己在 10 年前曾经产下过一个活生生的儿子。采访中，陈女士哽咽着说：“为什么没能让我的孩子活下来？”¹⁴⁰

(2) 少数民族

比起占中国人口绝大多数的汉族，中国政府对少数民族的生育管理似乎相对较宽松。然而这绝不意味着少数民族人民可以充分享有生育自由。而且事实上，无论是中国政府出台的政策、法规，官方公布的相关人口数据，还是外界透过民间渠道所了解到的信息，都显示：中国政府在少数民族地区也使用了一定的强制手段推行计划生育政策，且有逐步收紧的趋势。

1984 年 4 月，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关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汇报》（即著名的“7 号文件”）中指出：“对少数民族，也要提倡计划生育，在具体要求上，可适当放宽一些。”文件进而对“放宽”的尺度作了规定：“人口在 1000 万以上的少数民族，原则上与汉族同样要求；1000 万以下的，根据人口密度等情况，允许一对夫妇生育二胎，个别的可以生育三胎，不准生育四胎。”¹⁴¹

¹⁴⁰ 载于《联合早报》网络版 <http://www.zaobao.com/wencui/2009/08/homeway090814a.shtml>，北美新浪网 <http://dailynews.sina.com/gb/chn/chnnews/ausdaily/20090814/1742573834.html>，浏览日期：2009 年 8 月 28 日

¹⁴¹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关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汇报》中发〔1984〕7 号，1984 年 4 月 13 日，全文 URL：<http://rkjsw.sh.gov.cn/dr/impdoc/>

2000 年，中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少数民族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规定：“到 2010 年，民族地区计划生育工作的目标是：育龄群众的婚育观念发生显著变化，基本实现按政策生育，人口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出生人口素质明显提高；育龄群众享有基本的生殖保健服务，逐步开展避孕方法的‘知情选择’……形成具有民族地区特色的计划生育管理机制、服务体系和综合治理人口问题的局面。必须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西部大开发战略，坚持和稳定现行的少数民族生育政策。……根据不同民族、不同经济水平和不同的工作基础，确定不同的目标。……要大力提倡晚婚晚育，实行有间隔地生育，努力降低不符合政策生育的多孩率，提高计划生育率，把人口增长率控制在适当的水平。……对于人口增长过快，计划生育率较低的民族和地区，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人口过快增长。”¹⁴² 这份文件里也出现了诸如“知情选择”、“采取有效措施”这些冠冕堂皇的措辞，在执行政策当中当局是怎样来诠释它们的，前文已进行了详细讨论，此处就不再赘述。

2002 年开始实施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再次重申：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 经过八十年代，截至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时候，中国境内五十个少数民族的总体生育率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藏、回、壮、蒙古、维吾尔等几个人口较多的少数民族生育率下降趋势尤其明显，都不及八十年代初生育率的一半。少数民族和汉族人口的总体生育率差距已微乎其微。

coll/collnation/2001-12-25/0039930.html?openpath=spfp/impdoc，浏览日期：2009 年 9 月 3 日

¹⁴² 中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转发《关于加强少数民族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2000 年 11 月 13 日，全文 URL：

<http://www.famzj.gov.cn/zcfg>ShowArticle.asp?ArticleID=47>，浏览日期：2009 年 9 月 3 日

**汉族和部分少数民族总人口（百万）
与总体生育率（Total Fertility Rate/TFR）水平数据比较¹⁴³**

	1982年 总人口	1981年 总体生育率	1990年 总人口	1989年 总体生育率	2000年 总人口	1999年11月- 2000年10月 总体生育率
汉	936.675	2.51	1039.188	2.30	1182.950	1.22 ¹⁴⁴
壮	13.383	4.67	15.556	2.91	16.179	1.42
藏	3.848	5.84	4.593	3.81	5.416	1.86
回	7.228	3.13	8.612	2.62	9.817	1.53
蒙古	3.411	3.16	4.802	2.24	5.814	1.14
维吾尔	5.963	5.59	7.207	4.66	8.400	1.99
满	4.305	2.10	9.847	1.86	10.682	1.09
苗	5.021	5.34	7.384	3.16	8.940	2.05
彝	5.454	5.21	6.579	3.08	7.762	2.04
布依	2.119	5.15	2.548	3.53	2.972	2.32

看到这一串串数字，我们无法不怀疑：这背后又有着多少因此而家破人亡的悲剧呢？

1995年，劳改基金会调查人员从西藏地区取得了一份拉萨地区人工流产登记册，里面详细记录了每一名孕妇的详细资料，包括年龄、孕期、产次、孕次等，她们当中既有汉族也有藏族等少数民族。¹⁴⁵曾在青藏地区长期从事妇科治疗的藏族医学专家波毛措教授证实：在西藏“计划生育”本身是个“宁愿流血成海，不愿多生一个”的政策产物，（当局）在这个口号下实施了一手硬、一手软的双重政策。虽然在宣传和制定“计划生育条例”时，提倡以宣传为主、自愿为主的原则，但实施手段和措施，却采用了强制和极端的做法。因此，外行人只知其一，不知道其二。在藏区城镇里，汉族居民只允

¹⁴³ 数据来源：汉族和少数民族1982年人口、1981年TFR、1990年人口、1989年TFR数据引述于 Thomas Scharping, *Birth Control in China 1949-2000*, pp.285-6; 2000年人口、1999年11月-2000年10月TFR数据均为2000中国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其中少数民族人口数据转载于中国民族宗教网，“民族人口”(<http://www.mzb.com.cn/html/category/153-1.htm>)，浏览日期：2009年9月3日

¹⁴⁴ “五普”没有公布汉族的总体生育率，这一数字为当时全国总体生育率，但由于“五普”结果显示汉族占人口的91.59%，因此可估计汉族总体生育率应略低于这个水平。

¹⁴⁵ 该登记册目前收藏于劳改档案馆

许生一胎，藏人可生两胎，但须等第一孩年满四岁后，经过申请审批才能生第二胎，生下一个月后，必须要进行结扎手术。至于农牧区，没有严格执行过以上政策。每年 8 月至 10 月在农业区搞计划生育，10 月至 12 月为牧区搞计划生育的季节。接着政府下达的命令或指标，计划生育办公室、当地派出所、各村干部联合起来后，去每个乡村搞计生工作，主要手段为宣传鼓励和强制措施。由于藏区自然环境恶劣，医疗条件也欠佳，因此被实施强制措施的妇女往往会上盆腔粘连、子宫内膜异位症、盆腔静脉曲张等妇科病，由此导致不孕、宫外孕、宫外孕破裂、盆腔出血甚至死亡，还有妇女因以上人为疾病而提前进入更年期，为此被迫离婚，甚至有人自杀了。¹⁴⁶

2001 年，劳改基金会创建人吴弘达在美国国会就中国执行计划生育政策过程中侵犯人权的现象作证时，讲述了新疆地区一对少数民族夫妇的遭遇：乌兹别克族妇女玛依拉·吾尔买提于 1985 年和维吾尔族男子阿提尔·阿塔乌拉结婚，于 1988 年生下第一胎之后，1990 年再次怀孕。但不久之后她所在的工作单位——天山羊毛纺织厂负责厂内职工计划生育管理的干部把她叫去，告诉她不能生这个孩子，因为“不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玛依拉据理力争，因为根据中国的相关法律，少数民族可被允许生育第二胎，而且穆斯林是不允许堕胎的。但计生干部却断然拒绝：“我们不管你的宗教。这是党的计划生育政策，我们不能让你生下这个孩子。”玛依拉的丈夫阿提尔写信给乌鲁木齐市计划生育办公室以及其他一切有可能帮助到他们的机构，希望能够争取到一个“生育指标”，最终却一无所获。计生官员甚至威胁他们：“如果你们不按规定办事，我们就停发你的工资、取消你的（独生子女）奖金、罚款 2500 元，还要终止你一切福利待遇，你们的小孩这辈子都不能上户口，他就是个‘黑户’。”尽管如此，玛依拉和丈夫仍决心把孩子生下。然而在 1990 年 6 月 15 日下午，玛依拉被工作单位的计生负责人员押上了一辆面包车，送往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第二天一早，玛依拉被迫做了人流手术，当时她已怀孕 6 个半月。据玛依拉回忆，一个护士用一支约十五公分左右、又粗又长的针头在她的腹部右侧打了一针。玛依拉感觉

¹⁴⁶ 安乐业，《宁愿流血成海，不愿多生一个——访西藏著名医学专家波毛措教授》，观察网，2006 年 8 月 8 日，原文 URL: <http://www.observechina.net/info/artsshow.asp?ID=40149>

到腹中的胎儿剧烈蠕动起来，她开始拼命挣扎，却被两个护士用力压住胳膊，其中一个还说：“谁让你怀孕的，谁让你不按计划生育办事的！”当玛依拉从剧痛中重新恢复知觉的时候，胎儿却已没有了动静。护士把死胎从玛依拉腹中拉出来，一边还争论着胎盘该归谁。悲痛万分的玛依拉和阿提尔按穆斯林仪式埋葬了他们的孩子，但由于身心的巨大创伤，玛依拉已无法再生育。玛依拉全家于 1997 年移居美国，但这段噩梦般的经历给他们此后的生
活笼罩了一层抹不去的阴影。¹⁴⁷



埋葬阿提尔·阿塔乌拉和玛依拉·吾尔买提的第二个孩子的清真寺墓园¹⁴⁸

¹⁴⁷ “Coercive Population Control in China: New Evidence of Forced Abortion and Forced Sterilization”-Hearing before the 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2001 年 10 月 17 日, 全文 URL: http://commdocs.house.gov/committees/intlrel/hfa75761.000/hfa75761_0.htm, 浏览日期: 2009 年 9 月 1 日, p.24; 当事人个人申述全文 (中、英文) 现存于劳改档案馆

¹⁴⁸ 图片版权所有: 劳改档案馆



事隔七年之后回忆往事，玛依拉·吾尔买提和丈夫泣不成声¹⁴⁹

(3) 港澳台居民

随着越来越多港澳台居民到内地长期居住、以及涉港澳台婚姻的增加，这三地的居民也成为了中国政府计划生育管理的对象。1998年12月，中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布了《关于中国内地居民涉港生育问题的规定》要求：内地居民与香港（台湾、澳门）居民结婚后在内地生育的，须执行内地居民一方户口所在地有关生育政策的规定。¹⁵⁰这意味着计生干部的管理权限包括了与内地居民结婚、并在当地生育的港澳台居民，而对他们的管理方式，自然也可以按照对一般大陆民众的计生管理手段如法炮制。

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指出：两岸联婚的家庭，其子女均可归为台湾居民，不受大陆生育政策控制，中共当局的做法严重侵犯了台湾居民的权益。2001年以来，该基金会已接到多宗投诉，指大陆政府干涉两岸家庭的生育：如果女方是第一次怀孕，也要像一般大陆家庭一样申请《准生证》，否则会面临被强迫堕胎的危险；如果已生育一孩，则会被当地计生部门要求查孕，如发现怀孕，会被要求堕胎或结扎；生过两胎的，孩子在大陆的合法证件被取消。2002年，海峡两岸交流基金会举行新闻发布会，谴责大陆政府

¹⁴⁹ 图片版权所有：劳改档案馆

¹⁵⁰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中国内地居民涉港生育问题的规定》，1998年12月11日，全文URL：<http://www.jtrkjs.gov.cn/zhengcefagui>ShowArticle.asp?ArticleID=53>，浏览日期：2009年9月2日

侵犯台湾居民的生育权利，并提醒在大陆的台湾民众注意，不要成为中国计划生育政策的下一个受害者。¹⁵¹

在大陆的香港人也没有因为“一国两制”而享有计划生育豁免权。1999年5月5日，《世界日报》报道：在广东省海丰县的一次计划生育“严打”行动中，香港居民区先生也成了受害者。区先生与一名大陆妇女结婚7年，三名子女均在香港出生，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但海丰当地的计生干部竟指其妻超生，要抓取强行结扎。其妻为逃避当局抓人，唯有四处躲藏。计生干部抓不到她，便将区先生的岳父抓取作人质。其妻见父亲因自己而受牢狱之灾，几天后即向计生部门“自首”，并立刻遭到扣押及送往医院准备接受绝育手术，还须向计生部门缴纳10万元保释金。据区先生描述，当地计生干部行事蛮横，其岳父被拘留在海城镇大街的一幢四层高的大楼内，里面关押了数十人，全部是计生部门为了迫使已婚育妇“投案”接受绝育手术而抓来的“人质”。每间扣留室约有二十平方米，门窗均被铁栏杆封死，里面除了一个简陋的厕所以外一无所有。区先生指责这些计生干部是“吸血鬼，无法无天”。¹⁵²

高小端在证词的结尾这样说：“我不能再违背自己的良心而活着，这种助纣为虐的行为，绝非我所愿。这14年来，白天我如同恶魔一般，按照中共灭绝人性的计生政策残害别人；晚上，我却又要像一般的妇女、母亲一样，与自己的子女同享天伦之乐。这种生活我难以为继。”¹⁵³相信高小端不是唯一一个活在这种自我道德谴责与强烈的负罪感中的计生干部，他们既是计划生育政策的执行者，同时也和普通民众一样，是这一体制的受害者。而统治中国百姓长达三十年的计划生育政策，才是制造这一幕幕悲剧的罪魁祸首，只要它存在一天，这些践踏人权、扭曲人性的现象就不会从中国的土地上消失。

¹⁵¹ 引述于劳改基金会，《国策下的国难》，pp.52-4

¹⁵² 同上

¹⁵³ 1998年高小端在美国国会就中国计划生育作证的证词。

第二部分

计划生育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

第四章 女性权益问题

中国政府实施计划生育政策已有三十年之久，却未从根本上改变中国民众的传统生育观念与性别偏好。一方面，绝大多数家庭只被允许生育 1-2 名子女，另一方面，对男性子嗣的渴求驱使着人们通过各种技术和手段来实现一索得男的愿望。本章将集中探讨计划生育政策对中国女性尊严的践踏以及对其权益的侵害——从她们在母体中孕育的那一刻便已开始，到她们出生、成长、成家、生育——这不曾是一场贯穿其一生的悲剧。读者将发现：导致这一悲剧的根源并不能完全归咎于中国传统的生育观念，更多的是由于计划生育——中国政府在一切唯 GDP 是瞻的驱使下展开的一场针对中国人口的“大跃进”运动。该政策主要后果之一就是不断强化中国的男女不平等关系。在这种政治性力量和社会文化环境的双重作用下，当代中国女性、甚至中国周边地区的妇女，都成为计划生育政策下的弱势群体和主要受害者。

（1）选择性别的堕胎、弃婴、杀婴

与许多现代科技成果一样，医疗技术的发展也是一柄双刃剑，既可被用来救死扶伤，也可被用来残害生命。80 年代早期，中国政府向全国各地的计生医疗机构派发了大批 B 超诊断设备，作为识别畸形胎儿、诊断胎位、查孕查环的辅助工具，但讽刺的是，许多医院却把 B 超用于鉴别胎儿性别。到 1987 年，全国已有超过 13000 台 B 超诊断机器。¹⁵⁴ 许多受传统重男轻女观念影响的中国家庭，在孕妇怀孕后到医院利用 B 超和染色体检测技术鉴别婴儿性别。由于 B 超技术能够在孕妇怀孕 20 周左右就准确诊断胎儿性别，

¹⁵⁴ 楚军红，“Prenatal Sex Determination and Sex-Selective Abortion in Rural Central Chin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7 (2):250-281, 2001 年 6 月

这使许多不愿意要女孩的家庭能够尽快实施堕胎，并在最短时间内再次怀孕。¹⁵⁵这直接导致了出生男婴数量的急剧增长，而许多女婴还没有出世，就被剥夺了获得生命的权利。据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IPPF）于 1999 年发布的一份报告估计：中国每年约有 50 至 75 万女性胎儿因性别鉴定结果而遭到引产、流产。¹⁵⁶

针对这一现象，卫生部在 1989 年向全国卫生管理机构签发了一份紧急通知，下令所有医疗机构除诊断遗传疾病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孕妇作胎儿性别鉴定。¹⁵⁷2002 年颁布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 35 条规定：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2003 年 3 月 1 日，中国政府进而颁布了《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该文件第三条规定：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或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开展胎儿性别鉴定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第 17 条进一步规定：医疗保健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非法为他人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的终止妊娠手术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或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¹⁵⁸

¹⁵⁵ Avraham Y. Ebenstein, "Fertility Choices and Sex Selection in Asia:Analysis and Policy,"2007 年 2 月，全文 URL: http://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965551，浏览日期：2009 年 9 月 15 日

¹⁵⁶ 引述于 Heather M. Schmidt, "The Cycle Created by China's One Child Policy," p.16, 全文 URL: http://www.google.com/url?sa=t&source=web&ct=res&cd=1&url=http%3A%2F%2Fwww демог.berkeley.edu%2F~ebenstei%2Flitreview%2FSchmidt_02.pdf&ei=y_qwSqGTD9Ww8QaKx_1p&usg=AFQjCNEMun7g9W0FRjPfioBv8eEl6Op0Qg&sig2=M1MTCDFxjb91llzRxyt1w, 2002 年 3 月 18 日，浏览日期：2009 年 9 月 16 日

¹⁵⁷ 楚军红, "Prenatal Sex Determination and Sex-Selective Abortion in Rural Cnetral China,"

¹⁵⁸ 中央政府《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全文 URL: http://www.gov.cn/banshi/2005-10/24/content_82759.htm，浏览日期：2009 年 9 月 15 日

尽管中国政府三令五申禁止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堕胎，但这对于深受传统生育观影响的中国民众几乎起不到有效的禁止作用。人们纷纷通过“走后门”、重金贿赂医生或者转向地下诊所，这些反而使地下性别鉴定市场越发兴旺了起来。此外，由于在普通体检中用B超检查较为常见，这为判断医务人员是否非法为孕妇作胎儿性别鉴定增加了难度；而且鉴定结果不会显示在检查报告内，医生只需用事先约定的暗号告知孕妇：微笑表示胎儿为男性，而皱眉则表示女胎。¹⁵⁹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的楚军红对中国中部一个村里的751名育龄妇女进行的一次调查问卷显示：超过三成的人怀孕后都在私人诊所接受过胎儿性别鉴定，而且按胎次来统计，胎次越高，接受私人诊所B超检查的孕妇比例越高。¹⁶⁰

孕妇首次接受B超胎儿鉴定地点的比例¹⁶¹

孩次	县医院	县计生服务站	镇医院	镇计生服务站	私人诊所	其他地方(区医院等)	人数
第一孩	21%	19%	22%	23%	14%	1%	309
第二孩	6%	2%	20%	3%	46%	23%	304
第三孩或以上	7%	2%	11%	1%	58%	21%	138
总计	13%	9%	19%	11%	35%	13%	751

2003年3月5日，中新网报道了这样一则消息：广东茂名统计局官员认为，一些家庭为了达到生育男孩的目的，不仅故意瞒报女婴，还有运用B超等医疗技术选择性流产、引产，以及由于轻视女婴造成的较高的女婴死亡率及溺弃女婴的现象。湛江市新生儿筛查中心技师蔡宗友指出：现代医学、遗传学的进步，正好为那些一心求男的家庭提供了技术条件。以B超为例，不少地方购进B超设备，以借此敛财。蔡宗友及其同事曾在广东省雷州市的几家私人诊所目睹个体医生忙着为孕妇们作胎儿性别鉴定，在茂名的一些诊所也同样存在着用B超鉴定性别的现象。这种做法的直接后果就是出生性别

¹⁵⁹ 曾毅、顾宝昌、涂平、徐毅、李伯华、李涌平，“Causes and Implications of the Recent Increase in the Reported Sex Ratio at Birth in Chin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9 (2):283-302, 1993年6月

¹⁶⁰ 楚军红，“Prenatal Sex Determination and Sex-Selective Abortion in Rural Central China”

¹⁶¹ 同上

比例严重失衡，1997年7月至今，在湛江市新生儿筛查中心进行疾病筛查的婴儿共有7万多名，其性别比例已经高达147:100。¹⁶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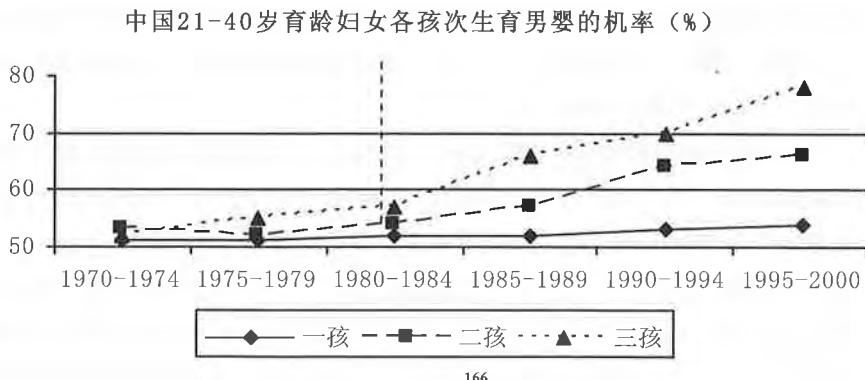
许多中外人口学者都持有相似观点，即在中国现行的生育控制政策下，胎儿性别鉴定和性别选择堕胎是导致中国男女比例失衡的主要原因之一。¹⁶³美国学者亚弗拉汉姆·艾伯恩斯坦（Avraham Y. Ebenstein）在一篇研究报告中更指出：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堕胎还造成了中国出生婴儿性别比例与孩次成正比的现象，即孩次数越高，男女婴儿性别比就越高；但由于中国在广大农村地区实施的“1.5胎”政策（即：如果一对夫妇第一胎为男孩，就不允许再生；若第一胎为女孩，则可申请生第二胎），许多获准生育第二胎的农村夫妇怀孕后都会接受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堕胎，以求抓住这个最后的机会一索得男。这使第二孩次的选择性别堕胎在绝对数量上占了大多数——2000年“五普”调查显示：中国比预期少了9百万名女孩，其中83%都是头胎为女孩、希望第二胎生男孩的夫妇在怀孕后经性别鉴定而决定流产或引产掉的。¹⁶⁴但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区域委员会在1997年9月发布的一份报告，在中国计划生育政策下因堕胎、瞒报、杀婴等原因而“失踪”的女孩多达5千万。¹⁶⁵

¹⁶² 中新网，《重男轻女导致人口失衡，广东部分地区明显男多女少》，2003年3月5日，引述于劳改基金会，《国策下的国难》，pp.76-7

¹⁶³ 例如，楚军红，“Prenatal Sex Determination and Sex-Selective Abortion in Rural Central China; ”曾毅、顾宝昌、涂平、徐毅、李伯华、李涌平，“Causes and Implications of the Recent Increase in the Reported Sex Ratio at Birth in China; ”Avraham Y. Ebenstein, “Fertility Choices and Sex Selection in Asia: Analysis and Policy.”Ansley J. Coale and Judith Banister, “Five Decades of Missing Females in China,” *Proceeding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Vol. 140, No.4 (Dec. 1996), pp.421-50

¹⁶⁴ Avraham Y. Ebenstein, “Fertility Choices and Sex Selection in Asia: Analysis and Policy”

¹⁶⁵ Joseph Farah, *Cover-up of China's Gender-Cide*, WorldNetDaily, Western Journalism Center/Free, Sept 29, 1997



166

分孩次出生婴儿性别比¹⁶⁷

年份	合计	一孩	二孩	三孩及以上
1985	111.2	106.1	116.1	114.3
1990	111.3	105.2	121.0	127.0
1995	115.6	106.4	141.1	154.3
2000	116.9	107.1	151.9	159.4
2005	118.6	108.4	143.2	152.9

即使女孩没有在胎儿阶段被流产或引产掉，那也并不意味着她们就可以侥幸逃过一劫。恰恰相反，当她们来到这个世界上之后，也被其父母视为不受欢迎的孩子，要面临各种各样的噩运：遗弃、扼杀、漠视等等。

中国遗弃、残杀女婴的现象存在已久，但从未像过去三十年这样成为一个公众关注的社会问题。实施计划生育政策后，遭遗弃的女婴急剧增多，而中国现行的《收养法》第六条规定：收养人必须无子女。¹⁶⁸这就意味着服

¹⁶⁶ 数据来源：Avraham Y. Ebenstein, “Fertility Choices and Sex Selection in Asia: Analysis and Policy”，垂直虚线表示中国在1979年开始实行计划生育。

¹⁶⁷ 数据来源：1985年数据引用于曾毅、顾宝昌、涂平、徐毅、李伯华、李涌平，“Causes and Implications of the Recent Increase in the Reported Sex Ratio at Birth in China;”；1990-2005年数据引用于徐嵒、崔红艳，《利用教育统计资料对我国出生婴儿性别比例的研究》，载于《人口研究》2008年第5期，全文URL：<http://www.eywedu.com/Renkouyanjiu/rkyj2008/rkyj20080510.html>，浏览日期：2009年9月14日

¹⁶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9年4月，全文URL：<http://news.163.com/06/0109/11/2717SO8000011GGG.html>，浏览日期：2009年9月

从计划生育政策已育有子女的夫妇，都已不符合收养人资格要求。该法第八条又规定：收养人只能收养 1 名子女。这使国内有经济能力又愿意多收养弃婴的人士无法实现其愿望。

在高小端提供的材料中有这样一个例子：永和镇的一对夫妇蔡明贤和蔡银婷育有一子，1997 年 8 月 12 日，他们在家门口发现一个出生仅两天的女婴。蔡氏夫妇出于爱心，收养了这个弃婴。当地计生部门知道此事后，按超生人口处罚了蔡氏夫妇，强行将蔡银婷结扎，外加“计划外生育”罚款 2 万元，以及收回独生子女证和一切优待证件。负责该区计生工作的官员也要被罚款 1 千元。在该报告处理意见中有这样一句话：“今后要对群众加强计生政策教育，防止类似情况发生。”

1992 年，中国法律开始允许外国公民领养中国孩子。国外的不育夫妇和慈善人士纷纷到中国领养弃婴。这些弃婴都是计划生育政策下的牺牲品，她们被遗弃没有别的理由，只因为她们是女孩。1995 年，美国 CNN 电视台的一篇报道指出：美国驻中国大使馆发放给被美国家庭收养的中国孩子的移民签证，从 1988 年的 11 人次，激增到 1994 年的 1034 人次，到 1995 年又增加到 1528 人次。¹⁶⁹另据美国民间组织 Family with Children from China（“中国孩子家庭”，以下简称 FCC）的统计：从 1993 年到 2002 年，有超过 2 万名弃婴被美国家庭收养，其中 95% 是女婴。¹⁷⁰据美国《侨报》报道：从 1998 年到 2008 年，美国人一共领养了 6 万多名中国儿童，数量居全球之冠。¹⁷¹而且美国国务院的统计数据显示：从 2000 财政年开始，美国家庭收养的中国儿童人数在外籍儿童收养排名中高居榜首，并从此蝉联第一。¹⁷²相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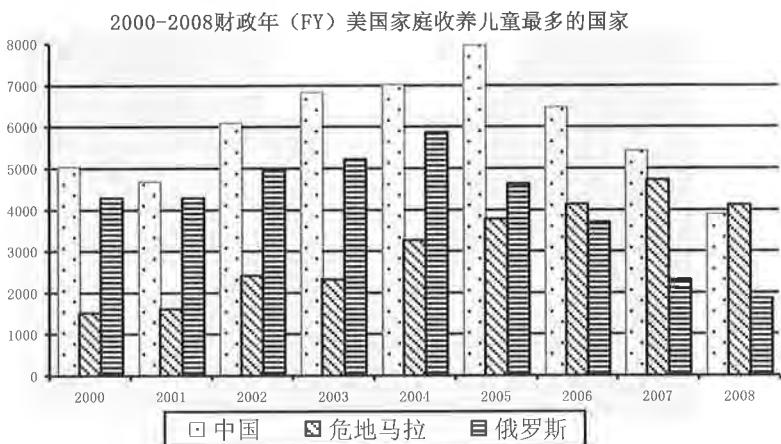
¹⁶⁹ Andrea Koppel, “American Couple Finds Joy in Chinese Adoption,” CNN, 1995 年 9 月 13 日，全文 URL: http://www.cnn.com/WORLD/9509/china_adoption/index.html, 浏览日期: 2009 年 9 月 17 日

¹⁷⁰ 引述于劳改基金会，《国策下的国难》，p.80；也可见《美国人来中国收养小孩的程序是怎么样的？》，洛杉矶华人资讯网，全文 URL: http://www.chineseinla.com/f/page_viewtopic/t_12337.html, 浏览日期: 2009 年 9 月 18 日

¹⁷¹ 《美国人领养中国小孩锐减》，原载于《侨报》，2008 年 11 月 23 日，全文 URL: http://www.usqiaobao.com:81/qiaobaoweek/html/2008-11/23/content_111636.htm, 浏览日期: 2009 年 9 月 17 日

¹⁷² 《美国家庭收养四万中国儿童》，转载于中国网，原载《环球时报》，2005 年 1

比其他被美国家庭收养儿童较多的几个国家和地区，中国是经济发展最快、但弃婴输出人数最多的国家。一般而言，造成弃婴或孤儿增多的主因是战争或贫穷，但声称已解决 13 亿人温饱问题的中国，却因坚持执行违背人性和人道主义的计划生育政策而造成无数被遗弃的女婴，并成千上万地输出到国外。这种势头一直保持到 2007 年。2008 财政年，美国家庭收养的危地马拉儿童人数超过中国儿童数量，中国退居第二。但这并非是由于中国弃婴数量骤减，而是因为中国在 2007 年收紧了外国人领养的资格要求，新政策规定单身、老人、肥胖者、经济困难或有健康问题者无法领养中国儿童，领养等待时间也从一年左右延长到三至四年。¹⁷³



174

在这些收养了中国弃婴的美国家庭当中，许多夫妇都对收养的孩子爱若珍宝，不仅为孩子们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还让他们重新享受到父母无私的爱。家住纽约上州的维基女士与丈夫在 1997 年到中国收养了一个女婴，

月 25 日，全文 URL: <http://www.china.com.cn/chinese/WISI/767373.htm>，浏览日期：2009 年 9 月 17 日

¹⁷³ 《美国人领养中国小孩锐减》，原载于《侨报》，2008 年 11 月 23 日，全文 URL: http://www.usqiaobao.com:81/qiaobaoweek/html/2008-11/23/content_111636.htm，浏览日期：2009 年 9 月 17 日

¹⁷⁴ 数据来源：美国国务院儿童事务办公室跨国收养处（US Department of States, Office of Children Issues, International Adoption），URL: <http://adoption.state.gov/adoption.homepage.html>

2001 年又收养了第二名弃婴，夫妇俩把两个女儿视如己出，尽心尽力培育，当地的中英文媒体都对他们一家做过多次报道。¹⁷⁵ 苏珊·福布斯女士与丈夫也收养了两个中国女孩。她学会了做中国菜，经常给孩子们做中餐，每周送孩子们去上中文学校。美国科罗拉多州丹佛市聂立立女士于 1992 年创办了美国国际中华儿童服务中心，这是全球最大的收养中国儿童的非营利性组织，中心开设了中文、中国歌舞、中餐烹饪等课程。聂立立女士说，许多美国父母不仅把收养的中国孩子送来学习，他们自己也来上课。孩子有孩子的课程，大人有大人的班级；看着家长们好几十岁了还从汉语拼音开始学中文，情景十分感人。¹⁷⁶



健康可爱的中国女孩及其美国养父母

¹⁷⁵ 劳改基金会，《国策下的国难》，p.81

¹⁷⁶ 《美国家庭收养四万中国儿童》，转载于中国网，原载《环球时报》，2005年1月25日，全文 URL: <http://www.china.com.cn/chinese/WISI/767373.htm>，浏览日期：2009年9月17日



女孩被生身父母遗弃，异国的养父母却给了她快乐的童年和温馨的家庭。

对于一个刚出生就遭到亲生父母遗弃的婴儿，有什么比重获父母关爱、健康快乐地成长更幸运的事呢？但随着跨国收养的日益盛行，中国某些地方政府却又打起了把这一慈善事业“产业化”的如意算盘，通过看似合法的跨国收养手续谋取不义之财，使许多弃婴在来到这个世界后的短短时间里就经历了“第一次被遗弃、第二次被拍卖”的悲惨命运。2009年7月，广州的《时代周报》就报道了这样一则消息：在贵州省镇远县有300多户超生家庭，因为无法交纳超生罚款，而被迫默许当地计生干部将家中超生女婴送往福利院。据此前曾对福利院调查的《南方周末》记者所掌握的一份资料显示，镇远县福利院已经将2001年至今送养至国外的婴儿全部登记造册，这份册子里用了6页纸记录着80个女婴的生日、捡拾地点、捡拾时间、入院时间、健康状况、经办人、送养地点等15项信息。其中有78名女婴被送往美国、比利时、西班牙。福利院副院长承认，被送走的78个孩子，每个以3000美元的“抚养费”被外籍人士收养（以当年的汇率计算，这笔款项相当于人民币190万元），但据中国民政部公布的《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并无中国福利机构向外国收养者收取“抚养费”一说，只在第十五条提出：“国家鼓励外国收养人、外国收养组织向社会福利机构捐赠。受赠的社会福利机构必须将捐赠财物全部用于改善所抚养的弃婴和儿童

的养育条件，不得挪作它用。”然而这些钱却被当地计生机构充作对这些超生家庭的罚款。记者对其中一个家庭进行采访时发现，这个以务农、打散工为生的家庭一年收入仅 4 千元人民币，算上维持生活的开销，一年下来，家里没有丝毫积蓄，根本交不起几万元的罚款，于是只能把第三胎生下来的女儿交给计生干部，用来抵偿这笔钱；而且弃婴父母对此也没有显得十分难过，因为他们终于在第四胎生了个男孩。¹⁷⁷

大量的女性弃婴也为人贩子提供了新的“商机”，而人贩子往往又和医德沦丧的医护人员勾结，组成一张跨地区、有组织的女婴贩卖网。2003 年 10 月 19 日，新华网报道了广西省玉林市破获的一起震惊全国特大贩卖婴儿案，52 名犯罪嫌疑人被提起公诉，玉林市人民检察院指出，这是一个横跨广西、河南、安徽、湖北等省（区），涉案上百人的贩婴团伙，他们在过去近两年内贩卖婴儿共 118 名，其中 117 名为女婴。

在这 52 名被告人中，竟有 11 名医护人员，他们分别任职于玉林市福绵区妇幼保健院、福绵区医院妇产科、玉林市兴业县石南镇南街街道卫生所、兴业县龙安镇卫生院妇产科、福绵区樟木镇卫生院妇产科等公共医疗机构以及其他个体诊所。当地人贩与这些人约定：不论是谁上班，发现有产妇产下女婴不愿养的，就打电话通知人贩来抱走婴儿，并要求产妇夫妇写下内容为“同意给人抱养，不会要回”的字据，而人贩抱走婴儿后会给当值医生“红包钱”，到月底再由主管医生分发给科里所有参与此案的医护人员。据悉，人贩从医院购买女婴时付给手续费大多在 100 元-200 元人民币。2002 年 8 月 16 日，产妇杨运玲在福绵区医院产下一名女婴却不愿抚养，一名医护人员通知人贩来医院妇产科，以 200 元的价格抱走了婴儿。几天后，杨的家人找到院方要求找回婴儿，但因婴儿已出卖，无法要回。为防止杨及其家人举报，多名涉案的医护人员凑了 2000 元给杨运玲夫妇作为赔偿。在批量运输这些婴儿过程中，人贩为了不让婴儿哭闹，在出发前给婴儿喂食了安眠药，并用布条捆绑婴儿的手脚，两个婴儿装在一个旅行袋里，多的三四个塞

¹⁷⁷ 黎广，《贵州一福利院卖超生女婴到国外牟取暴利》，原载于《时代周报》，2009 年 7 月 2 日，全文 URL: <http://news.163.com/09/0702/04/5D6JVSM000011229.html>，浏览日期：2009 年 9 月 18 日；《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全文见：<http://syzx.mca.gov.cn/article/zcfg/flfg/200801/20080100009808.shtml>，浏览日期：2009 年 9 月 18 日

入一个包中。上车后把婴儿当行李放在身边或行李架上，途中隔一段时间打开包来透气和喂食。婴儿的价格依长相和健康状况而定。一些人贩购买婴儿的价格最低的仅 50 元，而最后的“成交”价格则高达 2000 至 3000 元不等。

警方调查后发现，弃婴的来源主要有这样几种途径：想要男婴却生下女婴而遗弃的、既是女婴又属超生范畴而遗弃的、非婚生育遗弃的以及偷拐来的。但警方又证实，被贩卖的婴儿中只有极小一部分是属于非婚生育和偷拐的婴儿。广西刑侦总队队长吴竹林说，在玉林市流行这样一句话：“生男孩吃什么有什么，生女孩有什么吃什么”；人们认为，家里没有个顶家立户的，腰杆子都直不起来。很多人生了女孩，要么送人，要么根本就不抱回家，丢在医院里，一个巨大的“卖方”市场就这样形成了。有些父母之所以愿意将婴儿当作商品买卖，并非因为他们贫穷，实际上玉林市靠近广东，是广西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之一。¹⁷⁸这些地方之所以成为遗弃、贩卖女婴的集散地，但最主要的是由于传统重男轻女观念以及中国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所致。其实，“买方”市场的形成也与现行计生政策密切相关——正如前文所述，由于绝大多数家庭只被允许生育 1-2 孩，因此人们借助 B 超等现代医学技术鉴定胎儿性别并进行选别性别的堕胎，这直接导致了中国出生婴儿性别比例严重失衡。许多农村家庭为了“未雨绸缪”而从人贩手中购买女婴，将其作为“童养媳”抚养成人。这类案件也是在中国实施计生政策后才出现的贩卖人口新形式。

2002 年 8 月 5 日下午 13 时 45 分左右，由贵阳开往北京的 T88 次列车乘警在巡视车厢时，发现车上 1 男 3 女带有 5 名女婴，而其中 1 名根本不像哺乳期母亲的妇女，身边就带有两名婴儿。乘警通过盘问，发现这 4 名男女实际是一个拐卖人口团伙，随后顺藤摸瓜，通过河南安阳火车站派出所的协助，于 6 日凌晨将前来接车的“二拐”抓获。据“二拐”交待，这些女婴原准备带往河北邯郸一个金矿矿区贩卖。同日，列车乘警还在另一车厢里发现两名妇女带着两个女婴，而婴儿开始啼哭之后这两名妇女却神色慌张。在乘

¹⁷⁸ 《全国特大贩卖婴儿案开审》，新华网，2003 年 10 月 19 日，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3-10/19/content_1130989.htm，浏览日期：2009 年 9 月 21 日

警的质询下，她们承认了在 7 月 30 日于云南陆良用 400 元人民币买下了这两个女婴，准备送到河北邯郸的陶二镇“转手”，每个可卖到 1500 元，当地买主大多将购得的女婴当“童养媳”抚养。¹⁷⁹

遗弃婴儿并非中国独有的现象，狠心的父母大多是由于贫穷或因为婴儿有天生的生理缺陷才抛弃骨肉，但仅仅因为婴儿是女性就将其遗弃或转卖掉的做法，恐怕这又是一种极具中国特色的现象。计划生育政策往往迫使没有医疗养老保障、依赖男性劳动力获取家庭主要经济来源的广大农村家庭面临艰难的抉择，而大多数人都会选择弃女保男。

但这还不是最骇人听闻的。2001 年 10 月 18 日，台湾《壹周刊》的记者在深入广东农村明察暗访后发表了一篇题为《控诉：灭绝人性，大陆吃婴》的报道，揭露当地人专用流产女胎甚至催生早产的女婴进补：由于（中国）农村超生情况严重，计划生育官员查得紧，往往有一些怀孕七八个月的妇女，无法掩饰体态，被发现后遭强制堕胎，部分胎尸被医德败坏者外流，广东一名厨师说，他们吃到的通常是七八个月大的胎儿……广东许多乡下人穷苦人家，或是到城里打工的夫妻，多生之后，根本不敢上医院生产，深怕被罚钱。但为了确保自己生的是男孩，有的孕妇竟等到胎儿九个月大的时候再催生，如果生下的是男孩，留着还养得活，如果是女孩，就算作堕胎，交给产婆自行处理。而产婆会把催产的女婴卖给相熟的厨师，厨师再以 3000-5000 元人民币的价格，给熟客烹炖“婴儿汤”。文中直言：当地人进补的陋习和中国大陆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是产生吃婴现象的根本原因。¹⁸⁰

¹⁷⁹ 天虎新闻网，“童养媳惊现列车上，拐卖集团黑手伸向周岁女婴”，2002 年 8 月 9 日，<http://dailynews.tyfo.com>，引述于劳改基金会，《国策下的国难》

¹⁸⁰ 《控诉！灭绝人性，大陆吃婴》，台湾《壹周刊》，2001 年 10 月 18 日，该报道原件收藏于劳改档案馆，引述于劳改基金会，《国策下的国难》，pp. 85-6



以婴儿入汤是计划生育制造的另一“奇观”



动物尚且不食同类，计划生育政策却把许多人变成了衣冠禽兽。

如果说，吃婴的人们还是因当地风俗所驱而并不能完全归咎于他们，那么 2003 年初另一桩吃婴个案则完完全全揭露了计划生育政策是如何将人类变成了食同类肉、连动物都不如的衣冠禽兽的：2003 年 1 月 2 日，英国第四电视频道播出“中国前卫艺术”纪录片，其中有中国四川籍行为艺术家朱昱吃死产婴儿的镜头。电视画面中，朱昱对着摄像机展示了几幅纪录他的一次题为“吃婴”的“行为艺术”的照片，其中有一张是他在清洗一个死婴，

而另一张是他正在将一块婴儿肢体往嘴里送。朱昱在播放前的一次采访中说，照片中他的确是在吃死婴，是他两年前的一次“艺术作品”。¹⁸¹

这些被吃掉的婴儿，大多是选择性别流产下来的女胎或在催生后遭父母遗弃的女婴，究其根源，制造了这些灭绝人性的行为的罪魁祸首仍是计划生育政策。在《南华早报》的一篇报道中，一名中国大陆的学者指出：一些夫妇认为将一个女婴杀死只不过是推迟了的流产手术。¹⁸²这也体现在一系列数据上。据联合国统计数据显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直到 1980-1985 年期间，中国出生男婴死亡率一直高于女婴，而到了 1985 年中国加紧执行计划生育政策之后，女婴死亡率便开始超出男婴，且这一趋势将一直延续至少到本世纪中叶。而中国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和传统的性别偏好对此应负上绝大部分责任。¹⁸³

¹⁸¹ 《抗议中国“吃人”艺术，一英男子被捕》，观察网，<http://www.observechina.net/info/da.asp?ID=20460&ad=1/6/2003>，引述于劳改基金会，《国策下的国难》，pp.86-7

¹⁸² 《南华早报》，2001 年 11 月 15 日，引述于劳改基金会，《国策下的国难》，p.63

¹⁸³ Heather M. Schmidt, *The Cycle Created by China's One Child Policy*, p.17

中国出生男、女婴儿死亡率及预测¹⁸⁴

	出生婴儿死亡率 (每 1000 名出生 婴儿)	男婴 (每 1000 名出生 男婴)	女婴 (每 1000 名 出生女婴)
1950-1955	195.0	218.7	169.7
1955-1960	178.7	199.1	156.9
1960-1965	120.7	130.0	110.8
1965-1970	80.8	83.4	78.0
1970-1975	61.1	61.5	60.7
1975-1980	52.0	52.3	51.7
1980-1985	39.9	40.3	39.6
1985-1990	31.4	30.1	32.7
1990-1995	29.9	26.9	33.3
1995-2000	27.9	23.6	33.1
2000-2005	25.6	20.4	31.9
2005-2010	22.9	18.4	28.2
2010-2015	20.4	16.7	24.8
2015-2020	18.3	15.3	21.8
2020-2025	16.5	13.9	19.5
2025-2030	14.9	12.7	17.5
2030-2035	13.5	11.5	15.7
2035-2040	12.2	10.4	14.2
2040-2045	11.1	9.4	12.9
2045-2050	10.1	8.5	11.8

(2) “黑孩子”与漠视女孩

对于许多躲过堕胎而侥幸出生的中国女孩而言，这并不是厄运的终结，恰恰是另一场噩梦的开始。在当代中国，有一群这样的孩子：他们从一出生开始就被剥夺了在中国社会生存的基本条件——户口，这些孩子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黑孩子”。在这些“黑孩子”当中，许多是被父母视作不受欢迎的女孩子，她们有的是父母为了能够多生一胎而挪出“生育指标”的

¹⁸⁴ 数据来源：Population Divis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Secretariat,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The 2008 Revision*, URL: <http://esa.un.org/unpp/p2k0data.asp>, 浏览日期：2009年7月21日

牺牲品，有的是其父母又一次“失败”超生的产物，有的是因为其父母亲交不起高额的超生社会抚养费而被当地户籍管理部门拒绝予以上户口。“黑孩子”们在成长过程中极少受到父母重视与呵护，也无法像同龄人一样享受教育、医疗等各种公共资源，走上社会后又要承受各种有色眼镜和歧视对待，甚至连婚姻、就业都面临着重重障碍。

在劳改基金会执行主任吴弘达先生曾救助过的计划生育受害者当中，有这样一个案例：出生于 1987 年的福建女孩郑良颖是家里的第二个孩子，她还有一个姐姐。按照当时的计划生育政策，良颖的父母不被允许再生孩子了，但为了将这个“生育指标”“节省”下来，他们没有为良颖上户口，而是在她只有一个半月大的时候将她偷偷送到四川，交给她祖父母抚养，此后的六、七年时间里，郑氏夫妇几乎没有探望过良颖或关心过她的生活。直到 7 岁时，良颖的外祖父母因为年事已高而无法继续照料她，郑氏夫妇才将她接回福建。但当良颖兴高采烈地回到父母家中，却发现“他们看起来并不高兴”，甚至对她回来表现得“非常失望”。¹⁸⁵后来良颖才知道，原来当地政府发现了她父母瞒报她出生一事，解除了他父亲的村干部职务，还向她家收取了一笔巨额的超生罚款，这使原本就一贫如洗的郑家更是雪上加霜。因为是“黑孩子”，良颖不能像姐姐和弟弟那样去上学。她先被母亲送去当地一家餐馆做洗碗工，挣钱补贴家用，后来干脆就被留在家里帮母亲料理家务；然而母亲一直都不喜欢她，常常因为自己打麻将输了钱或者良颖忘记做某些家务而用藤条鞭打她，还说“但愿我没把你生出来”、“你本来应该是个男孩”、“你毁了这个家”。¹⁸⁶ 良颖哭喊着求母亲不要打她，却得不到一丝怜悯。为了将良颖彻底从家里“清除”出去，良颖被交给当地一名偷渡客带到美国，任其自生自灭。但她刚一踏上美国的土地就被关入非法移民收容所，并且面临着被遣送回国的可能。¹⁸⁷

2008 年 9 月，中新浙江网登了这样一则报道：1983 年 10 月出生在位于

¹⁸⁵ Memorandum: Cindy C. Albracht-Crogan's interview with Zheng Liangying, 复印件收藏于劳改档案馆

¹⁸⁶ 同上

¹⁸⁷ 其后，郑良颖向美国移民局递交了政治庇护申请，但劳改档案馆所收藏文件中并无申请结果，目前我们也无法与良颖取得联系。我们无法知道这个身世坎坷的女孩是否如愿以偿留在了美国，还是不幸被遣返中国。但从良颖与其代理律师的谈话记录中，我们足以看到计划生育政策下“黑孩子”所遭受的种种不幸。

哈尔滨市道里区原正义街 32 号的家中的纪娜由于属于超生的二胎，出生时没有出生证，所以一直无法落户。纪娜告诉记者，她从记事起，小朋友就都喊她“黑孩子”，到了上学的年纪，看到小朋友去上学她很羡慕，可是妈妈说她身体不好，不能上学。纪娜还说：“我的童年就是这样度过的。长到十几岁的年纪，也就不再羡慕别人上学了，每天总是无所事事地待在家里。长大成人后，我想找份工作赚钱贴补家用，可因为没有身份证件，用人单位都不肯用我。2005 年，我独自去了青岛，在一家网吧打工，当地公安机关检查网吧，我又因没有身份证被迫离开了那里。”后来，纪娜在青岛认识了一个男青年，两人原本打算 2008 年 8 月就结婚，最后却因为纪娜没有户口、身份证件，结婚成了大问题，婚期不得不一拖再拖。现在，纪娜最大的心愿就是能够尽快解决户口问题并与男友完婚。¹⁸⁸

目前中国究竟有多少这样的“黑孩子”，我们无法得出确切数据，主要原因包括两方面：首先是由于“黑孩子”本身就是一个不属于官方统计范围内的群体，超生家庭会想方设法隐瞒黑孩子的存在；其次，一些基层官员为了完成计划生育指标、不让当地超生情况影响上级对其政绩的评估，于是瞒报、谎报当地黑孩子的真实数量，对超生孩子不予户口登记。1991 年，《人民日报》的报道称：中国约有 100 万“黑孩子”。¹⁸⁹但基于上述理由，我们相信真实人数应该远远高于这个数字。

我们姑且不论户籍制度本身究竟合理与否，但需要指出的是：父母必须缴纳社会抚养费后才能给超生孩子上户口、超生孩子才能享受普通中国公民的权利，这不仅违反了中国相关法律，也是对贫困家庭的歧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四条：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¹⁹⁰该法律并未规定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出生的孩子没有获取中国国籍的资格；换言之，《国籍法》并不区分计划内与计划外生育，没有准生证、交不起社会抚养费等等，都不是拒绝超生孩子享有教育、就业、

¹⁸⁸ 《超生女当了 25 年“黑户”，没户口嫁人遇困难》，转载于浙江都市网新闻中心，全文 URL：<http://shwx.zj.com/detail/981458.html>，浏览日期：2009 年 9 月 22 日

¹⁸⁹ 田炳信，《没户口的孩子满街跑》，《中国第一证件——中国户籍制度调查手稿》，第五章，惠州，广东：广东人民出版社，2005 年

¹⁹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全文 URL：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2143，浏览日期：2009 年 9 月 22 日

婚姻等公民权利的理由。而且，哪怕退一万步来讲，父母违反国家政策应受处罚，但稚儿何辜？不能因为父母的“过错”，居然连孩子的公民资格也被剥夺了，让他们被贴上“黑孩子”的标签而到处受歧视，也不能正常地受教育或融入社会——这和“株连”、“连坐”有什么本质区别？更何况真正错的，不是父母，不是孩子，而是计划生育政策本身和推行这一政策的中国政府。

即便侥幸没有成为“黑孩子”，许多女孩在成长过程中往往也受到父母的漠视甚至嫌恶。在一些经济欠发达的地区，许多家庭对家里的男孩都寄予厚望，即使教育费用高昂，也要倾尽全家的财力物力确保将男孩教育成才，而女孩往往就被剥夺了读书的权利，而且还可能要过早地承担起家庭的重担，进城打工挣钱养家、供家中男丁上学。根据 1996 年《中国妇女报》的报道，在对广东、山东、辽宁和湖北等省的部分市县的调查中，共查出 1217 名 16 岁以下的童工，其中女童占 73.5%，她们大部分都是从经济欠发达的农村地区辍学后，流入城市从事各种劳务工作。¹⁹¹另据 2006 年中国政府公布的数据显示：15 岁及 15 岁以上文盲人口共有 1.138 亿，其中女性文盲就达 8383 万，占到七成以上，妇女已成为我国扫盲的难点之一。¹⁹²由于没有受教育的机会或受教育程度低，这些辍学女孩在社会竞争起跑线上就处于明显的劣势地位，不仅就业竞争力较弱，就业选择面也很狭窄，她们往往只能从事像工厂女工、家庭保姆这类对技术要求较低、薪酬也较低的工作，也有许多人迫于生计而沦为地下性工作者。¹⁹³

（3）男女性别比例严重失衡与 拐卖妇女、买卖婚姻、地下性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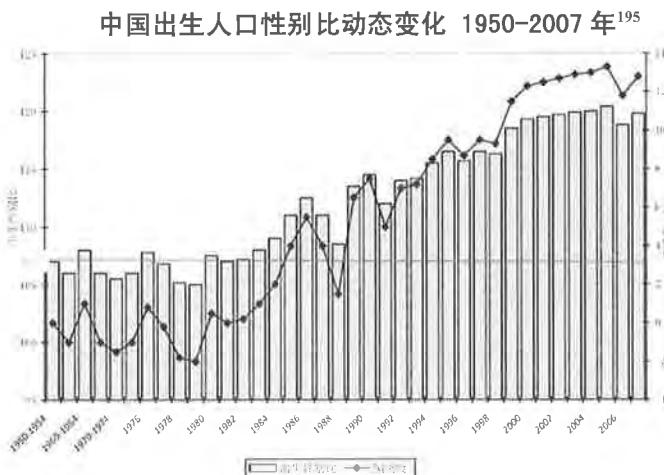
¹⁹¹ 《关于中国童工现象的实地考察报告》，《中国劳工通讯》，2006 年 9 月，全文 URL：http://www.usc.cuhk.edu.hk/wk_wzdetails.asp?id=5640，浏览日期：2009 年 9 月 30 日

¹⁹² 《全国文盲女性占七成》，新华社，2006 年 10 月 17 日，转载于新浪网，全文 URL：<http://news.sina.com.cn/c/2006-10-17/080510252740s.shtml>，浏览日期：2009 年 9 月 1 日

¹⁹³ 《关注农村“80 后”》，赵丰，《聚焦“80 后”》，武汉：湖北长江出版集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 年 2 月

在计划生育政策的限制下，中国社会追求男性子嗣的心理达到严重扭曲的程度。正如前文所描述的：人们将现代医疗技术作为提高生男“命中率”的可靠工具，大量地流产女胎、对外输出女性弃婴、扼杀女婴、瞒报女性人口，这一切直接导致的一个严重后果就是中国男女性别比例严重失衡。

联合国设定的出生性别比正常值域标准是男性/女性=102~107/100。然而，中国国家统计局历次人口普查结果以及多次抽样调查资料（下图）显示：1980年以前，中国出生性别比基本正常，波动在104-108之间；1980年开始实施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后，中国出生人口性别比总体趋势持续攀高。1982年人口普查出生人口性别比为108.47，出生性别结构开始失衡并不断恶化，1990年升至111.14，2000年达到116.86，2005年进一步攀升至118.58。¹⁹⁴



注释：（1）2001-2004年出生人口性别比采用指数内插方法推算
 （2）偏离度=（实际出生性别比值-107）/107*100%

¹⁹⁴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原新：《改善出生性别结构促进和谐社会建设》，中国人口网，全文 URL：http://www.chinapop.gov.cn/rklt/ggkf/200810/t20081023_160845.htm，浏览日期：2009年9月23日

¹⁹⁵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原新：《改善出生性别结构促进和谐社会建设》，中国人口网，全文 URL：http://www.chinapop.gov.cn/rklt/ggkf/200810/t20081023_160845.htm，浏览日期：2009年9月23日

出生婴儿性别比还呈现了明显的地域差别。2000 年，中国出生婴儿性别比除西藏和新疆外，都高出正常范围。出生婴儿性别比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16.9 的有福建、河南、山西、广西、湖南、安徽、湖北、广东和海南等 9 个省和自治区，其中最高的海南和广东分别达到了 135.6 和 130.3。此外，出生婴儿性别比也存在显著的城乡差异，往往农村比城市更高——这不仅是由于中国农村许多人还有浓重的传宗接代观念以及大多数地区的农业生产仍主要依靠男性劳动力，还因为绝大多数中国农民并不像城镇居民一样可以享受医疗、养老等社会福利，这使他们不得不养儿防老。

2000 年全国人口普查分地区出生婴儿性别比（降序排列）¹⁹⁶

初生婴儿性别比值域	地区	合计	城市	镇	乡村	城镇
全国	116.86	112.81	116.51	118.08	114.31	
120 以上	海南	135.64	140.52	139.52	132.79	140.04
	广东	130.30	124.47	133.38	132.84	127.71
	湖北	128.18	129.94	125.58	132.36	122.48
	安徽	127.85	133.33	124.98	130.87	118.80
	湖南	126.16	115.92	122.21	128.96	118.63
	广西	125.55	117.16	127.41	126.48	122.62
	陕西	122.10	115.26	113.99	125.61	114.68
	河南	118.46	112.86	122.41	118.97	116.47
116-120	福建	117.93	113.83	117.10	119.54	115.43
	江苏	116.51	111.81	116.86	118.52	113.83
	四川	116.01	109.72	110.32	118.16	110.01
	重庆	115.13	107.33	110.29	118.09	108.56
110-116	甘肃	114.82	111.38	120.86	114.75	115.09
	江西	114.74	113.04	107.42	116.37	109.87
	浙江	113.86	110.88	115.67	114.57	112.98
	河北	113.43	109.63	112.87	114.30	110.79
	辽宁	112.83	110.27	114.92	114.24	111.33
	山西	112.52	108.90	114.56	113.13	111.22
	天津	112.51	106.39	111.97	120.16	108.45
	山东	112.17	109.02	111.24	113.61	109.87
	吉林	111.23	110.78	111.14	111.55	110.90
	上海	110.64	110.52	111.60	110.30	110.69
	北京	110.56	112.98	109.59	104.89	112.57
	青海	110.35	105.72	106.17	111.86	105.91
107-110	黑龙江	109.71	109.92	109.38	109.69	109.74
	宁夏	108.79	105.08	104.82	110.07	104.98
	云南	108.71	104.27	104.74	109.72	104.55
	内蒙古	108.45	106.30	106.22	110.12	106.27
	贵州	107.03	105.56	112.01	106.57	108.93
107 以下	新疆	106.12	107.11	105.10	106.02	106.38
	西藏	102.73	102.87	103.82	102.61	103.45

2007 年底，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发布的《当代中国青年人口发展状况报告》则指出：到 2007 年，中国男性已经比女性多出 3700 万，其中，0-15 岁的男性比女性多出 1800 万。该报告引起相关媒体纷纷关注，称“中国光棍越来越多”。¹⁹⁷目前，中国公众舆论的焦点大多集中在婚

¹⁹⁶ 数据来源：劳改基金会，《国策下的国难》，pp.74-5

¹⁹⁷ 《中国男比女多出 3700 万，专家称“光棍越来越多”》，人民网，全文 URL:

龄女性人口的短缺对男性的性健康、婚姻、生育等方面的影响上，新闻媒体、学术界关于性别比问题的铺天盖地的文章往往以“三千万光棍”“婚姻挤压”等标题作噱头；人们对男性未来婚姻困境担忧不已的同时，却对社会上各种残害女婴、女孩的行为无动于衷。2005年，中国人口学家慈勤英在谷歌网搜索关键字“性别比问题”，共搜到中文文章193万篇次，在这193万篇次文章中进一步搜索“性别平等”有28.6万篇次文章，搜索“男性婚姻困难”有12.4万篇次文章，搜索“女性权益”有7.8万篇次文章。换言之，也就是发言探讨中国性别比问题的文章，仅有14.8%谈到了性别平等，关注男性婚姻困难的有6.4%，远远大于关注“女性权益”的4.1%。¹⁹⁸

有道是物以稀为贵，按常理说，中国适婚女性人口的短缺应该会使女性在婚姻市场和社会经济生活中处于有利位置，进而改善中国男尊女卑、重男轻女的传统。但事实证明这完全是一厢情愿的错误推断，在因性别比例失衡而凸显出来的拐卖妇女、地下性产业、生育压力等社会问题中，中国女性群体恰恰是最大的受害者，而随着这些社会丑态越演越烈，中国周边地区的妇女也时常被殃及。

曾获美国普利策奖的华裔女记者伍洁芳（Sheryl Wudunn），在她的著作中讲述过这样一个真实的故事：在中国河南省潦河坡村（音译）里，当地一名未婚农民以一头牛犊的价格，从人贩那里买了一名智障妇女作妻子，而几个月后，这名妇女因为没有足够的食物及御寒的衣物，在饥寒交迫中死去。¹⁹⁹但这仅仅是冰山的一角。据中国公安部公布的数据，在中国平均每年有10000名妇女被拐卖，而国际非政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以下简称 ILO）对此的估计为10000-20000人。²⁰⁰2006年，美国国务院主管反国际拐卖人口事务的官员约翰·米

<http://society.people.com.cn/GB/41158/6721084.html>，浏览日期：2009年9月23日
¹⁹⁸ 《中国出生人口性别比：从存疑到求解》，原载《人口研究》2006年第1期，全文URL：http://www.usc.cuhk.edu.hk/wk_wzdetails.asp?id=5532，浏览日期：2009年7月31日

¹⁹⁹ Sheryl Wudunn, “Where have all the babies gone?” *China Wakes: The Struggle for the Soul of a Rising Power*, Vintage, NY; Vintage Books, 1995年8月, p.212

²⁰⁰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8 Human Rights Report: China (includes Tibet, Hong Kong and Macau)”, 2009年2月25日，全文URL：<http://www.state.gov/g/drl/rls/hrrpt/2008/eap/119037.htm>，浏览日期：2009年9月22日

勒（John R. Miller）在美国国会行政部门中国委员会作证时，将中国社会拐卖妇女现象称为“当代的奴隶制”。²⁰¹

在被拐卖的妇女当中，许多都是被人贩子以介绍工作、招聘职工、帮做生意等名义拐骗到异地的年轻农村女性。²⁰²人贩子将这些妇女卖到男性人口严重过剩的偏远农村地区，对于那里极端贫穷的农民来说，花几千元人民币买一个妻子比在当地以三媒六聘娶一个妻子要便宜许多。²⁰³于是，一个庞大的买卖婚姻市场逐渐成形。2009年7月23日，中国政府官方媒体中央电视台的“今日说法”节目报道了山西省大同市警方破获的一个拐卖妇女团伙，并解救了25名被该团伙卖给当地农民的外地女孩，其中年纪最小的只有14岁。在被拐卖的过程中，这些女孩子不少都遭受到了人贩子的恐吓和殴打。这个团伙的成员都是来自云南某个地区的老乡，他们以介绍工作的名义从云南老家拐骗女孩，然后将她们卖往山西、河南等地。²⁰⁴2009年9月16日，《贵州都市报》报道了一则令人发指的新闻：贵州省公安局破获了一个专挑精神病妇女下手的拐卖团伙，但只有六名妇女成功获救，有十名被拐的精神病妇女从买主家中走失，还有一些被多次拐卖的妇女下落不明。²⁰⁵在这个买卖婚姻市场上，女性完全被当成待价而沽的商品，被卖出之前，她们往往受到人贩子百般施虐，饱受身心折磨。2002年4月，四川破获一起拐卖妇女儿童特大案件，该案主犯罗银军自1992年到2002年之间，先后在四川、云南、陕西、山西、安徽等地以招工为名，拐卖妇女儿童近百人，许多被拐卖妇女在被卖之前就已遭其强奸。²⁰⁶而且，即使有人买了她们，买主

²⁰¹ “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 in China: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Efforts,” Hearing before the Congressional-Executive Commission on China, 2006年3月6日, p.11, 证词全文复印本现收藏于劳改档案馆

²⁰²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8 Human Rights Report: China”; 劳改基金会,《国策下的国难》, p.59; Heather M. Schmidt, *The Cycle Created by China's One Child Policy*, p.22

²⁰³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8 Human Rights Report: China”

²⁰⁴ 《今日说法：解救之后》，2009年7月23日，全文URL：<http://space.tv.cctv.com/article/ARTI1248671763098739>，浏览日期：2009年9月24日

²⁰⁵ 《警方捣毁20人拐卖精神病妇女团伙》，转载于北美新浪网，全文URL：<http://dailynews.sina.com/gb/chn/chnlocal/sinacn/20090916/2227676037.html>，浏览日期：2009年9月24日

²⁰⁶ 劳改基金会,《国策下的国难》, p.60

还可以随时将“货物”转手给其他买家。²⁰⁷这和转卖一头牲畜、一辆车，完全没有什么区别。2007年，甘肃省兰州市警方解救了一名被拐卖的妇女奎某，她四年内被转卖了六次，其间曾屡次受到毒打和囚禁，被救出的时候，已神智混乱。²⁰⁸



在人口拐卖市场上被标价出售的妇女们²⁰⁹

被拐卖妇女的另一个主要去向就是城市里形形色色的地下色情场所，而许多研究人员认为，中国人口性别比例失衡是推动地下性产业“兴旺”的主要因素之一。²¹⁰据估计，中国目前的地下性工作者数量约在 170-600 万

²⁰⁷ Coali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of Women, “The Factbook on Global Sexual Exploitation: China and Hong Kong,”全文 URL: <http://www.catwinternational.org/factbook/China%20and%20Hong%20Kong.php>, 浏览日期: 2009 年 9 月 24 日

²⁰⁸ 金振华,《兰州警方成功解救被拐妇女》,原载《鑫报》,2007年4月27日,全文 URL: <http://xb.gansudaily.com.cn/system/2007/04/27/010335442.shtml>, 浏览日期: 2009 年 9 月 24 日

²⁰⁹ 图片来源: 谢致、贾鲁生,《古老的罪恶——全国妇女大拐卖纪实》,浙江文艺出版社,1989 年

²¹⁰ “China's rising gender imbalance may leave millions of men with no wives,” *People's Daily*, 2006 年 8 月 12 日,全文 URL: http://english.people.com.cn/200608/12/eng_20060812_292379.html; Eve Conant, “What Carried the Girls Away?” *New York Times*, 2006 年 2 月 12 日。浏览日期: 2009 年 9 月 25 日

人，其中虽不乏为追求物欲而自愿出卖肉体的女性，但更多人却是被人贩从贫困的农村地区拐骗到城市里、被迫从事色情服务的。²¹¹2001年4月28日，新华网报道了贵州省破获的一起特大拐卖、强迫妇女卖淫案：由遵义县鸭溪镇乐理村人王和巧等20多人组成的家族式拐卖妇女团伙，从1997年5月至2000年3月期间，先后从遵义县平正乡、毛石镇等地，以外出打工为名，拐骗近百名妇女到福建省厦门市、漳州市等地，以每名妇女4000-9000元的价格卖给当地发廊、旅馆、歌舞厅等场所卖淫，从中牟取暴利。²¹²2008年12月26日，中新网披露了另一个从陕西拐卖妇女至浙江强迫卖淫的大案：浙江余杭警方捣毁了一个拐卖并强迫妇女卖淫的犯罪团伙，该团伙的源头在西安，他们基本都是老乡之间往来，一部分人负责在西安拐人，带到浙江后没收她们的一切沟通工具和证件，然后“分发”到一些地下色情场所强迫其从事性交易。警方救出了6名受害女子，而她们的平均年龄只有18岁。²¹³诸如此类的案件不胜枚举，并已成为各大中文媒体社会新闻版面的常客。虽然我们仍无法估计被害妇女究竟有多少人，但可以肯定的是：以中国目前的性别比例失衡状况而言，中国社会对性产业的需求只会有增无减，因此受害的女性也会越来越多。

不仅大批中国妇女沦为中国“女性人口赤字”问题的受害者，近些年来，人贩子还纷纷将黑手伸向中国周边地区的女性，形成了规模庞大的跨国人口拐卖网络，其中以东北（与朝鲜、俄罗斯接壤）和西南（与湄公河流域国家接壤）边境的最为猖獗。

根据美国国会研究处（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s，以下简称CRS）在2007年发布的一份关于在华的北韩难民人权状况的报告：截至2006年，在中国的北韩难民人数约有3-5万人，其中女性占了约75%，而她们当中有80-90%在中国境内被拐骗、绑架，然后被卖给农民作妻子或者被迫从事性交易，其间她们还可能被人贩强奸和虐待。²¹⁴该报告又指出：由

²¹¹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8 Human Rights Report: China”

²¹² 《贵州特大拐卖强迫妇女卖淫案主犯一审被判死刑》，转载于新浪网，全文URL：<http://news.sina.com.cn/c/243055.html>，浏览日期：2009年9月25日

²¹³ 《杭州警方捣毁拐卖妇女卖淫集团》，环球网，全文URL：

<http://society.huanqiu.com/roll/2008-12/326292.html>，浏览日期：2009年9月25日

²¹⁴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s,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North Korean Refugees in China and Human Rights Issues: International Response and U.S. Policy Options”，

于中国和北韩之间在 1986 年达成的一份双边协议规定中国政府须遣返所有北韩难民，这使难民们在受到各种严重侵犯人权的对待之后，也不敢向中国当局求助，唯恐被遣送回北韩后将面临极其严厉的惩罚。²¹⁵非政府组织“跨越国界”（Crossing Borders）工作人员亚伯拉罕·李（Abraham Lee）在 CECC 就中国拐卖妇女问题作证时，讲述了一名北韩难民在中国的遭遇：年仅 15 岁的北韩女孩徐英（音译）第一次逃到中国后立刻落入人贩手中，但因她年纪太小而没有马上被卖掉；徐英设法逃离人贩的魔掌后，却又被中国当局发现并遣返回北韩。在北韩被监禁了六个月后，徐英再次逃到中国，却又一次成为人贩的猎物。这次，她不仅惨遭人贩的蹂躏，还被卖给了一名中国男子作妻子。²¹⁶ 2009 年 7 月 2 日，美国之音（VOA）报道了一起北韩难民母女三人逃到中国后惨遭拐卖的案件：2002 年，白美宣携带两个孩子一起逃离北韩、进入中国。在她们渡过图门江后，一家中国人收留了她们。这家人说她应该挣钱养孩子，白美宣还以为这是要给她介绍工作。可是没有想到，这家中国人和人贩子一起安排，把白美宣和她的孩子分开后，将白美宣卖给了一个比她小 15 岁、腿有残疾的中国农民。从此，她就成了这个男人的奴隶，稍有不从就会被虐打，还经常被整天整夜地关在储藏棚里。人权活动人士指出，白美宣这样的经历，对于数以万计的逃离饥荒和压迫的北韩妇女来说，是很典型的。²¹⁷

这种大规模的跨国拐卖妇女现象在云南、贵州一带也十分猖獗，据国际劳工组织东亚局副局长王纪元介绍，大湄公河次区域（包括柬埔寨、越南、老挝、泰国、缅甸和中国的云南、广西）是世界上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多发地带。据联合国估计，这里每年都有数十万妇女和儿童被拐卖。²¹⁸ 这一区域内被拐卖到中国的外国妇女主要来自越南、缅甸、老挝等地区。²¹⁹ 广

2007 年 9 月 26 日，p.4-5

²¹⁵ 同上，p.11

²¹⁶ “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 in China: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Efforts”，p.80

²¹⁷ 《北韩逃亡妇女每每落人贩手中》，美国之音中文网，全文 URL：

<http://www1.voanews.com/chinese/news/a-21-w2009-07-01-voa47-61381727.html>，浏览日期：2009 年 9 月 25 日

²¹⁸ 《跨国境人口拐卖令人忧》，人民网，2006 年 5 月 16 日，全文 URL：

<http://world.people.com.cn/GB/14549/4374516.html>，浏览日期：2009 年 9 月 25 日

²¹⁹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8 Human Rights Report: China”

西区妇联的调查研究结果显示，在 1989-1999 年期间，有 8000 多名越南妇女与当地男子结婚，其中大部分是被拐卖到中国的。²²⁰ 据《中国妇女报》2002 年的报道，仅在位于广西西南角的东兴市就有 1000 多名非法的“越南新娘”，其中大都是被拐卖过境者；广西凭祥市在 2000 年全国打拐专项斗争中解救了 103 名越南妇女，其中 59 人是卖给当地人为妻，其余 44 人被强迫卖淫。²²¹ 2005 年 5 月 28 日，安徽省亳州市公安局破获一宗由缅甸籍、中国籍人贩相互勾结，贩卖缅甸妇女到中国的案件，救出了 23 名受害者。人贩以介绍打工等为名，将几十名缅甸籍妇女骗至缅甸北部边城穆塞，后偷越中缅边境至云南省瑞丽市，先后将她们卖到亳州市及周边市县作为人妻，从中获取暴利。²²² 同年 8 月，中国和越南警方在广西边境地区联合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解救行动，到 11 月底，成功救出了 100 多名被拐卖到中国并被强迫卖淫的越南妇女。²²³

中国已经成为国际公认的拐卖人口来源国和目的国。²²⁴ 随着国内国际拐卖人口犯罪活动日益猖獗，打击拐卖妇女儿童（俗称“打拐”）长期以来一直是中国公安部门的首要任务，各地公安机关在公安部指挥下，定期组织“打拐”专项行动。中国公安部与湄公河次区域国家建立了打击跨国贩卖人口合作机制。2007 年 12 月，中国国务院制定了《中国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计划（2008-2012 年）》，旨在建立一套跨地区、跨部门、跨机构、跨国界的反拐打拐系统。²²⁵ 然而，这些都是治标不治本的办法。我们必须再次强

²²⁰ 《Strategic Information Response Network (SIREN) 拐卖人口数据表-中国》，联合国机构间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人口项目，2008 年 10 月

²²¹ 引述于《人贩水陆并举跨国拐卖妇女，千名越南妹下嫁广西东兴》，大江综合新闻网，2002 年 5 月 24 日，全文 URL: <http://news.jxnews.com.cn/system/2002/05/24/000153495.shtml>, 浏览日期：2009 年 9 月 25 日

²²² 《中缅警方破获跨国拐卖妇女案，解救大批缅甸妇女》，东北新闻网，全文 URL: <http://news.nen.com.cn/72340194296070144/20050803/1732497.shtml>, 浏览日期：2009 年 9 月 25 日

²²³ 《越南百名女子被拐卖到中国境内卖淫》，人民网，2005 年 12 月 24 日，全文 URL: <http://hi.people.com.cn/2005/12/24/208671.html>, 浏览日期：2009 年 9 月 25 日

²²⁴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8 Human Rights Report: China” 《Strategic Information Response Network (SIREN) 拐卖人口数据表-中国》

²²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计划（2008—2012 年）的通知》，2007 年 12 月 13 日，全文 URL: <http://www.gov.cn/zwqk/2007->

调：追根溯源，一切罪恶行为的始作俑者是中国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在这一政策下，仍深受传统生育观影响的中国民众借助现代医学技术，力求一索得男，于是导致了中国自从实施计生政策以来人口性别比失衡日益严重，“女性人口赤字”庞大，为人口贩卖提供了可观的市场。

(4) 生育机器与家庭暴力

因计划生育导致的中国女性集体悲剧仍在继续，即使到她们已长大成人，为人妻、为人母之后。她们不仅是各种节育、绝育措施的主要承受者，还需要承担这一系列措施对她们的身心健康带来的一切风险。²²⁶此外，她们还必须承受来自家庭的绝大部分生育压力，尤其在传统生育观念仍然较为强烈的农村地区，做一台能为夫家传宗接代的“生育机器”仍然是许多妇女的主要人生使命，也是她们获得认可和家庭地位的决定性因素。

中国政府推行计划生育使用的几种主要技术（官方文件中一般称“四术”或“五术”）包括：上环、取环、结扎（包括女方输卵管结扎和男方输精管结扎）、刮宫、人工引产。其中除男方输精管结扎之外，所有手术的对象都是女性。而且实际上在中国绝大多数地区，男性结扎并不属于常用的节育绝育技术，因此，中国育龄女性——或者更确切地说，中国女性的身体，成了中国人口政策的主要监控、管理对象。²²⁷在劳改基金会从全国各地搜集到的计生管理文件中，当地育龄妇女的婚育、“四术” / “五术”信息往往都被详细登记在案，毫无隐私可言，仿佛她们只不过是一台台可以随时开关的生育机器。在那些令人唏嘘不已的强制人流/引产惨剧中，最终的受害者也都是妇女，她们或因承受不了打击而精神失常，或因此失去生育能力、再也不能“生产”任何“产品”而遭夫家嫌弃。²²⁸

在家庭层面上，中国女性所承受的生育压力也因为计划生育的实施而

12/20/content_839479.htm，浏览日期：2009年9月25日

²²⁶ Susan Greenhalgh, “Controlling Births and Bodies in Village China” *American Ethnologist*, Vol.21, No. 1 (Feb, 1994)

²²⁷ 同上

²²⁸ 例如高小端证词中举证：福建女青年林远清在被迫人流并结扎后失去生育能力，因此遭夫家虐待而精神失常，具体请见本书第三章《计划生育政策的推行手段》

有增无减，尤其对于广大农村地区的妇女来说，尽快地诞下男性子嗣，几乎成了她们实现自身价值、获得认可和家庭地位的主要凭据，即中国人素来看重的“母凭子贵”。中国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丝毫没有削弱这种传统观念。恰恰相反，不少中外学者指出，计划生育政策，尤其是针对农村地区的计生政策，实质上是一种“政策暗示”，反而加强了许多中国民众的重男轻女观念：第一胎生男孩的家庭没有再生育的权利，第一孩是女孩的家庭才给予生育机会，这一政策的潜台词就是承认男孩的价值高于女孩，因此在二孩生育——也就是最后一次合法的生育机会中——只有尽量生男孩才值得；因此，许多妇女以生女为耻、以生男为荣，无意中接受并进一步确认了自己作为生育机器和夫权附属品的家庭地位。²²⁹2001年11月15日，一名安徽农村妇女接受《南华早报》的采访时说：“一个女人如果没生儿子，就会遭婆婆的训斥，还会受到村里人的嘲笑。所有人都认为生男孩是一个女人的责任。”

²³⁰

中国人口学家穆光宗在对湖北农村地区进行的一次实地调查中发现：在受传统文化影响深刻的地方，女儿户承受的文化压力非常大，未生育或将生育的害怕成为“纯女户”，一个男孩对一个家庭的意义已经触及了生育文化的内核，是生死存亡的命运打击。没有男孩的双女户内心非常痛苦，虽然政策问题解决了（没有超生），但传统生育文化所带来的精神压力始终存在。在大冶陈贵镇，有两名妇女因为生育了两个女儿之后结扎、生男无望而被丈夫打骂、虐待，最后自杀身亡，还有两名有相似情况的妇女因为承受不了夫家的压力而最终精神失常。在大冶农村街道，有一位已育有一名女儿的妇女，在怀孕后曾先后做过两次B超，确认是女孩后曾想打胎，但在当地计生干部的干预下，孩子虽然生下来了，但该名妇女因此承担的心理压力却相当巨大，连孩子满月都没有按惯例办满月酒。在坐了三个月的月子之后，这名妇女就因抑郁症而住进了精神病院。²³¹

²²⁹ Susan Greenhalgh, “Controlling Births and Bodies in Village China”, 《中国出生人口性别比：从存疑到求解》；《人口发展战略与当前“热点人口问题”》，《21世纪中国人口发展战略研究》，田雪原等著，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12月

²³⁰ 劳改基金会，《国策下的国难》，p.62

²³¹ 《中国出生人口性别比：从存疑到求解》

与生育压力紧密联系的另一个问题就是针对无法生育男嗣或丧失生育能力的女性的家庭暴力现象。湖北省天门市于 2009 年发布的当地家庭暴力状况调研报告中指出：家庭暴力中，遭受侵害的 98% 为女性，而“妻子没有生育男婴或女方丧失生育能力”在家暴的主要原因中被列为第一位。²³²在许多农村地区，当女方连生了两个女儿之后，夫妻又不敢违反计生政策生第三胎，这种即通常所说“纯女户”或“无儿户”，部分男性感到后继无人、愧对祖宗，于是每每对妻子拳脚相加，女方也认为生了女儿是自己不争气而对此忍气吞声。2005 年 10 月 17 日，《福建法制报》就报道了一起因女方未生育男孩而导致“家庭冷暴力”的案例：2000 年 10 月 1 日，田某与陈某登记结婚。婚后，田某先后生育了两个女儿。2002 年 12 月 17 日，田某做输卵管结扎手术。陈某重男轻女思想严重，认为田某不会生育男孩子，断了他的香火，经常借故责怪、谩骂、讥讽、刁难田某，不时指桑骂槐，把田某冷落一边当外人看待。田某与陈某的感情日渐冷淡。2005 年 5 月 8 日，田某向法院起诉要求与陈某离婚。法院审理认为，陈某对田某的心理暴力导致双方之间的夫妻感情完全破裂，遂判决准予田某与陈某离婚。²³³

在经济发达地区，一些富人因结发妻子没有生儿子而在外面“包二奶”、“借腹生子”，以求能延续香火。2009 年 1 月 3 日荆楚网报道：家住武汉的张女士与丈夫陈先生结婚已二十多年，家中经济条件较好，两人有一个女儿。陈先生老家在乡下，“生个儿子传宗接代”的观念一直没改变，陈先生年迈的母亲也不断唠叨，陈先生遂多次要求张女士再生一个儿子。出于生育政策、自己的身体状况不佳及个人观念的影响，张女士没有接受，夫妻俩也因这事关系变得紧张起来。2006 年初，陈先生辞去工作，与兄弟及几个朋友一起到北京创业，生意一直不错。因两地分居，陈先生为了达到生儿子的目的，开始和别人同居。陈先生的兄弟、母亲及亲朋好友都知道此事，可就是对张女士及上大学的女儿隐瞒着。张女士发现丈夫包二奶的情况时，二

²³² 《天门市家庭暴力伤情司法鉴定工作调研与思考》，湖北妇女网，全文 URL：
<http://www.hbwomen.org.cn/2009-08/17/cms801662article.shtml>，浏览日期：2009 年 9 月 28 日

²³³ 《长期责骂冷落也是家庭暴力》，转载于文摘报网页，全文 URL：
http://www.gmw.cn/01wzb/2005-10/23/content_320881.htm，浏览日期：2009 年 9 月 28 日

奶已有八个月的身孕。张女士绝望之余，决定与陈先生协议离婚。办完离婚手续后不久，二奶就生下一男孩。²³⁴

在一些重男轻女思想极为严重的家庭，没有生育男孩的妇女不仅会遭受来自丈夫的暴力和冷遇，还要受到家中公婆及其他亲戚的虐待，情况更加惨不忍睹。²³⁵在位于呼和浩特市的内蒙古第一女子监狱里，有一名叫薛金花的女犯，她曾是内蒙古一个村庄里的普通农妇，却有着一段悲惨的家庭暴力经历，她的丈夫田玉春为了让她生儿子，对她百般折磨。薛生下第一个女儿后，受尽丈夫的打骂和公婆的冷嘲热讽，此后第二、第三和第四胎都是女儿，均在出生后不久就被夫家卖给了别人。薛的公公说：“谷要自种，儿要自生，娶个老婆为啥了，死你也要生个儿子。计划生育那是给城里人计划的，你不生个儿子谁给你下地干活，老了谁养活你？”她一共怀过8胎，生下四女一男，三次流产，最后却只剩下了一儿一女；其间，她还被丈夫打骂、羞辱、威胁，经受了几乎所有家庭暴力形式。1997年，她终于忍无可忍，杀死了对她施暴十多年的丈夫。同年11月28日，薛金花被判死刑，缓期两年执行。²³⁶

2005年，中国政府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但这与“打拐”一样，都是治标不治本的做法。

中国女性数千年来一直被视作父权、夫权的附属品，受到“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这种三从四德的伦理准则的束缚，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处于极端劣势。然而，从来没有一个朝代、一个国家的人口政策会像计划生育政策一样，在全社会范围内引发了一场针对女性的、系统性的戕害。从她们在母体中孕育的那一刻起，各种厄运便开始威胁着她们，我们无从得知，究竟每天都有多少女孩被剥夺了出生的权利。当她们降临到这个世界上

²³⁴ 《男子为生儿子背着发妻包二奶续香火》，转载于新浪网，2009年1月3日，全文URL：<http://news.sina.com.cn/s/2009-01-03/053816968137.shtml>，浏览日期：2009年10月8日

²³⁵ 《（贵州省）关于全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情况报告》，2005年7月30日，全文URL：http://www.gzrd.gov.cn/pages/show_cwhgb.aspx?id=986，浏览日期：2009年9月20日

²³⁶ 《只把我当作了生育机器》，宋美娅，薛宁兰主编，《妇女受暴口述实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11月1日

之后，她们随时可能成为各种针对女性的暴力与犯罪行为的下一名受害者。即使她们顺利成人、成家之后，她们又不得不在现行人口政策和传统生育文化的夹缝中苦苦挣扎，成为这两股势力互相冲突下的最无辜的牺牲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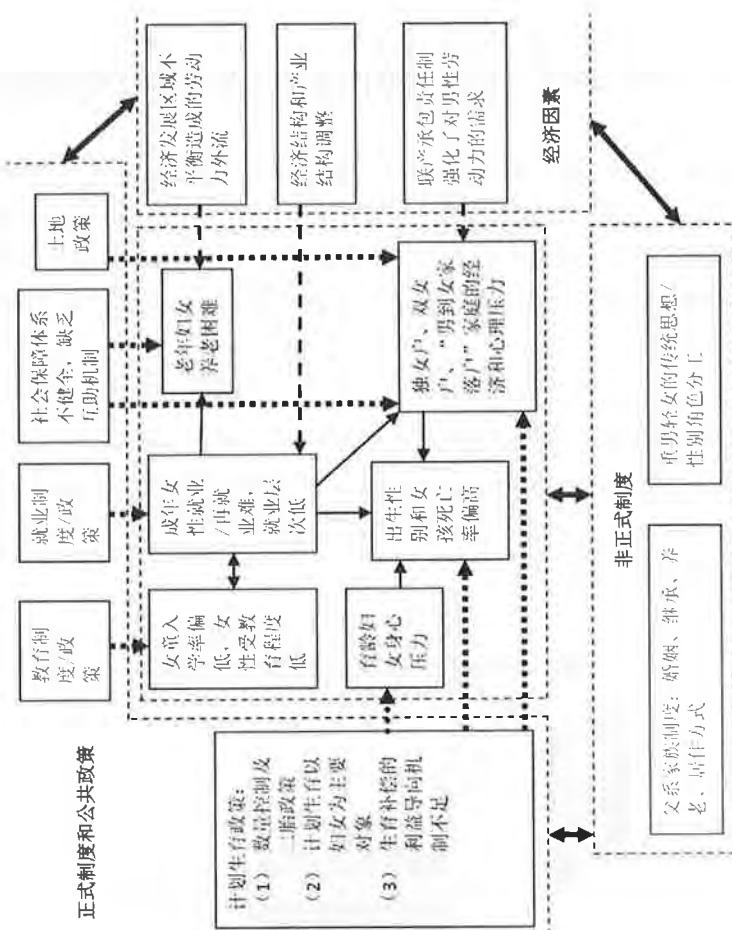
世界银行（World Bank）和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一项研究报告指出：中国女性自杀率比男性高出三倍，是世界上惟一一个女性自杀率高于男性自杀率的国家；在中国，平均每天有 500 名妇女自杀，其中农村妇女自杀率尤其高。而中国社科院哲学研究所、北京回龙观医院心理危机与干预研究中心等单位的研究人员均认为，针对女性的暴力、歧视，计划生育政策和重男轻女的传统都是造成中国女性自杀率居高不下的主要原因。²³⁷

中国社会学家李银河在接受“德国之声”采访时指出：相比毛泽东时代，过去三十年以来，中国女性的地位反而有所下降。²³⁸虽然中国的《宪法》、《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母婴保健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教育法》、《劳动法》、等多部法律都一再强调男女平等以及维护妇女权益，中国政府也开展了一系列旨在打击针对女性的犯罪行为、改善民众重男轻女的观念、提高妇女社会经济地位的活动，但真正造成中国女性弱势地位的根本因素却丝毫没有改变。中国人民大学国家人口发展战略研究课题组在 2007 年的一份政策评估报告中提出：在中国现行的人口政策下，中国女性、女童成为了不容忽视的两大社会弱势群体，而国家公共政策、经济因素和非正式制度非但没有改善这一状况，反而更加剧了她们在社会资源和社会机会配置上的劣势地位。²³⁹如果中国政府不愿承认计划生育政策是造成这些问题的根源并尽快废止这一政策，那么中国女性的集体悲剧仍将继续，中国的女性解放和男女平等更是无从谈起。

²³⁷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8 Human Rights Report: China” 《自杀率居高不下，农村妇女的心理健康亟待关注》，2007 年 1 月 31 日，转载于中国经济网，全文 URL: http://www.ce.cn/cysc/agriculture/gdxw/200701/31/t20070131_10271076.shtml, 浏览日期：2009 年 9 月 29 日

²³⁸ 《李银河：改革开放以来妇女的地位反而有所下降》，转载于北美新浪网，2009 年 3 月 8 日，全文 URL: <http://news.sina.com/ch/dwworld/102-000-101-105/2009-03-08/04213694301.html>, 浏览日期：2009 年 9 月 2 日

²³⁹ 《社会性别视角下面向弱势群体保护和发展的人口战略分析》，中国国家人口发展战略研究课题组，《国家人口发展战略研究报告》，2007 年 11 月，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

现行人口政策下导致女性成为社会弱势群体的机制结构图²⁴⁰

²⁴⁰ 《社会性别视角下面向弱势群体保护和发展的人口战略分析》，中国国家人口发展战略研究课题组，《国家人口发展战略研究报告》，2007年11月，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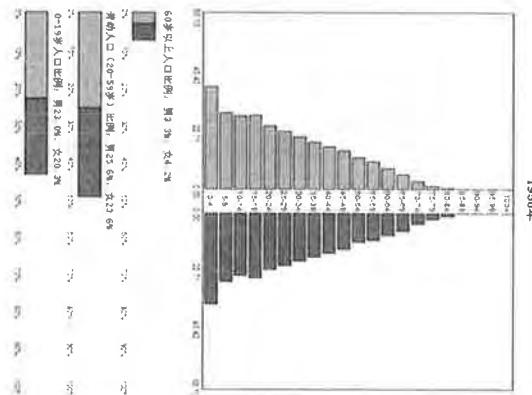
第五章 社会、经济问题

（1）人口老龄化、社会保障体制缺失及劳动力资源短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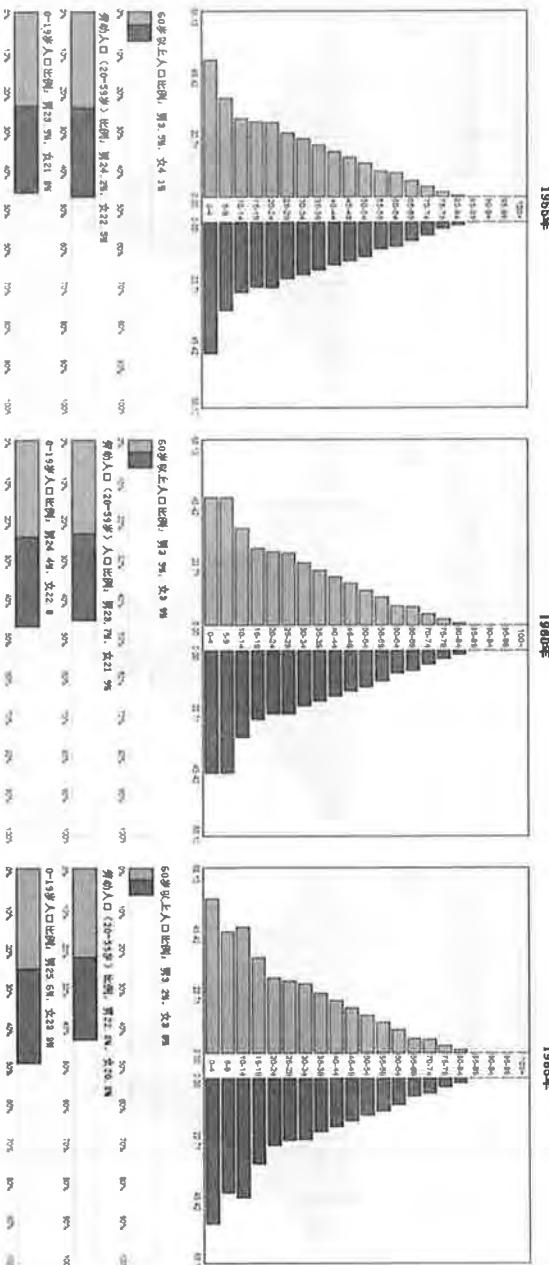
从1982年“三普”到2000年“五普”数据，中国人口在18年间只增长了2.6亿人。这种急刹车式的人口控制虽然一时之间似乎缓减了中国人多为患的问题，中国社会和民众却为之付出了巨大代价。在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下，不仅中国的女性群体深受其害，全体中国国民其实都是这一制度的受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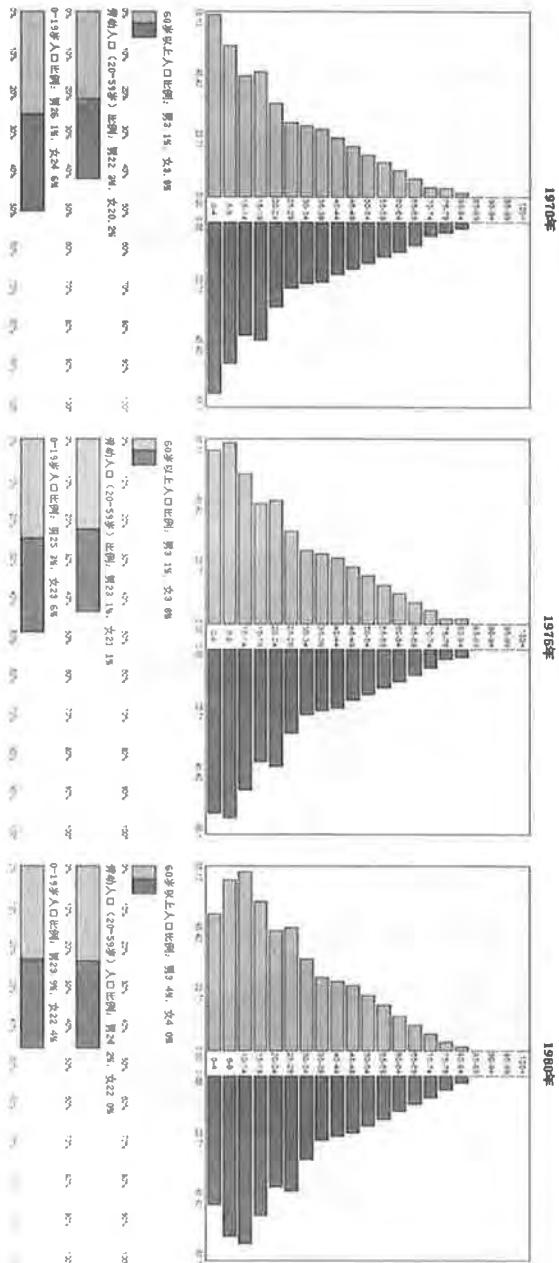
中国在短期内从一个新生人口大国急剧转型为老龄人口大国，人口年龄结构呈倒金字塔型。社会老龄化主要表现为人口金字塔底部少年儿童人口增长减慢和顶部老年人口增长加速，人口学中称为底部老龄化和顶部老龄化。而观察中国的人口金字塔，我们可以发现，中国的人口同时面临着底部老龄化和顶部老龄化的“夹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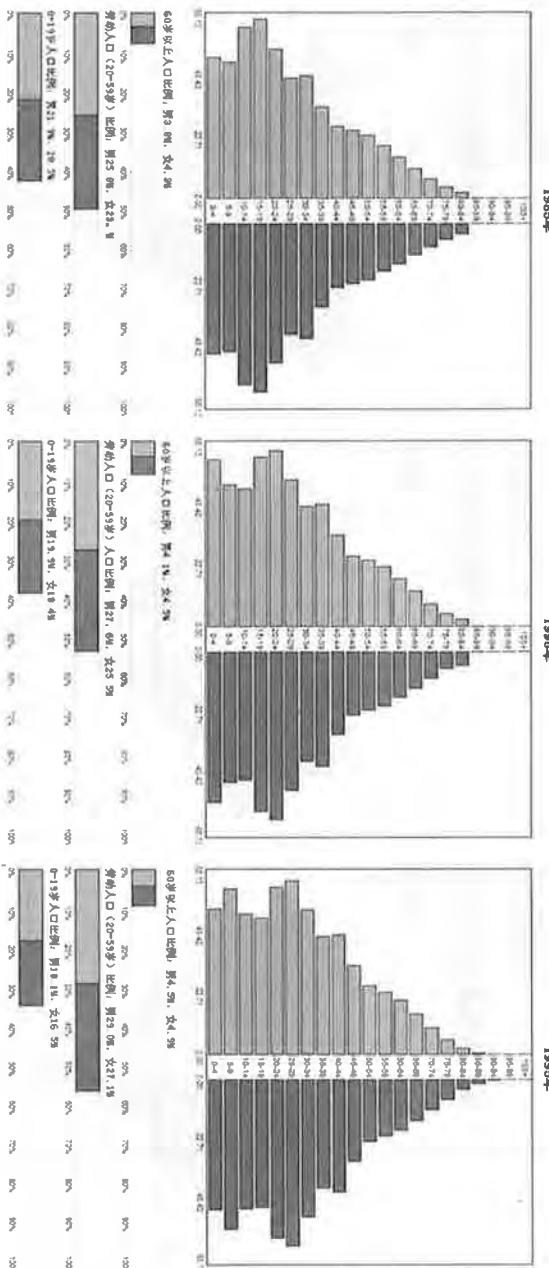
1950-2050年中国人口金字塔（中位数）²⁴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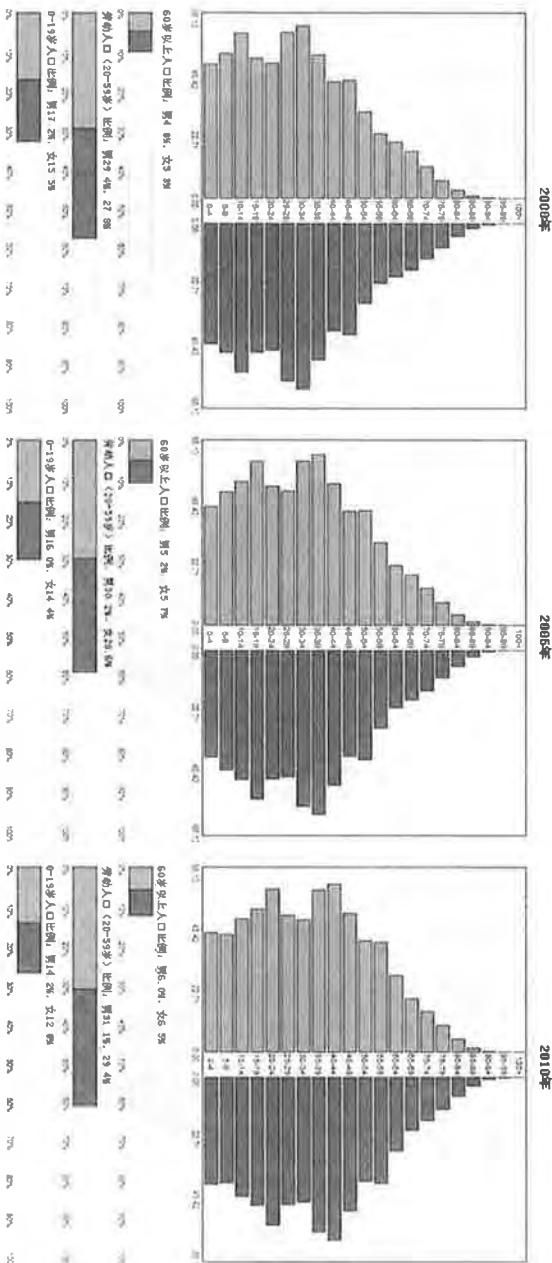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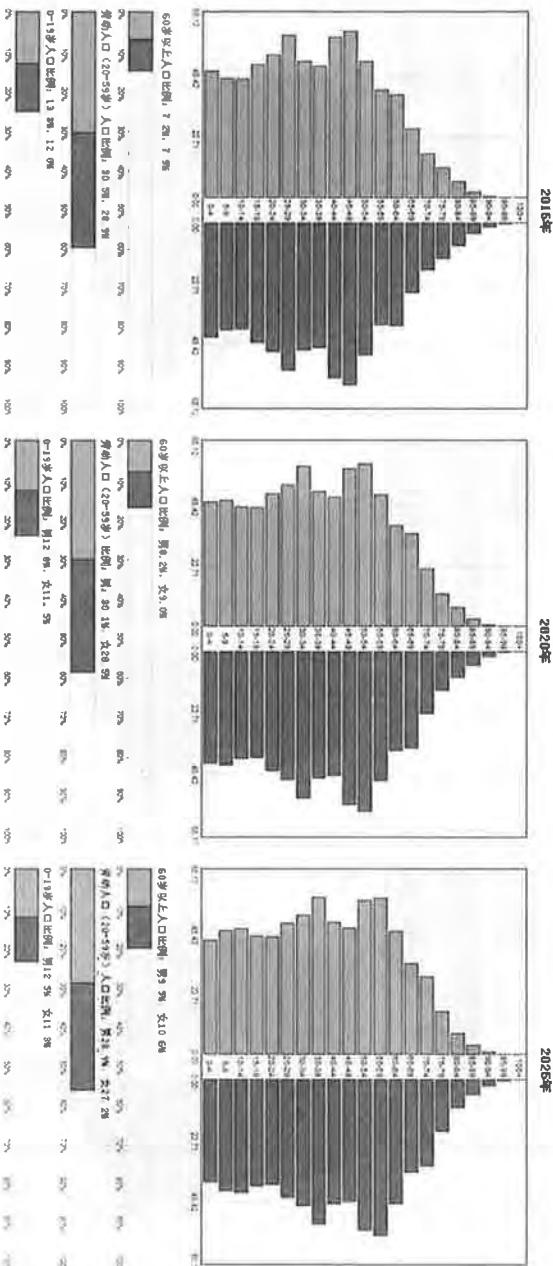
²⁴¹ 数据来源：Human Development-Demography，“中国-欧洲-美国网”（China-Europe-USA），全文 URL：http://www.china-europe-usa.com/level_4_data/hum/011_7a.htm，浏览日期：2009年10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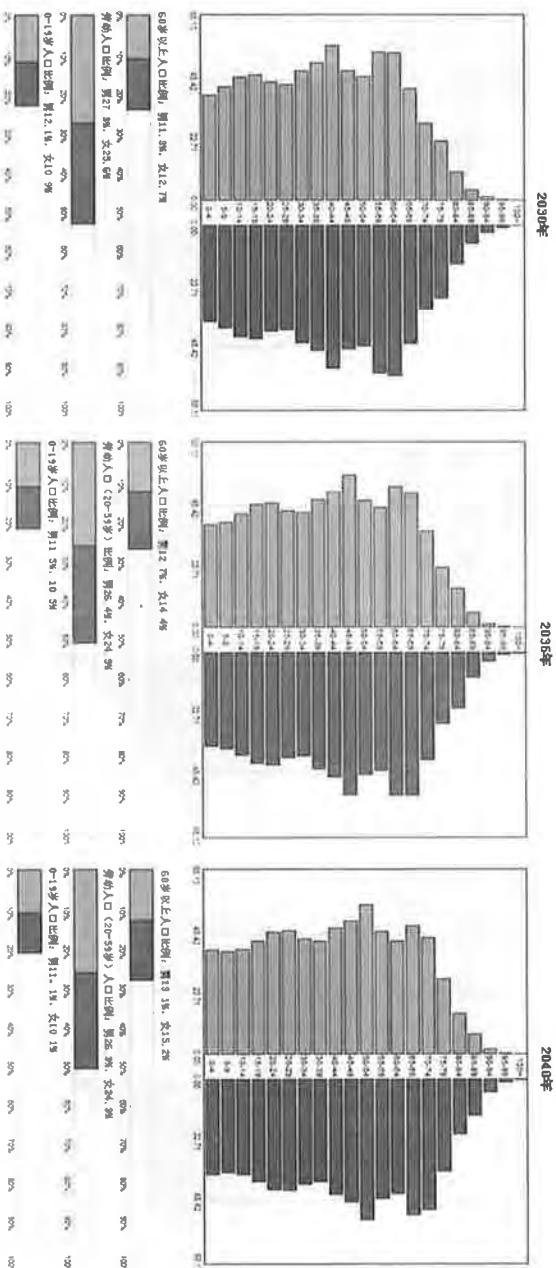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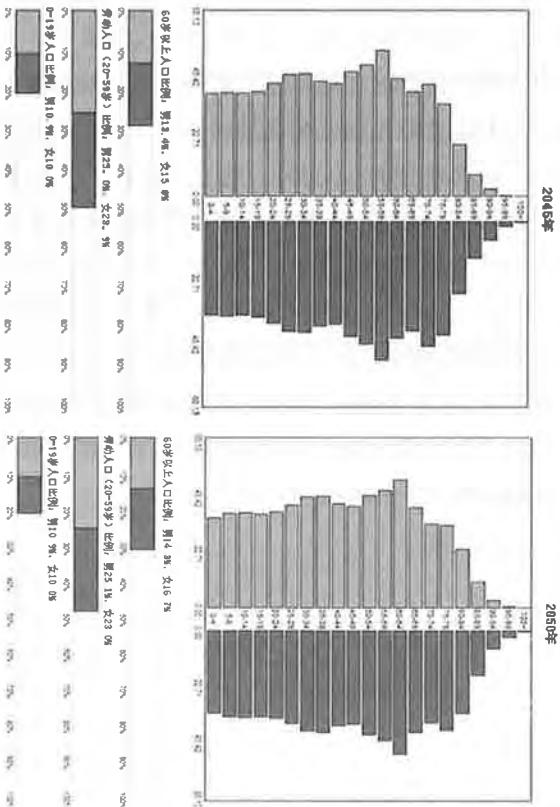












造成人口老龄化的原因主要有两个：医疗技术的进步导致人口平均寿命的增加和人口出生率降低导致的新生人口不足。而中国人口之所以急剧老龄化，显然与其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所导致的人口出生率迅速下降有密切关联。中国人口学家李建新指出：计划生育是中国人口加速老化的主要原因，也就是说中国强有力的计划生育的开展，使人口生育率迅速下降，而生育水平急剧持续的下降，必然使中国人口老龄化迅速展开。²⁴²

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人口年龄结构进入老年型的速度十分惊人：法

²⁴² 李建新，《论生育政策与中国人口老龄化》，原载《人口研究》2000年第2期，转载于中国人口信息网，全文UR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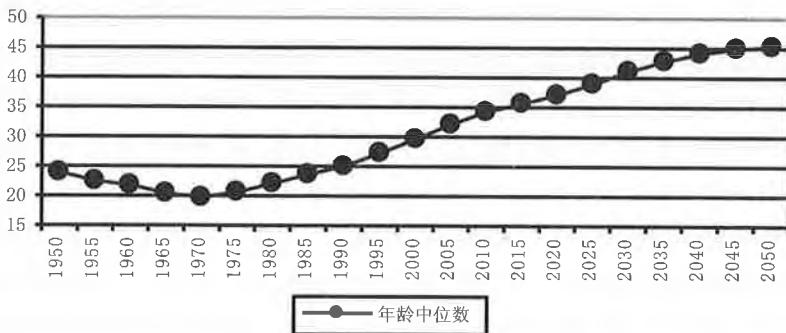
http://www.cpirc.org.cn/yjwx/yjwx_detail.asp?id=2461；引述于劳改基金会，《国策下的国难》，p.95

国用了 115 年，瑞典用了 85 年，英国用了 80 年，美国用了 60 年，最短的日本也用了 25 年，而中国仅仅用了 18 年（1981-1999 年），而且老龄化速度还在加快。²⁴³中国人口老龄化过程也具有明显的地域差别。据 2002 年人口抽样调查显示：中国老龄化程度最高的地区是上海，当地 65 岁以上人口比例达 13.4%，其次是浙江 11.2%、北京 10.8%、天津 10.7%、江苏 9.9%、重庆 9.2%、湖北 8.8%，湖南、广西、四川均为 8.6%，山东 8.5%、安徽 8.2%、辽宁 8.1 %以及陕西 8.0%，这 14 个省市总人口共达 6.9 亿人，占全国总人口 54%，呈现了经济发达地区率先跨入了老龄化社会。2002 年平均老年抚养比按地区划分，仍以上海为最高，达 17.7%，接下来是浙江 15.4%、天津 14.4%、北京 13.9%、江苏 13.9%、湖北 12.9%、重庆 12.8%。²⁴⁴显而易见，人口老龄化情况最严重的地区恰恰是一孩率最高——即计划生育政策执行效果最显著——的地区。²⁴⁵

²⁴³ 朱庆芳，《我国老龄化社会的特点、问题和对策》，转载于中国老龄宣传网，全文 URL: <http://www.capw.com.cn/ReadNews.asp?NewsID=1449>，浏览日期：2009 年 9 月 30 日

²⁴⁴ 同上

²⁴⁵ 整个 90 年代，上海一孩率居全国省、直辖市、自治区之首（《试论人口状况转变对上海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和作用》，原载《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00 年 02 期）；到 2007 年底，上海一孩率高达 95.76%（《上海地方志·上海年鉴 2008》）

1950-2050 年中国人口年龄中位数变化及预测²⁴⁶

注释：“年龄中位数”是将总人口按年龄排列分成人数相等的两部分的年龄，一半人口在年龄中位数以上，一半人口在年龄中位数以下，所以，年龄中位数的上升或下降可以清楚地反映出总人口中年龄较长的人口所占比例的变动情况。由于计算相对容易、含义清楚，各国统计资料中都经常予以公布，因此，它是度量人口年龄结构时常用的指标之一；它的变化可以敏感地反映出人口总体的变化趋势，因此也被认为是度量人口老龄化的基本指标之一。

对于中国而言，在经济欠发达、社会保障系统不健全、国民人均收入仍处于较低水平的情况下进入老龄社会，势必将对整个社会造成一系列新问题，其中以社会养老、医疗保险问题最为突出。²⁴⁷ 到 2008 年，中国人均 GDP 才略多于 3000 美元；相比之下，瑞典、日本、英国、德国、法国等发达国家在进入老龄化时，人均 GNP 已达 1-3 万美元。中国显然已“未富先老”。在计划生育政策的作用下，中国大多数家庭的代际人口结构呈“四二一”型，传统家庭养老模式面临挑战，代际之间的孝道、赡养、照料老人的观念也日渐淡化，家庭对老人提供最基本生活保障的传统不断削弱，这意味着政府和社会必须承担起更多的养老职能。1990 年，中国劳动年龄人口对老人的赡养比为 13.7%，2000 年上升为 15.6%，预计到 2025 年上升到

²⁴⁶ 数据来源：Population Divis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Secretariat,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The 2008 Revision*, <http://esa.un.org/unpp/p2k0data.asp>, 浏览日期：2009 年 10 月 5 日

²⁴⁷ 《社会保障面对新挑战：访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刘永富》，原载人民网，转载于中国人口信息网，全文 URL：http://www.cpirc.org.cn/yjwx/yjwx_detail.asp?id=3124，浏览日期：2009 年 9 月 30 日

29.46%，2050 年达到 48.49%。²⁴⁸ 中国政府在 2002 年 12 月于曼谷召开的第五届亚太人口会议上表示了担忧：“中国在经济欠发达的条件下进入老龄社会，老年人口增长的速度快、绝对数量大，社会供养矛盾突出。中国城市老年人绝大多数享有退休金，但其经济收入受所在企业的经营状况和物价等因素影响较大，生活水平难以提高；农村老年人则主要依赖家庭成员资助生活养老，其生活水平不仅受农村经济发展水平制约，而且受子女实际供养能力的制约。老年人尤其农村老年人的医疗需求还难以满足。在社会经济转型时期的利益调整过程中，老年人贫困风险增大。目前，完全需要由社会供养和照料的老年人约 200 万，预计到 2040 年将超过 1 千万。”²⁴⁹ 中国政府的最新统计结果显示：目前全中国 1.69 亿老年人中，除去已获得制度性保障的离退休人员和城乡低保人员，至少还有八千万老年人口完全依赖自我保障。此外，老年人口激增也使国家在养老金和医疗费用方面的负担将不断加重。中国退休人员每年以 6% 的速度递增，要应对 2030 年的人口老龄化高峰期，中国的战略储备资金至少需要达到 25000 亿元。²⁵⁰

但是，中国的经济前景能否支撑起这样一个耗资巨大的社会保障体制呢？

日本经济产业研究所华裔研究员关志雄在 2002 年发表的一篇文章中指出：“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实现了年均近 10% 的高速增长，导致这一结果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中国拥有极为丰富的劳动力。但进入 80 年代以后，为控制人口增长，中国实行‘独生子女政策’，受其影响，劳动人口的增长速度逐渐放慢，如果照这种趋势发展下去，有可能成为从供给方面制约经济增长的因素。自实行‘独生子女政策’以后，中国的人口出生率逐渐降低。……据联合国预测，估计 2035 年（中国）人口增长率将为 0，随后转入负增长。受人口增长率下降影响，15-59 岁的劳动人口增长随之开始放

²⁴⁸ 周锦绣，《浅析我国人口老龄化问题及其对策》，全文 URL:

<http://www.cenet.org.cn/article.asp?articlein=14653>，浏览日期：2009 年 9 月 30 日

²⁴⁹ 《第五届亚太人口会议中国国家报告》，中国人口信息网，全文 URL:

http://www.cpirc.org.cn/news/rkxw_gn_detail.asp?id=467，浏览日期：2009 年 10 月 5 日；引述于劳改基金会，《国策下的国难》，p.70

²⁵⁰ 《人口老化冲击中国经济发展》，中国人口信息网，全文 URL:

http://www.cpirc.org.cn/news/rkxw_gn_detail.asp?id=10945，浏览日期：2009 年 10 月 5 日

慢，1996-2000 年间平均为 1.2%，2020 年劳动人口将达到零增长，随后转入负增长。受此影响，2050 年，劳动力占总人口的比重将由目前的 65%下降到 55%以下。劳动人口增长放慢，将从两个方面来制约经济的增长。第一，作为直接因素，将导致供给方面的劳动投入量增长放慢。第二，在人口结构由金字塔型向倒金字塔型迅速转变的过程中，社会老龄化的发展很有可能带来储蓄率的下降，而储蓄率的下降意味着用于投资的资金总量减少，从而成为间接地导致经济增长率下降的重要因素。估计劳动人口增长放慢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开始制约经济增长的时期将出现于劳动人口达到顶峰时的 2010 年以后。加之，2020 年以后，劳动人口的增长率转入负增长，中国经济的增长后劲将进一步下降。……10 年、20 年以后，迄今为止实行的独生子女政策的后遗症就会显露出来，其主要表现为社会的老龄化和储蓄率的下降，从而也将迎来经济高速增长时期的结束。”²⁵¹

2009 年 9 月，中国人口信息网公布的最新信息进一步肯定了关志雄的这一观点：中国 10 年内老年人口增长 5000 万人，现正以年均近 1000 千万的增幅前进，到本世纪中叶，老年人口将从现在 9 个人中有 1 个，发展到 3 个人中就有 1 个。目前中国老龄化的发展速度和程度远超预期，全方位冲击着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丰富而廉价的劳动力为中国经济发展赢得充分的国际竞争优势，然而随着人口踏入老龄化社会的门槛，中国享受了 20 多年的“人口红利期”即将结束，到 2015 年左右，中国将转入“人口负债期”，这意味着劳动力供给相对不足而养老负担日益加重，中国依赖大量廉价劳动力而保持的经济高增长态势将出现逆转。老龄化加速将推高劳动力成本，从而威胁中国在低端制造业的主导地位。目前已出现国际资本因劳动力成本的提高而从中国转移到其他国家的情况。在全国老龄化程度最重的上海，预计到 2030 年，60 岁以上的老人将达到 462.30 万人，占当地人口的 32.31%，换言之，到 2030 年，上海每三个人中就有一个老人。²⁵²庞大的老年群体对于社保基金中养老、医疗费用支出巨大，造成社保基金严重穿底，

²⁵¹ 关志雄，《劳动力供给将制约中国中长期的经济增长——“独生子女政策”的后遗症何时表现出来？》，全文 URL: <http://www.rieti.go.jp/users/kan-si-yu/cn/c020301.html>, 浏览日期: 2009 年 10 月 5 日

²⁵² 张开敏、姜雅芬、陈家华，《上海人口老龄化的发展》，人口世界网，<http://www.shfpc.gov.cn>, 引述于劳改基金会，《国策下的国难》，p.70

仅 2008 年，上海全市的社保基金赤字就高达 170 亿元。²⁵³失去了高增长速度的中国经济将无法为庞大的社会保障体系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到时，养老、老龄医保、劳动力匮乏、消费人口多于生产人口等问题将严重阻滞中国社会的进步。

由老龄化带来的劳动力短缺、社保体系改革已经成为目前中国社会各界讨论的热点之一，但中国政府到现在却仍不愿承认计划生育是造成这些问题的主因，更没有采取实质性措施从根本上改变这一状况。2007 年 3 月 10 日，全国政协委员郑斯林在记者招待会上声称：中国人口老龄化和实行计划生育有关系，但这只是中国老龄化的原因之一；如果不实行计划生育，中国将会面临更现实、更急迫、更严重的问题，因此必须实行计划生育。²⁵⁴中国政府为追求短期的经济政绩而置社会长远利益于不顾，这种急功近利、目光短浅的做法无异于杀鸡取卵，而为此付出巨大代价的却是广大中国民众。这也更进一步证明了计划生育不仅是一项有违人道主义精神、侵犯公民基本人权的政策，更是与人类自然生育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背道而驰的伪科学。

（2）计划生育政策引起的贪污腐败与社会动乱

在计划生育政策下，各地计生干部掌握着千家万户的生育大权，而由于中国政府政治中普遍缺乏透明度和监督机制，这项政策也毫不例外地滋生了严重的贪污腐败现象：买卖生育指标和各类计生证件、篡改或伪造相关证件或文件、挪用计生罚款、非法侵占和没收居民财产，等等。这些无疑更加剧了计划生育政策与民众生育意愿之间的矛盾，也为中国社会埋下了诸多不稳定因素。

据 1998 年 5 月 6 日《世界日报》报道：广东省清新县白湾卫生院院长许某在职三年间，先后开出假生育结扎证明书 19 张，卖给育龄人群，获取

²⁵³ 《人口老化冲击中国经济发展》，中国人口信息网，全文 URL:

http://www.cpirc.org.cn/news/rkxw_gn_detail.asp?id=10945，浏览日期：2009 年 10 月 5 日

²⁵⁴ 《郑斯林：中国老龄化和计划生育有关但非全部原因》，中国新闻网，2007 年 3 月 10 日，全文 URL：<http://www.chinanews.com/gn/news/2007/03-10/888272.shtml>，浏览日期：2009 年 9 月 30 日

非法利益 2000 余元人民币。无独有偶，广东省郁南县千官卫生院院长姚某开具假生育结扎证明共计 18 张，先后为 21 人做假结扎手术，从中牟利共 20000 多元。²⁵⁵另据 2007 年 8 月 29 日《记者观察》杂志的报道：河南省周口市某镇是“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乡镇”，然而重男轻女依然是当地居民的惯常思维，生二胎并不是太难的事。据该镇计划生育协会的工作人员称，在该镇独女户生二胎交 3000 元就可办二胎准生证，而独子户则需交 8000 元。该镇计生办工作人员还证实：镇政府给村干部下达计生收费指标，完成了指标就能提成。如果本年度没有达到指标，村干部就拿不到提成。²⁵⁶在这类案件中，由于执行计生涉及的管理部门众多，很多是由地方官员、计生干部和计生医疗服务机构采取欺上瞒下的手法合伙作案，以求既能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计生指标、免受行政处罚，又可“生财有道”、捞些油水。四川省安岳县瑞云乡天锅村分管计生工作的副村长刘伟，从 1996 年 3 月至 2001 年 11 月期间，以代为本村村民帮办二胎“合法生育证明书”为名，收取 28 户村民现金 16 万元，其中他自己获利 6 万多元，剩下的 9 万多元外被用来向有“办证权”的县计生指导站的李某和郑某行贿。²⁵⁷

中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将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七条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九条更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三）索取、收受贿赂的；（四）截留、克

²⁵⁵ 劳改基金会，《国策下的国难》，p.55-6

²⁵⁶ 《中国基层超生现状：花钱买二胎准生证》，转载于新浪网，全文 URL：
<http://news.sina.com.cn/c/2007-08-29/104113769424.shtml>，浏览日期：2009 年 10 月 6 日

²⁵⁷ 《当前农村计划生育管理工作中职务犯罪的特点、原因及预防对策建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处，全文 URL：<http://www.yfw.com.cn/shownews.asp?id=29708>，浏览日期：2009 年 8 月 2 日

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中国各地也相继颁布了类似的行政管理条例，再三禁止官员打着计划生育的幌子非法牟利。然而这些贪腐现象却如野草春风，屡禁不止。

买卖计生证件是违法的，但买卖生育指标却成了有钱有权阶层竞相追逐的一种时尚。2008年3月“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社科院农村发展所研究员李成贵提交了《实行城乡间人口生育指标自愿有偿调节》的提案，建议以有偿方式来实现城乡人口生育调节，提出“城市居民付费获得二胎生育指标、农村居民放弃二胎生育指标获得补助”。此论一出，立刻受到公众和舆论的严厉质疑和猛烈批评，有评论甚至称这完全等同于中国古代的卖官鬻爵。²⁵⁸

随着中国社会贫富分化日益严重，超生人群也按经济基础逐渐分化成弱势群体和特权群体两个极端。前者大多是脸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民，或是从农村迁移到城镇务工的流动人口，他们处于社会食物链的底端，无权无势。对他们而言，要多生孩子，轻则倾家荡产、离乡背井，重则家破人亡、妻离子散，前文已讲述了许多这类人间悲剧。后者则以富人、名人和政府官员居多，他们或通过加入外籍而获得计划生育豁免权，或凭借权势地位取得额外生育指标，或腰缠万贯，普通百姓无法负担的巨额计生罚款对他们来说只是九牛一毛。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计划生育成了特权阶层和非特权阶层的一道分水岭，相关政策和法律的适用对象更确切地说是无权无钱的平民百姓。2009年初，媒体报道了毛泽东的嫡孙毛新宇与妻子刘滨在2003年12月26日诞下儿子毛东东之后，获中国政府特批生育指标，在2008年8月诞下女儿毛甜甜，两人在中国解放军内的高级军职也没有因此而受到影响，毛新宇更是在2009年3月成为全国政协委员。此事一经披露，立刻在社会上引起轩然大波，普罗大众对于这种被制度和法律所默许的社会不公平的强烈不满可见一斑，而这种不满很容易发展成仇官、仇富情绪，并进一步导致犯罪和社会动乱。

²⁵⁸ 许斌，《买卖生育指标比卖官鬻爵更恶劣》，2008年3月21日，中青在线，全文URL：http://law.cyol.com/content/2008-03/21/content_2113512.htm，浏览日期：2009年10月6日

2007年5月，广西玉林市博白县、容县等多处地区因计生人员长期野蛮执法、横征暴敛而发生骚乱。在当地，没结婚的女孩被抓去强行结扎，四十多岁光棍也收到超生罚款单，五十多岁妇女也因二十多年前“超生”儿子被罚款。据当地目击者描述：“几百个无业人士站在村子出入路口，乱捉女人去结扎（绝育手术）。”“两个镇发生了枪战，现在已经牺牲了一名干警，年轻人全部出走，村子里只剩下了老人和孩子。”“一些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违法执法，要村民交钱，没有钱就把房子的玻璃、门、家具一并打烂。”“计生部门不是依法办事而是采取暴力，使用社会人员实施强抢的野蛮手段，对没交费的农户打楼顶打墙壁拆大门搬电器，只要值钱的全部拉走，还强令外地亲属拿钱回来。”当地居民凌先生说：“谁家能拿出那么多钱呢？张口就是十万、二十万，少的也有几万。”一户人家刚做好了一锅饭，征收（计生罚款）的队伍来了，他们穿著统一的军用迷彩服，拿著大锤子，端起锅把饭倒了，拿走了可能值十几块钱的锅。民众称那些人为“大锤队”。水牛被牵走了，电视机、洗衣机等，凡是值钱的电器家具都成了“大锤队”的“战利品”。实际上，当地的计生罚款收费已成为地方政府敛财、官员腐败的工具。5月12日，广西藤县古龙镇邮政支局拒绝接受当地计划生育办公室没有“计生证”就不让储户取钱的要求，结果被副镇长带人封了门，导致大批群众聚集邮政支局。广西藤县、博白还以冻结银行存款的方式抓计生，导致当地一度出现银行挤兑的传闻。博白大批民众被逼离家出走、上山躲避，有些农民说要捐钱买枪，对抗‘大锤队’，否则“活不下去了”。这些骚乱前的迹象也没有引起各级政府重视，积聚已久的民怨终于爆发。5月17日至19日，广西玉林市博白县五万群众为反抗当局令人发指的计划生育政策，与当局发生大规模的官民冲突。冲突中，博白县顿谷镇等七个镇政府被砸被烧，车辆被破坏，最少有七人死亡，多人受伤。骚动迅速波及到博白县的其他多个乡镇，包括水鸣、顿谷、永安、松旺、那卜、沙陂、大垌等。²⁵⁹

²⁵⁹ 相关报道请见：《广西博白计划生育引发大规模骚乱》，BBC中文网，2007年5月21日，全文URL：http://news.bbc.co.uk/chinese/simp/hi/newsid_6670000/newsid_6675900/6675937.stm；冯日遥，《广西博白骚乱源于计生积怨》，转载于维权网，2007年5月23日，全文URL：http://www.crd-net.org/Article/Class53/200705/20070523005027_4407.html；燕明，《广西博白粗暴计生引骚乱事态跟踪报道》，转载于维权网，全文URL：http://www.crd-net.org/Article/Class53/200705/20070523082303_4413.html；《广西博白县严打超生

报道这一事件的中国媒体寥寥无几，而且都点到即止，鲜有追踪报道或深入调查。可想而知，在全中国还有多少因计生政策引发的社会冲突没有被揭露、被曝光，有多少维权无路、申诉无门的民众被迫诉诸暴力。



广西博白县计生骚乱中，旺茂镇的官民对峙。²⁶⁰

(3) 独生子女症候群

中国计划生育政策实施至今已三十年，这一政策下出生的第一批独生子女已近而立之年。他们身上所展现出来的各种特质，以及伴随着这些特质所产生的一些独特现象，都是计生政策对中国社会未来走向所产生的最直观的影响。

独生子女被普遍认为是“孤独的一代”，他们的成长过程往往比非独生子女充满更多孤独感。他们没有兄弟姐妹，童年时或多或少都有自己与自己对话、玩耍的经历。虽然兄弟姐妹的有些“功能”也能从自己要好的朋友或玩伴身上找到，可是朋友毕竟不是住在同一屋檐下，情感上也无法代替兄弟姐妹之间的手足之情。许多独生子女与父母之间长期缺乏沟通，也无法向朋

引发大骚乱》，美国之音中文网，2007年5月21日，全文URL:
<http://www1.voanews.com/chinese/news/a-21-w2007-05-21-voa14-63149407.html?moddate=2007-05-21>；《广西计生办要求银行储户取钱凭计生证》，中国信息中心网，2007年5月17日，全文URL：<http://www.observechina.com/info/ArtShow.asp?ID=43618>；《广西博白县野蛮计生如恶狼进村》，中国信息中心网，2007年5月18日，全文URL：<http://www.observechina.com/info/ArtShow.asp?ID=43636>。浏览日期：2009年10月5日

²⁶⁰ 图片来源：《苹果日报》，转载于美国中文在线，URL：<http://www.tycool.com/2007/05/25/00011.html>，浏览日期：2009年10月6日

友毫无保留地倾诉，造成他们内心防线相对较深，也直接影响到他们人际交往和团队合作的能力。22岁的独生子女刘映雪这样描述自己的成长过程：“我自懂事起就觉得孤独，家里从我小时就养着猫狗，我不知道是他们觉得我孤独而养的，还是我只能和猫狗玩耍而愈加觉得孤独。我一直幻想能有个哥哥就好了……”²⁶¹

独生子女代的第二大特征是强烈的自我中心意识。独生子女往往被视作家庭的轴心，养尊处优，成为家庭中的“小皇帝”、“小太阳”。在家里，父母甚至于祖父母都围着孩子转，尽一切力量满足他们的要求。这些无形之中造成了许多独生子女凡事唯我独尊的性格，为人处事往往骄横跋扈。随着越来越多独生子女进入婚龄，这一性格缺陷也严重影响了他们的婚姻状况，形成了这一代人所特有的“婚姻风险”：一是成婚难，因为独生子女容易以自我为中心，个性强烈，生活能力不一定高，现实生活中已经有父母为成年独生子女亲自找对象的新闻了；二是婚后冲突会比较多；三是婚姻寿命可能相对较短。²⁶²近年来各地数据均显示，独生子女离婚率持续走高，这在中国社会中也引起了广泛的担忧和讨论：2006年，北京共有24952对夫妻办理离婚登记，其中有五分之一婚姻关系维持不到3年，三分之一在结婚5年内离婚；结婚不到1年就离婚的有970对，有52对离婚的夫妻结婚还不到1个月，在这些离婚夫妻中，第一代独生子女（即通称的“80后”）占了相当大的比例，在涉及的“80后”离婚案件中，有90%的夫妻双方都是独生子女；2008年上海市民政局婚姻登记管理办理国内离婚登记36811对（不包括法院判决的离婚案例），其中30岁以下的有17412人。²⁶³民政部门一位工作人员说：“‘80后’独生子女成为离婚高发人群，他们‘闪婚’多，离婚

²⁶¹ 《城市调查：没有兄弟姐妹的一代人》，原载《新周刊》，转载于杭州网，2005年4月22日，全文URL：<http://www.hangzhou.com.cn/20050101/ca728167.htm>，浏览日期：2009年10月7日

²⁶² 穆光宗，《“独生子女”风险论》，社会学视野网，2009年9月21日，全文URL：<http://www.sociologyol.org/shehuibankuai/shehuipinglunliebiao/2009-09-21/8767.html>，浏览日期：2009年10月1日

²⁶³ 《“80后”离婚率走高，专家提醒勿草率结婚》，人民网，2007年4月8日，全文URL：<http://fashion.people.com.cn/GB/63727/5579345.html>；何亚福，《计划生育拉升了中国的离婚率》，原载何亚福凤凰博客，全文URL：<http://blog.ifeng.com/article/2533765.html>。浏览日期：2009年8月8日

也爽快，婚姻破裂与他们缺乏忍让宽容有直接关系。”,²⁶⁴



独生子女是全家人的“小太阳”、“小皇帝”，独享万般宠爱。²⁶⁵

由于独生子女家长的全部期望只能寄托或者说倾注在他们“绝无仅有”的一个孩子身上，“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愿望十分迫切，他们往往有意无意地把自己的主观愿望加在子女身上，或者由于期望过高，从而使独生子女承受了比同龄人更大的心理压力。22岁的独生子女宋馨表示：“作为独生子女，家里人的所有期望都得由我一人承担，不能失手。我的人生不再光属于自己，还要肩负更多的责任。有的时候自己的梦想跟家人的期望会产生冲突，面临选择的时候滋味并不好受。”²⁶⁶而独生子女们面对挫折和打击时，更容易做出一些极端举动。近年来，中国的媒体上不断出现关于大学生、中学生自杀的报道，其中多数人在学习、就业或情感上受到挫折时，由于缺乏倾诉对象、害怕让家人失望、不懂得如何独立应对逆境等各种原因而选择自杀。

独生子女成年、成家之后，往往对父母还存在着严重的依赖心理，需要经历一个较长的“社会断奶期”。许多独生子女进入社会之后，怯于竟

²⁶⁴ 《“80后”离婚率走高，专家提醒勿草率结婚》

²⁶⁵ 图片来源：互动图片百科网，URL：

http://tupian.hudong.com/a0_85_76_0130000324235124477761387123.jpg.html，浏览日期：2009年10月8日

²⁶⁶ 《城市调查：没有兄弟姐妹的一代人》

争，对生存压力产生极大的恐惧感，以不能忍受辛苦和委屈为由而拒绝工作，心安理得地继续依靠父母为他们提供衣食住行。这是中国独生子女代衍生出来的又一个社会特殊群体——“啃老族”。而这些“啃老族”的父母一般都已经到了退休年龄或已经退休，收入水平已经很难再提高，“啃老”严重侵蚀着这些家庭的经济，掏空了父母的养老基金。即使已经有工作、经济上独立了的独生子女，到了成家立室的时候，往往也会依靠父母包办婚礼和出资买房，甚至当他们为人父母之后，却将照顾孩子的责任扔给年迈的父母。上海市人口计生委在 2006 年 10 月 18 日发布的首次专门针对第一代独生子女群体进行的综合调查结果显示：在已婚独生子女中，有 61.35% 受访者和父母同住在一起，反映出独生子女对父母的依赖性仍旧比较大；而选择将小孩交给父母带养的独生子女比例竟高达 67.15%。²⁶⁷时至今日，这种“养儿啃老”的风气已几乎颠覆了中国人“养儿防老”的传统家庭价值观，孝道文化也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断裂。而且，正如前文所指出的：面临人口急剧老龄化和劳动力短缺问题，中国目前仍没有一个较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因此，许多独生子女父母都正受到“养儿啃老”和社会养老机制缺失的双重夹击。

此外，随着独生子女代进入成年期，许多独生子女家庭都出现了“中年空巢”的现象。传统意义上，“空巢家庭”多指“老年空巢”，在多子女家庭中，当所有子女离家后，进入“空巢阶段”的父母已基本接近或已进入老年阶段，“空巢”时间较短。然而，随着独生子女进入求学、工作、结婚年龄，很大部分中年夫妻提前进入“空巢期”，“空巢”对于许多中年人来说，是始料不及的。十几年以孩子为重心的生活突然发生了变化，心理产生失衡，不少人感到难以适应，以至于出现失落、焦虑等各种问题。2009 年 8 月 26 日，中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吴玉韶在全国 18 城市老年大学第 10 次工作研讨会上指出：目前中国城市空巢家庭已达到 49.7%，农村空巢和类空巢家庭达到 48.9%。²⁶⁸而宁夏社科院副院长陈通明认为：国家推行计划生育政

²⁶⁷ 《“白皮书”的调查：上海第一代独生子女的 N 个两难》，转载于新华网，2006 年 10 月 19 日，全文 URL：http://news.xinhuanet.com/edu/2006-10/19/content_5222778.htm，浏览日期：2009 年 10 月 1 日

²⁶⁸ 《第一代独生子女家长进入老年，空巢家庭接近 50%》，转载于中国经济周刊网，2009 年 8 月 28 日，全文 URL：<http://www.ceweekly.cn/html/Article/2009-12/12/123.htm>

策，对当代家庭结构产生了很大影响，导致“中年空巢现象”的产生。²⁶⁹

现在，“80后”和“90后”已成为中国公众舆论的一个热门话题，他们是中国计划生育政策的产物，也意味着中国传统家庭价值观的文化断层。这样一群孤僻、自我、骄纵、娇气、脆弱的年轻人将会把未来中国社会带往何方？对独生子女代的种种忧虑与批判，无不是人们对未来中国命运的忧思。

（4）拐卖男婴、男童

不仅仅中国女性饱受计划生育政策之害，中国男性，尤其是男婴、男童，也难逃厄运。由于计生政策使许多人延续家族香火的愿望破灭，这些人转而设法靠买个男孩来弥补不足。有买方就自然会有卖方，中国因此而出现了许多拐卖男婴、男童的犯罪集团。

2009年2月22日20时许，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公安局湖头交警中队在该县白濑乡路段设卡盘查时，发现一辆面包车形迹可疑，即上前盘查。车上人员纷纷逃逸，司机李地基被当场扣留。民警发现车上有大量的婴儿物品，有贩卖儿童的重大嫌疑，便将李地基移交安溪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审查。经查，犯罪嫌疑人李地基交代，自2007年以来，他多次从外地收买男童贩卖，从中牟利。安溪县公安局为此成立了专案组作进一步侦查，并抓获了谢旦等8名犯罪嫌疑人，解救出被拐男童8名。据悉，李地基犯罪团伙自2007至2009年，从四川、广西、云南等地一共拐带了35名男童至福建贩卖。²⁷⁰

2009年6月14日，铁路乘警在成都开往青岛的K206次列车上抓获一名拐带男婴的妇女吉某。6月15日，列车到达兖州站，警方将前来接应的两名男子和拐带男婴的妇女叶某、阿某抓获。6月16日，警方在兖州一所

8/266372201.html，浏览日期：2009年10月9日

²⁶⁹ 《“空巢家庭”增多，“空巢期”逼近中年人》，原载《经济参考报》，2009年2月20日

²⁷⁰ 《公安机关侦破一批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新华网，2009年5月4日，全文URL：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9-05/04/content_11307827.htm，浏览日期：2009年10月8日

招待所里抓获了贩婴头目欧某，破获了这个集拐骗、运送、中转和贩卖为一体的贩婴团伙。在这个团伙的犯罪活动中，他们把被拐卖的婴儿分别称为“大货”和“小货”，“大货”是男婴，贩卖价值 3 万多元；“小货”是女婴，贩卖价值 6000 元至 7000 元。为牟取暴利，欧某团伙雇佣尚未断奶的妇女带不足满月的婴儿从四川到山东贩卖，并向拐带妇女支付 1000 元至 1500 元的好处费。²⁷¹

2009 年 6 月，福建省宁德市警方破获一个跨国跨省拐卖男婴男童团伙。该团伙自 2008 年 9 月以来，以犯罪嫌疑人陈其仔为首的多名福建人贩与云南、广西等地的人贩纠集成一个跨省拐卖人口团伙，以 3 万元左右的价格从缅甸、云南和广西等地拐带男婴共计 27 名，经中间人介绍，每个以至少高出原价 1 万多元的价格流入福建省蕉城、福安、福鼎等 7 个县/市的买婴家庭，从中牟取暴利。²⁷²

2002 年 7 月 6 日，郁南县大湾派出所接到举报：一名退休职工和某村民可能在贩卖婴儿。经警方盘查，两人承认孩子是从两个广西女人手中花 1.5 万元买来的，都是生下来刚 10 多天的男婴。警方在郁南分别抓获了谢某、申某等犯罪嫌疑人。据谢某和申某夫妇交代，两名从广西带婴儿过来的妇女分别叫杨芳和何芳，是广西百色人。从 1998 年 10 月开始，他们先后以每名 6500 至 8000 元的价格向杨、何两人买了数十名男婴，然后转手以 9000 至 12000 元不等的价钱卖给郭某、叶某、杨某等人贩再行转卖。在广西警方的配合下，杨芳于 10 月 26 日投案自首。与此同时，警方分别赶往郁南、德庆、云安、信宜、肇庆、广州等地解救被拐卖婴儿。截止到当年 12 月 12 日，警方共抓获了 13 名犯罪嫌疑人，解救出被拐男婴 32 名，另有两名被拐男孩已经夭折。²⁷³

²⁷¹ 《婴儿出生 7 天惨遭人贩拐卖，男婴 3 万 1 个、女婴 6 千》，原载《济南时报》，2009 年 7 月 2 日，转载于半岛网，全文 URL: http://news.bandao.cn/news_html/200907/20090702/news_20090702_841847.shtml，浏览日期：2009 年 10 月 5 日

²⁷² 《一个跨国跨省拐卖男婴男童团伙的覆灭》，宁德网，2009 年 6 月 9 日，全文 URL: http://www.ndwww.cn/news/law/200906/66794_2.html，浏览日期：2009 年 10 月 9 日

²⁷³ 《34 名男婴被拐卖，广东警方已逮捕 13 名嫌犯》，原载《南方都市报》，转载于中国妇女网，2002 年 12 月 19 日，全文 URL: <http://www.women.org.cn/allnews/>

2002年11月，遵义警方找到一名从3岁起就被拐卖了9次的男童。据警方介绍，该名男童被拐卖前就患有先天性心脏病，他是在1998年被人贩子从贵州某地贩卖到福建南安市的，当时他年仅3岁。但买主很快发现男孩手指发紫，且进行跑步等剧烈运动后即出现脸发青、腿发软等情况。买主带男孩到医院检查后发现其患有先天性心脏病，于是将孩子转卖到了泉州。此后，这名小男孩在福建省内先后又被转卖了7次。2001年初，该名男童被卖到安溪县一农户家中，买主发现孩子的异常情况后，将他带到厦门市中山医院接受了手术，根治了男孩的心脏病。2002年11月15日，当红花岗区警方查找到孩子下落时，买主表示愿意配合警方的解救行动，但要求解救人员或孩子的亲生父母支付他们为孩子花去的3万多元医药费。²⁷⁴

以上案例仅为已侦破的几起特大拐卖男婴、男童案例，其他数量相对较少的、未破案的或者没有报道的案件更是不可胜数。但这累累罪恶背后的始作俑者，不是人贩子，不是求子心切的中国民众，而是悖离了中国传统生育文化的计划生育政策。

(5) 兵源问题

随着中国军队“独生子女兵”的大量增加，计划生育对中国国防和军队建设也产生了深层次的负面影响。中国国防大学军队建设研究所少将郝玉庆指出：“随着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中国的家庭结构发生了变化，表现在家庭构成、代际关系越来越简单，单亲家庭、核心家庭越来越多。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统计数字显示，上海、南京、杭州等大城市2001年入伍的新兵中独生子女已占到90%以上，其他中小城市和经济发达的农村地区也占到了70%。所以，独生子、独苗子、老儿子的问题在军营里就比较突出。一些独生子女兵属于‘抱大的一代’、‘蜜罐子里泡大的一代’，从小独立生活能力弱，难以很快适应部队建设需要。另一方面，由于‘养儿防老’、‘传宗

1302/43.html，浏览日期：2009年8月30日

²⁷⁴ 毛兵唐、正平，《8岁男孩先后9次被卖，警方正在查找其亲生父母》，中新网，2002年11月18日，引述于劳改基金会，《国策下的国难》，p.58

接代’的思想在国人心目中根深蒂固，因此，父母最为关注的就是子女在军营里的生命安全问题。而军人这个职业就意味着流血甚至付出生命，所以一旦发生死亡或伤残，就会影响到整个军人家庭甚至家族的繁衍后续。目前在部队的军事训练中已经出现‘兵马未动、家属先行’，家属随军行动的现象，实质上就是家属惧怕亲人在军事行动中‘出事’的心理作祟。”²⁷⁵

这也就是人口学家穆光宗所归纳的“国防风险”：独生子女是家庭和社会神经的敏感点和脆弱点，在非和平时期，独生子女群体的战斗力是让人怀疑的。²⁷⁶



当中国不得不以独生子女为主要兵源时，这支规模庞大的军队的实际战斗力究竟有多少呢？²⁷⁷

计划生育政策不仅在过去三十年间造成了中国民众巨大的身心伤害，而且已严重危及中国的未来，实可谓“罪在当代，遗祸千秋”。因此，我们呼吁中国政府应尽快、彻底地废止该政策。然而，这一目标的实现，需要中国民众的不懈抗争和国际社会的广泛声援。

²⁷⁵ 郝玉庆，《人口发展与对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影响分析》，原载中国网，转载于上海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2002年12月5日，全文URL：
<http://rkjsw.sh.gov.cn/dr/news/2002-12-05/0021374.html?openpath=spfp/news/commonnews>，浏览日期：2009年10月9日

²⁷⁶ 穆光宗，《“独生子女”风险论》

²⁷⁷ 图片来源：<http://hi.baidu.com/yuan2008/album/item/38e3d40791567fe17a8947c5.html#IMG=d3118d103c59a02d203f2ec1>，浏览日期：2009年10月8日

第三部分

中国计划生育政策的 国际影响与未来走向

第六章 国际社会对计划生育的反应

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在国际社会上引起了广泛关注。其中，以联合国人口基金对中国计划生育的援助项目尤具争议。控制人口意识本应予以鼓励和肯定，然而，像中国政府这样通过强制甚至暴力措施来控制人口增长的做法，无疑是对公民生育自由和法制精神的肆意践踏，也违背了多个国际规约中关于尊重个人生育权的精神。

计划生育下产生了一个特殊的国际移民群体——“计生难民”。许多为了逃避计生处罚的中国民众陆续逃亡到其他国家，因此也引起了各国对中国计划生育的关注以及对相关移民法律条文的讨论甚至修改。

（1）联合国相关规约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会中国项目

计划生育这一概念本身符合世界发展的趋势，国际社会对此也普遍认同。1952年，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IPPF）在印度孟买成立，倡导以尊重家庭自我选择权为前提、以改善人类生育健康状况为目的，向育龄人口提供计划生育服务。²⁷⁸1992年，IPPF与联合国人口基金（UNFPA）、世界卫生组织（WHO）、世界银行（World Bank）、美国国际发展署（USAID）等机构，在印度新德里联合举行了国际计划生育议会会议，来自世界130个国家的450名代表共同讨论了国际社会在倡导人口控制中所面临的挑战。²⁷⁹

²⁷⁸ 对 IPPF 简介，见：<http://www.ippf.org/en/>，浏览日期：2009年7月20日；另见：http://en.wikipedia.org/wiki/International_Planned_Parenthood_Federation，浏览日期：2009年7月20日

²⁷⁹ Pramilla Senanayake, Ronald L. Kleinman, ed., *Family Planning, Meeting Challenges: Promoting Choices-The Proceedings of The IPPF Family Planning Congress*, New Delhi, October 1992, New York: The Parthenon Publishing Group Inc., p.xxiii

然而，这并不代表对人类生育自由的否定。恰恰相反，在过去六十年内，生育自由以及消除与生育相关的一切歧视现象作为一项最基本的人权，受到了国际社会广泛的认可和尊重，并被写入了多个国际人权公约。

早在 1948 年 12 月由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就已经对保护家庭、私生活等基本人权作了规定。《宣言》第十二条规定：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第十六条规定：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并应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第二十五条规定：母亲和儿童有权享受特别照顾和协助。一切儿童，无论婚生或非婚生，都应享受同样的社会保护。²⁸⁰

1968 年 5 月，联合国在伊朗德黑兰召开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二十周年的国际人权会议，并通过了《德黑兰宣言》。该宣言肯定了《世界人权宣言》二十年以来对改善国际人权状况的积极作用，并在第十五条和十六条中明确规定：应消除一切针对妇女的歧视；所有父母有权自由地、负责任地决定生育子女的数量和间隔。²⁸¹

1974 年布加勒斯特国际人口会议通过的《世界人口行动计划》指出：虽然若干国际文书承认夫妇有决定他们想要生多少孩子的权利，但世界上许多夫妇却不能有效地行使这个权利。因此该《计划》第十四条重申：所有夫妇和个人都有自由和负责任地决定生育孩子数量和生育间隔并为此而获得信息、教育和手段的基本权利。²⁸²

1979 年 12 月，联合国大会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1 年 9 月 3 日在第二十个国家批准这项公约之后，它作为一项国际公约开始生效。《公约》序言中承认“歧视妇女的现象仍然普遍存在”并强调此种歧视“违反权利平等和尊重人的尊严的原则”。《公约》将生育权利作为涉及妇女权益的一个重大问题提出来，重申“妇女不应因生育而受到歧视”。《公约》第五条要求：正确了解母性社会功能，并要求父母双方充分分担教养子女的责任。《公约》还重申了妇女有生育的选择权。第十条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妇女“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

²⁸⁰ 《世界人权宣言》，1949 年 12 月 10 日

²⁸¹ 《德黑兰宣言》，1968 年 5 月 13 日

²⁸² 《世界人口行动计划》，1974 年 8 月 30 日

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第十六条规定：缔约各国应以确保妇女“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²⁸³

1984年8月，国际人口会议在墨西哥城举行，以评估1974年在布加勒斯特通过的《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会议通过了《墨西哥城人口与发展宣言》。虽然，该宣言第八条和第十二条承认：“人口问题是发展计划中的一个基本因素”，“不适当的高生育率对个人和家庭，特别是对穷人的健康和福利都会产生不利的影响，并严重阻碍许多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进展，妇女和儿童是无节制生育的主要受害者”。但《宣言》第十三条重申了保障人类生育权利的基本原则：“必须作出巨大努力，确保所有夫妇和个人都能行使他们的基本人权，自由地、负责地和不受任何强制地决定其生育子女数和间隔期，并为此而能获得这方面的信息、教育和方法。”²⁸⁴

1994年9月，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在开罗举行，大会通过了《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行动纲领》。与1974年布加勒斯特《世界人口行动计划》和1984年《墨西哥城人口与发展宣言》相比，《纲领》突出强调了各国政府应在充分尊重基本人权的基础上推行人口控制措施，不仅重申了前两个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夫妻和个人有权自由地、负责任地决定生育子女的数量、间隔和时间，并享有获得相关信息和途径的权利”这一原则，《纲领》还在第七条第十二款中第一次提出：“知情自由选择权对确保计划生育项目取得长期成效至关重要，缔约国不应采取任何形式的强迫措施——包括各种社会经济奖惩措施，以期影响个人和家庭的生育选择及实现对国家总体生育水平的控制。政府在计划生育中应作为生殖信息与服务的提供者。人口目标虽然是各国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战略所必需考虑的重要问题之一，但不应以行政指标或配额的形式，强加给计划生育服务机构。”²⁸⁵根据《纲领》的这一界定，中国计划生育政策的几乎所有执行机制都可被认定为是违背国际生育自由标准的——无论其具体实施过程当中是否使用了暴力。2004年3月，联

²⁸³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年12月18日

²⁸⁴ 《墨西哥城人口与发展宣言》，1984年8月14日

²⁸⁵ 《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行动纲领》，1994年9月13日

合国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在纽约举行第三十七届会议并通过决议，鼓励各国继续致力于执行 1994 年开罗《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行动纲领》所制定的各项原则和目标。

联合国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就设立了旨在协调各国人口规划战略、促进国际人口与环境、资源协调发展的执行机构。1966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第 2211 号决议，授权联合国及其专门组织在人口方面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1967 年，联合国秘书长宣布设立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the United Nations Fund for Population Activities，简称 UNFPA）。1972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第 3019 号决议，将人口活动基金纳入联大管理范围。1987 年，联大决定将人口活动基金更名为联合国人口基金（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简称仍沿用 UNFPA），总部设在纽约。该机构的主要职能包括但不限于：促进各国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可持续发展的人口政策和提供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推动解决人口与发展、生殖健康、性别平等以及妇女赋权等问题；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其中，资金主要来源于各国政府和私人的捐款。

上世纪 70 年代末，中国决定实施计划生育政策的同时，也开始寻求联合国的技术、资金援助。1978 年 5 月，中国与 UNFPA 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初步确定进行合作的项目。中国政府与 UNFPA 的合作开始于 1979 年。1980 年，UNFPA 在北京设立了驻华代表处，并开始向中国提供援助。30 年以来，双方已进行了 5 个周期的合作项目：第一周期国别方案(1980-1984) 援助金额为 5000 万美元，主要支持综合性项目，合作领域包括人口普查和人口数据的收集与分析、计划生育宣传教育、计划生育科学研究、计划生育干部培训、人口与人口政策研究和人口信息网的建立；第二周期国别方案（1985-1989）援助金额为 5000 万美元，合作重点主要包括：避孕药具的生产与研制、计划生育服务、妇女参与发展和老龄问题研究等；第三周期国别方案（1990-1994）援助金额为 5700 万美元，侧重在中国的农村地区，重点资助的项目包括农村基层计划生育综合服务、农村妇女经济发展、避孕药具生产和农村基层计划生育宣传教育、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人际交流与咨询技巧的培训项目等。1994 年开罗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后，UNFPA 调整了援助资金的分配标准，中国从重点受援国成为一般受援国。虽然援助资金有所

减少，但 UNFPA 的资助仍是中国推行计划生育的一项重要国际资源：第四周期国别方案（1998-2002）援助金额为 2000 万美元，用于开展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的服务、母婴安全、性病艾滋病预防等一系列活动，提高县乡村三级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工作的管理水平；第五周期国别方案（2003-2005）援助金额为 1350 万美元，用于加强生殖健康、计划生育、艾滋病防治、老龄化等问题的研究工作。根据中国政府公布的数据：在这五个周期内，中国与 UNFPA 建立了 120 多个合作项目，接受了约 2 亿美元的无偿援助。²⁸⁶ 目前中国政府与 UNFPA 的合作已进入第六周期。



中国政府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会生殖健康/计划生育合作项目宣传材料²⁸⁷

然而，随着中国政府在执行计划生育过程中各种侵犯人权的现象陆续曝光，UNFPA 对中国计划生育的支持态度开始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批评。1990 年，前美国人口统计局高级研究员约翰·艾尔德在其所著的《对无辜

²⁸⁶ 《中国同联合国人口基金会的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网页，2007 年 4 月 14 日，<http://www.fmprc.gov.cn/chn/pds/gjhdq/gjhdqzz/lhg/zghgzz/t311631.htm>，浏览日期：2009 年 10 月 14 日

²⁸⁷ 图片版权所有：劳改档案馆

者的屠杀：中国的强制生育控制》（*Slaughter of the Innocents: Coercive Birth Control in China*）一书中指出：UNFPA 从 1980 年开始对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给予大量技术、资金援助，对该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各种侵犯人权的行为却视若无睹；1983 年，UNFPA 决定将联合国首届世界人口奖颁给当时中国国家计生委主任钱信忠；从 1985 年开始，当国际媒体和各国政府开始关注中国计划生育下的人权状况并采取措施削减对 UNFPA 的拨款之后，UNFPA 甚至极力为中国政府开脱，指责美国的批评是“毫无根据的”。这些显然严重违反了 UNFPA 历次重要规约中一再强调的人口控制须基于自愿的原则。²⁸⁸

美国 CATO 协会的财经研究主任史蒂芬·莫尔（Stephen Moore）曾在 1999 年 5 月 9 日的《华盛顿邮报》上撰文《不要资助联合国人口基金的人口控制计划》（“Don’t Fund UNFPA Population Control”），呼吁美国政府和民众关注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借人口控制之名（尤其是中国的计划生育），严重侵犯人权的事实。莫尔在文中严厉批评了 UNFPA 滥用经费、纵容一些政府侵犯公民生育权的做法，并呼吁美国停止资助 UNFPA 的人口控制项目，因为这些援助被用来帮助中国政府开展计划生育，而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是以强制堕胎、结扎和重罚为主要手段，有违人道。莫尔单刀直入地称中国的计划生育是一场种族灭绝的灾难行为。²⁸⁹

长期从事中国计划生育政策研究、并在中国亲眼目睹农村妇女被迫堕胎的美国人口研究协会（Population Research Institute）负责人史蒂芬·莫舍（Steven Mosher）也强烈批评 UNFPA 无视中国民众被迫节育的事实，持续为中国政府提供技术资金援助、甚至向世界其它发展中国家推介中国的强制人口控制模式的做法。2001 年，莫舍组织了一个独立调查小组，前往广东省四会市进行秘密取证。调查结果发现：虽然 UNFPA 在中国实施的各个合作项目名义上都要求基于自愿、非强制的原则，但实际上中国没有一个地方是符合这些条件的；即使在 UNFPA 设在四会市的一个办事处周围，不人道的强制计划生育事件也时有发生，而 UNFPA 的工作人员对此却视而不见。

²⁸⁸ John Aird, *Slaughter of the Innocents: Coercive Birth Control in China*, Washington DC: The AEI Press, 1990, pp.3-6

²⁸⁹ 引述于劳改基金会，《国策下的国难》，pp.22-4

当地被调查的妇女没有一个表示是自愿堕胎结扎的。一个妇女甚至告诉调查人员，她已被强行结扎过一次，但那次手术失败，她又怀孕了，计生干部要求她进行第二次结扎，她不愿意，结果她家的房子被计生干部推倒了。²⁹⁰莫舍指出：联合国刻意忽略中国计划生育的强迫性，为其提供各种援助甚至在国际上倡导这一政策，是一种助纣为虐的行为；而美国不应用纳税人的钱资助 UNFPA，否则就是间接资助了中国不人道的人口控制政策。

劳改基金会从四川省巴中市获取的资料也揭示了 UNFPA 中国项目实际上违背了联合国关于保障生育自由和反对强制人口控制的规约内容。从 1998 年开始，巴中市被列为接受 UNFPA 援助的 32 个中国县市之一。²⁹¹而就在 2002 年，巴中市巴州区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印发 2002 年度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的通知》，通知规定：“以 2001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计征基数，符合在生育的规定条件和间隔时期，但未经批准生育的，按计征基数 1 倍征收；符合在生育的规定条件、但未到间隔时间生育的，按计征基数 2 倍征收；未履行结婚登记手续生育第一个子女的，按计征基数 3 倍征收；过去违法生育未处理现在发现的，按计征基数 6 倍征收；有配偶者与他人生育第一个子女的，按计征基数 9 倍征收。……被征收对象人均收入超过当地平均人平的，超过部分按 1 倍征收。”²⁹²当地计生机构横征暴敛之甚可见一斑。2004 年，巴州市白云乡人民政府下发《关于集中开展对历欠社会抚养费进行专项清理征收工作的通知》，《通知》称：“这次专项清理征收工作各村由驻村领导，村支书负总责，乡、村、社干部齐参与，乡级单位密切配合，集中领导，集中时间，集中人员，定时间，定任务，定责任，定奖惩，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大马力启动，全方位落实，苦战 25 天，征收历欠社会抚养费 7.4 万元，其中：白云村 1 万元；大茅村 1 万元；红垭村 1 万元；土地垭村 1 万元；得阳村 1 万元；孟家村 1.2 万元；南垭村 1.2 万元。对乡、村、社干部 7 月份工资、福利实行全浮动，与目标任务挂钩，并纳入年度政绩考核的重要依据。”²⁹³这显然违背了开罗《国际人口与发展行动纲

²⁹⁰ 引述于劳改基金会，《国策下的国难》，pp.90-1

²⁹¹ 名单复印件收藏于劳改档案馆

²⁹² 《关于印发 2002 年度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的通知》，2002 年，文件复印件收藏于劳改档案馆

²⁹³ 《关于集中开展对历欠社会抚养费进行专项清理征收工作的通知》，2004 年，文

领》中“缔约国不应采取任何形式的社会经济奖惩措施……不应以行政指标或配额的形式，强加给计划生育服务机构”这一原则，也严重违反了联合国历次规约中反复重申的、尊重个人生育自由的精神。然而，UNFPA 对这些却都熟视无睹。UNFPA 官员还一直对中国在短时间内实现的人口控制目标津津乐道。1991 年，当时的 UNFPA 执行主任纳菲斯·萨迪克（Nafis Sadik）在接受采访时就公然声称：“联合国人口基金不支持世界任何地方的堕胎，不支持任何形式的强迫”，并坚持称中国的计划生育是“完全自愿的”。她说：“中国完全有理由为其过去 10 年在计划生育方面取得的伟大成就而感到骄傲和高兴”；中国在人口控制方面为其他国家树立了一个典范，“现在还可以为其他国家提供经验并技术专家”。²⁹⁴由此看来，将 UNFPA 称作中国计划生育的帮凶亦不为过。而更有必要指出的是：UNFPA 用于资助中国计划生育的经费，很大一部分来自于民主国家的纳税人！

UNFPA 超过 70% 的捐款来自荷兰、日本、挪威、丹麦、英国、瑞典和美国等六个主要国家。作为 UNFPA 第五或第六大捐款国的美国，从 1980 年代起就格外关注 UNFPA 是否参与了中国强制人口控制政策。美国政府每年据此来决定是否批准对 UNFPA 的经费拨款。1984 年，联合国第二届国际人口会议在墨西哥城召开期间，当时的里根政府宣布：凡是提倡将堕胎作为实现人口控制目标的途径、或实施此类堕胎的非政府组织，均没有资格从美国政府获得人口援助资金；而自 1980 年以来向中国计划生育提供了大量技术资金支持的 UNFPA，则必须证明其没有参与或资助任何强制人口控制政策，以确保每年从美国政府获得拨款。²⁹⁵

1985 年，美国国会通过著名的坎普-卡斯顿修正案（Kemp-Kasten Amendment），该法案授权总统可以否决对援助或参与强制堕胎及非自愿绝育的机构的经费拨款。推动国会通过这一修正案的众议员杰克·坎普（Jack Kemp）指出，参与强制堕胎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此类项目提供数据收

件原件收藏于劳改档案馆

²⁹⁴ 新华社，1991 年 4 月 11 日；引述于《中国是国际控制人口思潮的最大的受害者》，易富贤，2009 年 6 月 19 日，全文 URL: <http://yi.fuxian.blog.163.com/blog/static/10900580220095199290152/>，浏览日期：2009 年 8 月 14 日

²⁹⁵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The UN Population Fund: Background and the US Funding Debate”, July 24, 2008

集与分析资源、为此类项目的工作人员提供相关培训、向负责制定与实施此类项目的政府官员和机构提供各种协助，等等。坎普还表示：这一修正案生效后，将直接影响美国对 UNFPA 的经费拨款，“因为 UNFPA 参与了中国的强制堕胎项目。”²⁹⁶ 1985 年 9 月，美国国际发展署（USAID）宣布 UNFPA 援助中国实施计划生育政策的做法违反了坎普-卡斯顿修正案，因而美国将不予批准当年对 UNFPA 的经费拨款。由于这一原因，在里根和老布什时代（1985-1993 年），UNFPA 一直未从美国获得任何援助资金。

1993 年，克林顿政府决定重新解释坎普-卡斯顿修正案，认为此法案的适用对象应是“在事先知情的情况下，蓄意直接参与或实施强制堕胎政策的组织”，而 UNFPA “在并不知情的情况下，非蓄意或直接地参与实施此类政策”。²⁹⁷ 基于此结论，美国政府从 1994 年开始恢复对 UNFPA 的拨款。
298

2002 年，美国再次取消了对 UNFPA 的拨款，众议院多数党助理督导员迈克·彭斯（Michael Pence）在发表讲话时说，美国纳税人的钱不应该被用来鼓励和促进一个称赞中国强制堕胎政策的机构。²⁹⁹ 同年，小布什政府派遣由美国前驻华大使威廉·布朗（William Brown）、前国务院官员波妮·葛里克（Bonnie Glick）及亚利桑那大学公共卫生教授西奥多·汤恩（Theodore Tong）组成的评估小组前往中国，对 UNFPA 在中国的活动作了重新评估。7 月 18 日，美国国务院根据调查结论发布的一份报告指出：虽然没有证据显示 UNFPA 在事先知情的情况下参与了中国的强制堕胎项目，但这并不意味着坎普-卡斯顿修正案不适用于 UNFPA；况且作为美国捐款的接受机构，无论 UNFPA 是否事先知情，只要其参与或援助了任何强制堕胎项目，就应被视为违反了坎普-卡斯顿修正案。由于中国政府的计划生育政策实质上是一个强制堕胎项目，因此无论 UNFPA 中国项目的预算规模大小或援助内容，该机构对中国计划生育政策的援助和参与有利于中国政府更有

²⁹⁶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The UN Population Fund: Background and the US Funding Debate”, July 24, 2008

²⁹⁷ 同上

²⁹⁸ 仅在 1999 财政年，美国国会未通过对 UNFPA 的拨款，但到 2000 财政年便恢复了该项拨款。

²⁹⁹ 引述于劳改基金会，《国策下的国难》，pp.105-6

效地实施强制堕胎。³⁰⁰小布什政府随即宣布取消当年对 UNFPA 总数为 3400 万美元的拨款。从 2002 年一直到小布什政府结束（2008 年），美国对 UNFPA 的经费拨款再度处于持续的零时期。

2009 财政年是奥巴马政府的第一个财政年度，但美国在 UNFPA 拨款问题上仍未改变其基本立场。2009 财政年美国国会通过的政府财政预算法案特别提出：对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拨款不得被用于援助、胁迫或鼓励以人口控制为目的的强制堕胎、绝育手术；不得用来资助以人口控制为目的的堕胎、绝育技术的生物医学研究；不得拨款给任何被总统认定为违反以上关于强制堕胎或非自愿绝育条款的组织或国家。³⁰¹如今，失去了一大经费来源的 UNFPA 不得不推出一人一元的捐款活动，以期缓解经费短缺问题。

**1980–2008 年每年美国向 UNFPA 拨款金额（单位：百万美元）
及其占 UNFPA 当年总经费的比例³⁰²**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金额	\$32.0	\$32.0	\$33.8	\$33.8	\$38.2	\$36.0	\$0.0	\$0.0	\$0.0
百分比	25.7%	26.3%	26.1%	26.1%	27.5%	27.3%	—	—	—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金额	\$0.0	\$0.0	\$0.0	\$0.0	\$0.0	\$40.0	\$35.0	\$22.8	\$25.0
百分比	—	—	—	—	—	15.1%	11.2%	7.4%	8.6%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金额	\$20.0	\$0.0	\$21.5	\$21.5	\$0.0	\$0.0	\$0.0	\$0.0	\$0.0
百分比	7.2%	—	8.1%	8.0%	—	—	—	—	—
	2007	2008							
金额	\$0.0	\$0.0							
百分比	—	—							

³⁰⁰ 美国国务院，*Analysis of Determination that Kemp-Kasten Amendment Precludes Future Funding to UNFPA under Pub L. 107-115*, 2002 年 7 月 18 日，引述于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The UN Population Fund: Background and the US Funding Debate”

³⁰¹ Omnibus Appropriations Act, 2009 (H.R.1105-345)

³⁰² 数据来源：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The UN Population Fund: Background and the US Funding Debate”

(2) 各国关于计划生育的立法及听证会

1989 年，中国籍张氏夫妇以受计划生育政策迫害为由，在美国寻求庇护。这种新迫害不同于美国庇护法内特许的五种庇护理由，即种族、血统、政治、宗教和特别社会团体迫害，因而引发了美国关于难民与政治庇护政策的争论。

1990 年，针对计划生育政策，老布什总统把关于类似案件的条件定义为“在移民法下，放宽考虑那些慑于被遣返后受强制堕胎、结扎迫害的申请人个案。”申请适应者从中国扩展到所有国家。但由于没有具体法律规定，逃避计划生育迫害的庇护法一直不甚明确。该类庇护申请人难以获取庇护。

1993 年，中国“金色冒险号”偷渡事件中，不少人以受计划生育政策迫害为由，提出庇护申请。这使得美国移民和立法机构开始正视此类案件。

303

1995 年，在美国加州，13 名中国妇女由于未被给予政治庇护而面临被遣返中国的危机。13 名妇女都曾被强制堕胎或强制结扎。她们随后逃离中国，来到美国。40 多名国会议员出于人道主义考虑，于 1995 年 4 月 28 日联名呼吁克林顿总统下令推迟遣返这批人的时间，直到有关决议通过之后再采取行动。信中写道：

“我们恳求您出面制止强制遣返那些为逃避计划生育政策迫害而寻求庇护的中国妇女。这些人正面临着违抗计生政策而被迫害的危险，我们关心他们曾经遭遇和政策面临的被强迫堕胎、结扎的命运。

4 月 14 日（耶稣受难日），一批在路易斯安那州和密西西比州被拘禁了两年的中国妇女，被转送到加州的贝克费，他们将被遣返中国，他们中的 5 人被强制堕胎后逃离中国，另外有 7 人被强制结扎。

这些妇女被拒绝给予庇护的原因，不是因为他们证据不足，而是因为美国庇护法律没有一条是基于逃避强迫堕胎和结扎的理由。

我们郑重地提请您重新考虑此案，至少下令延迟递解这批人出境，因为在中国的人口政策下，她们被强迫堕胎、结扎和受到其它严厉的处罚，我

³⁰³ 引述于劳改基金会，《国策下的国难》，p.98

们认为延迟递解出境有以下几点值得重视的理由：

对反抗中国人口政策的人施行堕胎、结扎以及其它严厉的处罚，属于政治迫害的一种。中国官员把反抗者称为政治及意识形态的犯罪来惩处。证据显示，中国政府把违反计划生育的人作为国家公敌来对待。

强迫堕胎市场发生在晚期妊娠期间，中国政府的做法是，用钳子伸入子宫把婴儿头夹碎，或用针扎入婴儿头部使其死亡，然后使产妇产下死婴。

当局对出于信仰而抗拒计划生育政策的人尤为严厉，根据‘大赦国际’组织最近的报道，中国北方两所信奉宗教的村庄，村民因为抗拒计划生育而被虐待、性骚扰和当作人质扣押。这些做法，都是在‘宁增十座坟，不增一个人’的口号下进行的。

最后，由报道说中国政府严厉惩处违反计划生育的居民，其手段包括送劳教、做苦力、体罚和巨额罚款。罚款金额超过被罚者年收入的几倍。这批将被遣返的人，是极少的逃出中国的受害者。我们正在要求详细记录有多少待遣返的人在美国监狱和其他地方接受医疗观察，在我们查明那些将被遣返的人有没有受过虐待之前，不应该有更多人被遣返中国，医疗观察对于检测任何的虐待是必要的。

我们期待国会尽快制订一个具体的法案，让能够出示证据、受强迫堕胎和结扎迫害的申请人可以获取庇护。我们不希望不利于这些妇女的行动出现，直到国会有一个合适的机会去考虑和定出具体的庇护条件为止。”³⁰⁴

1995年5月、6月和7月，美国国会就中国强制人口控制政策举行听证会，向美国寻求庇护的计划生育政策受害者陈云飞、李宝玉（音译）等人述说了自己在中国被强迫结扎、堕胎的遭遇。国会议员克里斯·史密斯（Chris Smith）指出：听证会的宗旨在于使美国立法者和公众对中国计划生育政策之非人道性有更充分的认识，并认真考虑，美国将这些庇护申请者遣返中国之后，他们将会面临什么样的严厉处罚。³⁰⁵同年，大赦国际组织华盛顿分支机构法律指导伊利莎·玛斯米诺（Elisa C. Massimino）、主任詹姆斯·欧戴义（James O'Deaye）先后致信美国国会外交事务委员会。他们指出，反抗计划生育政策，应属于对抗反人道精神的国家政治，符合政治庇护

³⁰⁴ 文件复印件现收藏于劳改档案馆

³⁰⁵ 同上

的要求。国会议员本杰明·吉尔曼（Benjamin A. Gilman）要求国会制定具体适用于逃避计划生育迫害者申请庇护的法律条文，保护这些国家政策下的受害者。³⁰⁶

1995年6月2日，美国国会议员芭芭拉·乌卡诺维奇（Barbara Vucanovich）、克里斯·史密斯联名要求同僚们，投票否决《美国海外利益法》的修正案，因为该修正案一旦通过，会将逃避计划生育迫害的妇女遣返中国。信中列举了中国计划生育种种不人道的做法，还引用了一句计划生育口号“宁增十座坟，不增一个人”来证明中国计生政策的残酷性。³⁰⁷

在美国国会议员和众多非政府组织的共同努力下，1996年，美国国会通过了一项法案，接受以受计划生育政策迫害为由提出的政治庇护申请，每个财政年给予1000个庇护名额。

此后，美国国会举行了多次关于中国计划生育的听证会：1998年，劳改基金会执行主任吴弘达和中国前计划生育干部高小端在美国国会关于中国计生政策侵犯人权的听证会上，公布了大量政府计生档案资料，向外界揭露中国一向引以为傲的数字背后隐藏着多少骇人听闻的故事。这些证据不仅震惊了西方舆论，也令中国政府恼羞成怒。2004年，美国国会再次就中国计划生育政策侵犯人权举行听证会，劳改基金会执行主任吴弘达和中国计划生育受害者马东方先后作证。吴弘达指出：中国政府以发展经济和耕地有限作为继续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借口是没有事实依据的，台湾和日本就是很好的反例。吴弘达还公布了劳改基金会从广东省碣石镇获取的最新文件，向外界揭露当地计生机构进行大规模强制堕胎、结扎的做法。此外，美国国务院官员、大赦国际组织负责人还就中国政府打压计生受害者申诉的维权人士、男女比例失衡引起中国境内大量北朝鲜女性难民被拐卖等问题作证。³⁰⁸

随着旅居澳大利亚的中国人日益增多，1991年，澳大利亚政府同样也开始面临因计划生育政策迫害而申请政治庇护的诉求。澳大利亚参议院法律和宪法委员会于1995年2月和1999年7月两次举行听证会，中国前妇产科医生王小英（音译）以其亲身经历在听证会上作证，证实中国的计划生育政

³⁰⁶ 文件复印件现收藏于劳改档案馆

³⁰⁷ 文件复印件现收藏于劳改档案馆；引述于劳改基金会，《国策下的国难》，pp.100-1

³⁰⁸ 文件复印件现收藏于劳改档案馆

策是通过强制、非人道的手段得到贯彻的。在 1995 年的听证会证词中，王小英有这样一番描述：“我每天都看到呼天抢地的母亲被强制堕胎。医院每天的死胎堆积如山。这是因为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缘故。”1999 年，一名怀孕 8 个半月的中国妇女朱清萍（音译）由于得不到庇护，被迫从澳大利亚返回中国，随后被强迫堕胎。这一事件在澳大利亚公众当中引起强烈关注，许多人呼吁澳大利亚政府效法美国，对计生受害者提供庇护。³⁰⁹1999 年，澳大利亚国会法律和宪法执行委员会再次听取王小英医生的作证。王小英说：“政府高层法律没有规定只能生一个，但中国都是用文件行事的，医生可以看到具体的文件规定。生育过 2 个孩子的夫妇，一方必须结扎。对生育过 1 个孩子的妇女，通常在妇女体内放（节育）环，除了医生，没有人可以把环拿掉，政府不用担心该妇女再怀孕。”³¹⁰由于受计划生育政策迫害的案例并非个别现象，澳大利亚政府在后来处理类似个案时，也格外慎重。

在英国，2001 年 2 月 13 日，《镜报》（The Mirror）刊登了一组在湖南街头拍摄的图片，图片展示了一个出生不久的女婴在寒冬被赤裸丢弃在马路边冻死的惨景。拍摄者报警 3 个多小时后才有人去收走女婴的尸体，其间，路人中绝少有人停下关心女婴的情况。该报道引起英国公众的震动，纷纷指责中国计划生育政策不合理、非人道，造成大量女婴被遗弃甚至扼杀，也造成不少中国人对他生命的漠视。英国非政府团体“关心”组织也呼吁民众支持《国际发展法案》寻求新标准，杜绝英国的援助经费被用于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因为计划生育完全漠视了人的基本权利。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初，英国议会就是否继续向 UNFPA 拨款、UNFPA 中国项目是否资助了中国强制人口控制政策以及是否应对《国际发展法案》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等问题展开了激烈辩论。³¹¹

目前，为逃避强迫堕胎、结扎者提供庇护的国家仍然为数不多，只有美国、加拿大、荷兰等少数几个民主国家。而许多逃往其他国家的中国“计

³⁰⁹ Marry Crock, Ben Saul and Azadeh Dastyari, *Future Seekers II: Refugees and Irregular Migration in Australia*, Leichhardt NSW, Australia: The Federation Press, 2006, p.92

³¹⁰ “Chinese health care workers and the ‘one-child’ policy,” *Repression of Conscience*, 全文 URL: <http://www.consciencelaws.org/Repression-Conscience/Conscience-Repression-13.html>, 浏览日期: 2010 年 1 月 12 日

³¹¹ All-Party Parliamentary Group on Population, Development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Annual Review of Activities 2001/2002*, pp.16-7

生难民”，往往因在当地没有合法难民身份而陷入重重困境。

《中国人权双周刊》在 2009 年 8 月 23 日报道了流亡泰国的“计生难民”周晓萍一家的遭遇：来自中国湖南农村的周晓萍夫妇，原来是中国湖南省祁东县宁关镇农民，2001 年，她由于未办理“准生证”而怀上第二胎，面临着中国政府的强制堕胎。周晓萍于是被迫和丈夫、女儿一起逃离家乡，到中国其他地方打工、流浪。在外流浪过程中，周晓萍先后生下两个儿子。周晓萍一家逃走后，宁关镇政府抄了她的家，政府派来的人将她家捣毁砸烂、值钱的东西全部抢走。周晓萍全家逃离家乡后，一直遭到计生部门的追捕。2003 年，周晓萍在祁东县街头遭计生人员绑架，夫妇俩人均被强制结扎，并被政府处以一万五千元人民币的罚款，政府限令：如果不能按时缴清罚款，罚款将翻倍。由于无力缴清罚款，周晓萍全家被迫再次逃亡。在逃亡和漂泊过程中，周晓萍一家不断受到家乡和各地中共政府计生部门的追查、威胁和骚扰，被迫于 2008 年前后全家流亡泰国，向联合国难民署申请庇护。周晓萍难过地说：“我不就是超生了一个小孩吗，究竟是什么了不得的大罪呀？这个国家这样大，为什么就是容不得我们呢？”但由于周晓萍夫妇未能向联合国提供遭受强制堕胎、结扎和罚款的重要证据，而且严重缺乏向联合国申请庇护的常识、也不懂得向有关机构求助，因此庇护申请和上诉均遭拒绝。此外，泰国法律不承认难民身份，周晓萍夫妇不通泰语，也没有一技之长，因此在泰国一直找不到工作，申庇失败令他们一家一度陷入绝境，有半年时间沦为乞丐。雪上加霜的是，2009 年 6 月 4 日，周晓萍的丈夫胡汉民，又因参加中国大使馆门前的纪念六四抗议活动而遭泰国警察抓捕，被关入移民局监狱。周晓萍一家的处境更加艰难，至今，她和她的三个孩子靠曼谷一所基督教会的施舍艰难地生存，她的十二岁的女儿和两个六、七岁的儿子来泰国后至今都未能上学。对此，曼谷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人士指出：“计生难民”往往是贫苦农民，文化水平较低、缺乏技能，因此他们无论是谋生还是申请庇护，比别的难民更加困难。因此，“计生难民”是亟待关注和救援的群体。³¹²

³¹² 曾节明，《“计生”难民周晓萍》，《中国人权》双周刊，2009 年 8 月 23 日，全文 URL：<http://biweekly.hrichina.org/home/article/135>；曾节明，《“计生”难民周晓萍一家亟待救援》，独立评论网，全文 URL：<http://www.duping.net/XHC/show.php?bbs=11&post=998082>。浏览日期：2009 年 10 月 19 日



亟待救援的周晓萍和她的孩子们³¹³

(3) 非政府组织的相关工作

众多国际非政府组织在揭露中国计划生育政策侵犯人权、呼吁各国民众和公众对这一问题给予更多关注上，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劳改基金会研究人员先后从中国获取了大量第一手资料，包括各地政府下发的计生文件、各类计生证件等等。1998年，劳改基金会执行主任吴弘达和中国前计划生育官员高小端在美国国会就中国计划生育政策侵犯人权作证，向外界披露了中国政府以非人道手段推行计划生育政策的铁证，立刻在国际社会上引起轰动。2001年，吴弘达再次就最新获取的中国政府在执行计划生育中侵犯人权的证据，向美国国会作证。2003年，劳改基金会出版了关于计划生育政策的研究报告——《国策下的国难》（英文版书名为 Better Ten Graves Than One Extra Birth），为公共政策研究机构和其他非政府组织提供了系统、权威的研究资料，被广泛引用于各类研究报告、新闻报道、听证会等。2004年，劳改基金会执行主任吴弘达再次就中国计生政策侵犯人权、有违人道主义在美国国会作证。吴弘达指出：中国民众在被剥夺了言论自由、迁移自由、结社自由、宗教自由等一系列基本人权之后，又被

³¹³ 图片来源：曾节明，《“计生”难民周晓萍一家亟待救援》

剥夺了生育自由。现在，当人们关注中国政府侵犯公民宗教自由、言论自由的同时，却忽略了其对人类基本权利最严重的侵犯——剥夺民众的生育自由。³¹⁴

美国人口研究协会（Population Research Institute）也一直密切关注中国的计划生育问题，并呼吁 UNFPA 停止对中国计生项目提供技术、资金援助；该机构负责人史蒂芬·莫舍本人也曾多次对中国计生政策侵犯人权的问题展开调查，并就相关问题在美国国会作证。著名人权机构“大赦国际”等组织也一直对中国计生政策侵犯人权的问题予以关注。“大赦国际”亚太事务司负责人 T·库玛尔曾多次在美国国会就中国计生政策的非人道性作证。此外，包括美国企业研究所（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卡透研究所（CATO）等美国公共政策研究机构以及美国天主之家与人权研究所（Catholic Family & Human Rights Institute）、生育选择权宗教联盟（Religious Coalition for Reproductive Choice）等宗教机构，均对中国计生政策侵犯人权这一问题给予了相当关注，并致力于呼吁各国政府和公众共同努力，使中国政府尽快废除计生政策。

³¹⁴ “China: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and Coercion in One-Child Policy Enforcement,” Hearing before the 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2004 年 12 月 14 日, p. 34

第七章 中国公众关于计划生育政策的争论

随着计划生育政策所造成各种社会经济影响日渐显现，中国的公众舆论当中，对这一政策也逐渐开始出现不同的声音。其中，既有对计划生育政策本身是否应继续存在的争议，也有对实施计生政策当中各种不合理现象的质疑。本章仅列举除计划生育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以外，中国公众舆论近年来较为关注的几个热点问题。但只要中国政府不废除计划生育政策，相关的争议会一直继续，而新的争论点也将不断出现。

（1）计划生育政策的存废

2007年3月15日，中国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科学院研究员叶廷芳与其他28名委员联名提交了一份提案，要求中国政府尽快停止独生子女条例的执行，提出恢复“一个不少，两个正好”的政策。³¹⁵关于这一“叶廷芳提案”的报道被搜狐、网易、新浪、等中国大陆各大中文门户网站相继转载，引起了热烈的讨论，支持“叶廷芳提案”的跟贴在各大网站都占压倒优势。截止到3月16日21时，搜狐网评论频道共有227703人参加投票，投票结果非常悬殊：赞成“叶廷芳提案”的达218740人，超过96%；反对的仅8963人，不到4%；而在搜狐新闻频道举办的关于2007年两会“最受关注

³¹⁵ 相关报道请参考：《政协委员叶廷芳建议停止独生子女执行条例》，星岛环球网，2007年3月15日，全文URL：http://www.stnn.cc/feitures/two_conferences/proposal/200703/t20070315_490455.html；“Consultative Conference: ‘The government must end the one-child rule’”，亚洲新闻网（AsiaNews），2007年3月16日，全文URL：<http://new.asianews.it/index.php?l=en&cart=8757>；《多数网民赞成政协委员叶廷芳提案：只生1个不好》，新浪网，2007年4月24日，全文URL：<http://news.sina.com.cn/c/2007-04-24/131012854927.shtml>；浏览日期：2009年7月19日

的提案议案”排名投票中，“29名政协委员联名要求尽快停止执行独生子女条例”提案以高达 3127080 的支持票数，稳居第一位，且远高于排名第二的“人大代表建议取消手机漫游费”提案的 3034839 票。³¹⁶2008 年 3 月 6 日，在北京人大代表团的小组讨论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大学校长纪宝成也提出：中国现有的计划生育政策应当改变，实行提倡生一个，允许生两个，杜绝生三个，对于不生的家庭给予奖励。³¹⁷虽然这些提案和建议距离真正、完全地实现民众生育自由还有很大的距离，而且也未被相关政府部门采纳，但却意味着在中国的公共政策制定者和立法者当中，已开始出现不同的声音，他们倡导反思和改变计划生育政策的主张有望逐渐被提上日程。

2009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举行的东方讲坛“和谐社会的老龄问题”讲座上，上海市人口和计生委副主任、上海市老年学会副会长孙常敏提出：传统的计划生育政策已经不再适合中国的国情，中国或可放开生育二胎的政策。此后，上海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谢玲丽等多名官员相继表示了类似的忧虑，并鼓励“符合条件”的夫妇生育二胎以应对上海市日益严重的老龄化趋势。³¹⁸虽然事后上海市政府对外否认了将改变现有的计划生育政策，但这仍可被看作一个较为积极的信号——在计生政策所造成的社会经济压力下，“思变”既是大势所趋，也是人心所向。

³¹⁶ 《2007 年两会报道——最受关注的提案议案》，搜狐网，全文 URL: <http://news.sohu.com/s2007/8303/s248504885/>；《“叶廷芳提案”与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的走向》，杨支柱，2007 年 7 月 13 日，全文 URL: <http://www.bullogger.com/blogs/yangzhizhu/archives/80398.aspx>；浏览日期：2009 年 10 月 19 日

³¹⁷ 《人大校长纪宝成建议改变现行计划生育政策》，新华网，2008 年 3 月 7 日，全文 URL: http://news.xinhuanet.com/misc/2008-03/07/content_7734745.htm，浏览日期：2010 年 1 月 13 日

³¹⁸ 相关报道请参考：《上海计生委官员称“生二胎”政策或可放开》，新浪网，2009 年 4 月 21 日，全文 URL: <http://sh.sina.com.cn/news/s/2009-04-21/0835110459.html>；Frederik Balfour, “Shanghai Pushes ‘Two Child’ Population Policy”, *Business Week*, 2009 年 7 月 24 日，全文 URL: http://www.businessweek.com/globalbiz/blog/eyeonasia/archives/2009/07/shanghai_pushes.html；“Shanghai urges ‘two-child policy’”, *BBC News*, 2009 年 7 月 24 日，全文 URL: <http://news.bbc.co.uk/2/hi/8166413.stm>；Jane Macartney, “China steps back from one child policy,” *The Times*, 2009 年 7 月 25 日，全文 URL: <http://www.timesonline.co.uk/tol/news/world/asia/article6726244.ece>；浏览日期：2009 年 9 月 10 日

这两条新闻使中国公众对于计划生育政策本身是否应继续执行的讨论更加热烈，甚至也引起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

在民间，支持废除现行计划生育政策的呼声也不断高涨，许多人口学家和经济学家甚至在“叶廷芳提案”之前，就已经采取了联名倡议行动。2007年初，以阿蚌、何亚福、梁中堂、滕彪、王鑫海、杨支柱、易富贤为发起人，在互联网上发布了《放开二胎倡议书》（以下简称《倡议书》）并征集网民签名。《倡议书》认为：生育权是基本人权，中国在上世纪七、八十年代人口增长过猛的情形下实行计划生育虽然控制了人口增长，但极大地限制了父母的生育自由并导致了公民生育权利的不平等。一胎化的过度推行导致了严重的人口老龄化和性别比例失调，也妨碍着城乡人口素质的提高（城市儿童的心理素质和农村儿童的受教育程度）。2000年全国人口普查显示的总和生育率只有1.22，远低于2.1的世代更替水平，不能实现人口的可持续发展。独生子女家庭是一种风险家庭，独生子女的成长风险、成才风险和将来的养老风险使家庭不堪重负。过多的独生子女也不利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安全。强迫上环和强迫结扎还侵犯了被强制妇女的人身权利。《倡议书》还指出：一旦生育率实现从高生育率到低生育率的实质性转变，要促使生育率回升却是极为困难的。一个国家可以做到强迫人们不生孩子，却不可能做得到强迫人们生养孩子。通过强制配种来增加生育率也许并不比强制结扎、堕胎的阻力更大，但花十几年的时间强制抚养断无可能。人口政策是需要有前瞻性的，不能等问题完全暴露出来才去解决。³¹⁹《倡议书》发布后，很快在网民当中获得了广泛响应。网络作为普通民众发表意见的主要平台，因此可以认为，网民们的支持态度是具有一定代表性的。

但也有人以中国国情为由，认为应继续执行计划生育。2005年两会期间，有政协委员提出：“十一五”期间计划生育政策还应收得更紧些，采取果断措施制止性别比例严重失调趋势，并且完善养老体系，应对老龄化社会的挑战。³²⁰面对这个熟悉的词语“果断措施”，我们不得不想起在中国政府采

³¹⁹ 《放开二胎倡议（2009）》，人民网 E 两会，全文 URL: <http://elianghui.people.com.cn/proposalPostDetail.do?id=1569&boardId=1&view=1>，浏览日期：2009年9月20日

³²⁰ 《政协委员建议“十一五”收紧计划生育政策》，转载于搜狐网，2005年3月3日，全文 URL: <http://news.sohu.com/20050303/n224527447.shtml>，浏览日期：

取“果断措施”、控制人口增长的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骇人听闻的残忍行为。而论及养老体系，正如本书前文所指出的：如果没有充足的劳动力提供物质、人力资源保障，那么一个养老体系即使再完善，也不过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2007年，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教授李迎生在接受《瞭望》新闻周刊采访时表示：“‘二胎’这个口子不能开，因为‘人口造成的社会压力实在太大了，现在谈放开二胎为时过早。’”³²¹李教授的这一论调显然是将中国资源、经济、环境等方面的问题归咎于人口，而非体制和政策本身。这种逻辑与中国政府为实施计划生育而制造的“马克思主义人口学”显然如出一辙，不仅在国际范围和历史上都没有实例可依，而且其“减少人口以增加人均财富”的潜台词也是反人道的。中国目前严峻的老龄化、性别比例失衡等问题以及不容乐观的人口发展前景早已证明这是一种短视的、违背自然和社会发展规律的伪科学。

（2）有区别地实施计划生育

目前受中国法律认可的、有区别地实施计划生育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城市与农村地区的区别、汉民族与少数民族的区别、独生子女夫妇与非独生子女夫妇的区别、残疾人与非残疾人的区别、夫妇任何一方是否从事危险系数较高的工作的区别，等等。由于篇幅所限，本文仅以上海、广东、浙江、新疆这四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计划生育管理条例为例。

《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婚前双方均未生育过子女的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一个子女：（一）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的；（二）生育的第一个子女经区、县或者市病残儿医学鉴定机构鉴定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三）一方经有关部门鉴定为非遗传性残疾，影响劳动，生活不能自理的；（四）一方符合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条件的；（五）一方为从事出海捕捞连续五年以上的渔民，现仍从事出海捕捞的；（六）一方为本市农业户

2009年10月20日

³²¹ 《再看“放开二胎”争议》，杨三军、李亚彪、杨玉华，原载于《瞭望》，2007年第52期

口且有一方为独生子女的；（七）女方为本市农业户口，无兄弟，其姐妹均只生育一个子女，男方到女方家庭落户赡养老人的。婚前一方或者双方生育过子女的夫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一个子女：（一）一方婚前未生育过子女，另一方婚前生育过一个或者两个子女的；（二）双方婚前各生育过一个子女，且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的；（三）双方婚前各生育过一个子女，一方为本市农业户口且有一方为独生子女的；（四）双方婚前各生育过一个子女，其中一方生育的子女经区、县或者市病残儿医学鉴定机构鉴定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³²²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夫妻双方共同申请，经乡镇、街道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或者县级以上直属农林场审批，可再生育一胎子女：（一）经地级以上市病残儿医学鉴定组织鉴定，第一个子女为残疾儿或者第一胎双胞胎（含多胞胎）子女均为残疾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且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二）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生育（含依法收养）两个以内子女，另一方未生育过的；（三）再婚夫妻，再婚前双方各生育一个子女，离婚时依法判决或者离婚协议确定未成年子女随前配偶，新组合家庭无子女的；（四）再婚夫妻，再婚前双方各生育一个子女，新组合家庭只有一个子女但该子女为残疾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且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五）夫妻双方婚前均未生育过子女，婚后经县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鉴定患不孕症，依法收养子女后又怀孕的；（六）夫妻双方为独生子女且只有一个子女的；（七）夫妻一方在矿山井下、海洋深水下的工作岗位作业连续五年以上，现仍从事该项工作且只有一个子女的；（八）夫妻双方为农村居民（农业人口），只生育一个子女且是女孩的。³²³

《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夫妻，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一）双方均为独生子女，已生育一个子女的；（二）双方均为农村居民（农业人口），已生育一个女孩的，但一方为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职工或一方从事工商业一年以上以及

³²² 《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3年12月31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³²³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8年11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次修订）

双方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一年以上的除外；（三）双方均为农村居民，一方两代以上均为独生子女，已生育一个子女的；（四）双方均为农村居民，女方父母只生育一个或两个女儿，男到女家落户，并赡养女方父母，已生育一个子女的（只适用于姐妹中一人）；（五）双方均为少数民族，已生育一个子女的；（六）双方均为农村居民，一方是少数民族并具有本省两代以上户籍，已生育一个子女的；（七）一方为烈士的独生子女，已生育一个子女的；（八）一方未生育过，另一方再婚前已生育一个子女的；（九）一方未生育过，另一方再婚前丧偶并已生育两个子女的；（十）已生育一个子女，经设区的市以上病残儿童鉴定机构确诊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十一）一方连续从事矿井井下作业五年以上，已生育一个女孩，并继续从事井下作业的。³²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七、十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县（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核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一）二等甲级以上残废军人或者相当等级因公伤残人员；（二）婚后不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规定，汉族夫妻收养一个子女、少数民族夫妻收养两个子女后怀孕的；（三）夫妻一方从事井下作业五年以上，现仍从事井下作业的；（四）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五）夫妻一方为烈士的独生子女的；（六）经州（地、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鉴定，符合规定生育的子女中有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但医学上认为该夫妻可以再生育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再婚夫妻（复婚者除外），经县（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核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一）城镇汉族夫妻再婚前合计只生育过一个子女的；少数民族夫妻再婚前合计只生育过两个子女的；（二）农村汉族夫妻再婚前合计只生育过两个子女的；少数民族夫妻再婚前合计只生育过三个子女的。³²⁵

此外，各地计划生育管理条例还特别注明：港、澳、台居民与中国大陆居民也是区别对待的。

没有一个国家法律法规或国际规约会像中国的计生法律法规这样，在

³²⁴ 《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3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³²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11月28日自治区九届人大常委会31次会议通过）

强性控制人口的大前提下，还公然地根据城乡、民族、职业、婚姻、身体状况等因素来划分民众生育自由受制约的程度，甚至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形式加以肯定和执行。这从根本性质上而言，无疑是一种带有歧视性的政策。

然而这些并不是歧视的全部形式。正如前文所指出的：众多富人、名人、政府官员通过金钱、权力、移民等各种手段，“购买”额外生育指标或获得计划生育“豁免权”。这类特权虽然在法律法规上没有得到明确认可，却是中国社会众所周知的“计生潜规则”。还有人甚至提出：硕士、博士夫妇可以生二胎。在 1990 年，新加坡政府也曾提倡过类似政策。这样赤裸裸的生育歧视政策，招致了公众舆论的一致谴责。这种歧视观点跟纳粹德国的优生学没有本质区别。希特勒曾在德国利用强权实施“优生法”，以保存他认为的日尔曼优质血统。该法实施的前两年，有多达 8 万多人被结扎，27 万多人因脑部和身体残障等疾病而被处死。³²⁶

因此，我们必须重申：生育自由是人类最基本的权利之一，所有个人、夫妇——无论他们国籍、种族、经济状况、婚姻状况、职业、地域、教育程度等区别——都应平等享有自由地、负责任地决定生育时间、孩数和胎次间隔的权利，这是任何政府、团体或个人都不能以任何理由侵犯或剥夺的。

（3）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的升学考试加分政策

中国政府对独生子女家庭设有多种奖励措施，包括给予贷款优惠、发放独生子女奖励金等。在这些充满不平等、一向颇有争议的优惠政策当中，有一项政策受到中国公众格外激烈的批评，即中国政府为鼓励农村家庭只生一孩而实施的、农村独生子女在高中升学考试（中考）、大学升学考试（高考）中可获加分的政策。

2008 年 4 月 18 日，黄骅在线网刊登了这样一篇报道：“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独生子女家庭子女今年在报考省内院校时，将获增加 10 分的照顾。据有关人员介绍，此项工作是依据《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中农村独

³²⁶ 劳改基金会，《国策下的国难》，pp. 96-7

生子女参加本省内的中、高考加分规定进行的。……对农村独生子女加分照顾的实施，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的政策优待，使这些家庭不仅在政治上感到光荣，而且从生活的方方面面得到实惠，对进一步推动计划生育工作健康顺利的发展铺平了道路。”³²⁷

2009年8月27日，《昆明都市时报》报导：“昆明市圆满完成了农业人口独生子女高考、中考的资格审查、加分工作。今年，享受高考优待加分的共1561人；享受中考优待加分的共4475人。按照《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文件的规定，对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的子女，高考报考本省高校时，加20分优先录取。初中升学报考昆明市一级中学的，加10分优先录取；报考其他中学的，加20分优先录取。”³²⁸

2009年3月30日，湖北省政府颁布了《湖北省农村独生女高考加分政策性照顾暂行办法》，该条例第三条规定：农村独生女参加高考报考省属高校时，可申请享受在文化成绩总分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的政策性照顾。³²⁹

这一政策显然是基于计划生育所产生的各种歧视政策的一种延续：被喻为“千军万马过独木桥”、“十年寒窗只为这一考”的中国升学考试——尤其是高考，其竞争程度之激烈几乎到了外人难以相信的地步，每个经历过高考考试的中国人都知道，即使一分之差也有可能会与自己的升学目标失之交臂，更何况10分。这对于其他不享有加分政策的考生，无疑是极大的不公平。其次，它也悖逆了升学考试的根本宗旨——通过尽可能公平、公正、公开地方式为国家和社会选拔人才。但是真正的人才显然不是这样“加分”加上去的。在升学和其他各种竞争中，国家和社会应当努力创造这样一个良性竞争的环境。但如此明目张胆且荒谬的“制度创新”，确实是只有中国计划生

³²⁷ 《农村独生子女中高考可加分》，黄骅在线网，2008年4月18日，全文URL：<http://www.huanghua.gov.cn/html/200804/18/102304823.htm>，浏览日期：2009年10月17日

³²⁸ 《云南农村独生子女中考高考均加分6000人获益》，转载于网易教育网，2009年8月27日，全文URL：<http://edu.163.com/09/0827/09/5HNCL7L600293HC8.html>，浏览日期：2009年10月21日

³²⁹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等部门湖北省农村独生女高考加分政策性照顾暂行办法的通知》，2009年3月30日，全文URL：<http://nyj.www.shashi.gov.cn/dongtai/list.asp?id=3200>，浏览日期：2009年10月20日

育政策才会衍生出来的、“有中国特色”的配套措施！再者，正如北京财经大学教授徐斌所指出的：这种政策助长了行政命令代替法律的风气。³³⁰这对于中国社会提高法制意识、建设法治社会，显然会产生相当大的负面影响。

（4）独身女性的生育权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以及部分新生代人群婚育观念的转变，独身群体的人数越来越多，提出生育要求的独身女性也越来越多，虽然在传统婚姻、生育思想仍然盛行的中国社会这种诉求并不普遍，但它无疑是是中国女性自我意识觉醒的一个积极现象，也是仍然处于社会经济弱势地位的中国女性发出的一种声音。

在《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出台前的计划生育政策下，非婚生子都属非法行为、非法人口。2002年，吉林省首先为单身女子松开了生育限制，准许终生独身的女性通过人工受孕等方法生孩子。当年9月27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达到法定婚龄决定不再结婚并无子女的妇女，可以采取合法的医学辅助生育技术手段生育一个子女。这一规定在中国率先以法律形式明确认可了独身女性的生育权。

吉林省这一新政策引起了社会各界的争论，人们对独身女性生育是否有悖于中国传统婚姻、道德观念的顾虑仍然较多。上海、北京等被外界认为在改变计生政策上走在最前沿的地区仍持观望和研究态度，目前还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这些地区会采用类似政策。

独身女子生育的法律也引起了人们对中国目前相关法律的争论：赞成的人认为，人有生育自由，符合《宪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而且与社会发展趋势相适应。反对者则认为，非婚生育属违法行为，与《婚姻法》和传统文化有冲突。

³³⁰ 《独生子女高考加分制度折射了什么？》，徐斌，2009年4月6日，联合早报网，全文URL：http://www.zaobao.com/forum/pages/forum_lx090406i.shtml，浏览日期：2009年8月18日

截止到本文撰写的时候，吉林省这项法律并没有因触犯《婚姻法》或《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而遭中央政府废除；由独身生育权的争议还引起人们关注中国的人权与法制建设问题。某种意义上来说，这是中国政府重新诠释计生相关法律的契机，可望进一步带动政策的转变。

（5）计划生育政策下的女性劳工权益

2009年9月23日的《山东工人报》刊登了一起因计生政策引起的女性劳工权益纠纷案例：林某是苍山县某单位已婚女职工，2006年生育一女孩，并依法享受了国家规定的产假。2009年2月，林某又怀孕，但其夫妻双方不符合当地生育二胎的条件。7月，林某在家摔伤导致流产。之后，林某持医院出具的流产证明要求工作单位批准休产假，并要求单位支付产假期间的工资待遇，单位以林某违反计划生育政策为由，未批准其休假申请，故林某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申诉。仲裁委认为，《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和《劳动法》对于女职工的生育保护均作了明确规定，但这必须基于一个前提，即该女职工的生育是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而且《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女职工违反国家有关计划生育规定的，其劳动保护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计划生育规定办理，不适用本规定”。³³¹仲裁委以此为依据，驳回了林某的申诉请求。

对于女性职工来说，她们既需要承担女性传统的生育责任，还不得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职场风险和损失，在劳动力市场上本已处于劣势。保护女性职工的权益，尤其是确保她们不因生育而受到歧视或其他任何不平等待遇，是政府和社会对女性劳工的起码尊重和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国家政策、法律和各种行政法规应该共同努力的方向。然而，中国政府却恰恰反其道而行，以是否遵守计划生育来决定女性职工能否享受她们最基本的劳工权利。

从积极的角度来看，此类争论许多都是由于计划生育政策和个人权利、社会公正、法制建设、可持续发展等进步因素的冲突而引起的，是中国民众公民意识觉醒的一种表现。正所谓“真理越辩越明”，公众在关注和参

³³¹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中国国务院，1988年9月1日

与这些争论的过程中，将对计划生育政策的不人道、不公正、不科学、不合理有更全面透彻的理解。

第八章 针对计划生育的建议与呼吁

从 1980 年到 2010 年，计划生育在中国已实施了整整三十年，是中共政权进行的延续时间最久、目标人群最庞大、社会经济影响最大的政治运动之一。

不可否认，控制人口、发展经济、保护环境、节省资源等无不是现今人类社会的重责要务，但这一切都应把“以人为本”作为根本宗旨和最终目标，而不是以人的自由、权利、尊严、健康、幸福甚至生命为代价。基于对中国计划生育历史、执行、影响等各方面的研究和评估，我们认为：惟有停止通过强制、暴力手段推行的计划生育政策，中国民众才能够真正、充分地享有生育自由，中国社会才能够实现科学、持续地发展。而要结束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则需通过多方共同努力。

（1）中国政府政策与立法

作为计划生育制定者和主要执行者的中国政府，应尽快采取切实、全面的措施，将生育自由还之于民。同时，还应建立新体制，促进民众自觉控制生育。

法律政策上，必须破旧立新。全国立法机构应尽快废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关于支持现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法律条文以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废除各地的计划生育行政法规和条例，停止将计划生育作为一项基本国策，并进一步以法律形式保障公民生育自由。中国政府还应立刻停止执行一切带有歧视色彩的计划生育奖惩政策，确保公民享有平等的教育、就业等机会，实现社会的良性竞争。在公共政策研究和决策上，中国政府应避免以政治力量、意识形态等因素影响对人口政策的研究、制定和评估，尊重科学、广开言路。

社会经济体制应进行全面改革。中国政府应尽快建立一套较完善的全民医疗保险和养老体系，并增加相关投入，消除人们看病难、养老难的忧虑，这也是实现民众自觉控制生育的基本前提。加快发展农村地区经济、推广现代的农业技术、提高农民收入和生活质量、改变城乡二元化格局，是在广大农村地区实现人口自我控制的关键途径。此外，中国政府应按照国际家庭计划的标准与规范，建立全国生育保健服务体系，为民众提供节育等技术服务与咨询。

文化教育中应注重移风易俗。民众教育程度的高低，很大程度上也影响到他们的生育观念和行为。在上海、北京等大城市，许多高收入、高学历的年轻夫妻都选择了做“丁克族”（注：音译自 DINK，是英文 double income, no kids 的缩写，意为夫妻均有工作收入但不生育孩子），而农村地区就没有这种现象。因此，中国政府应继续普及全民义务教育，把生殖健康、人口教育纳入基础教育范围，并增加民众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增强民众的生育科普知识、人口控制意识，以及提高人们对保护环境与资源、实现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意识。中国的公共教育还应针对传统重男轻女的思想，提供更多女性教育，帮助中国妇女树立自信，增强平等意识、独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对外关系上应全方位开放。目前中国的“开放”极大程度上仍只限于经济贸易方面，对在华投资者给予了各种优惠政策和较大自由度。然而，中国政府却仍然严格限制联合国机构及各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华开设观察机构或开展深入调查和报告的权限。从这个角度来说，中国的“开放”仍是“跛脚的开放”，正如中国的“改革”是“跛脚的改革”一样。中国要建设一个真正的公民社会、法制社会，应全方位开放对外关系，接受国际机构对其计划生育政策及其他人权问题的监督和批评，并允许中国民间组织在与国际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时，享有充分的自由度。

（2）中国民间活动

中国民间对计划生育政策的批评声音一直没有停止过：以梁中堂、何亚福、易富贤为代表的众多人口学家长期致力于呼吁中国政府停止实施计划生育政策。

生育政策，他们通过理论研究或实践，有力地反驳了计划生育政策所谓的“科学性”、“必要性”，他们的著作、专栏文章和博客在中国民众当中颇具影响力，与中国政府的“御用”人口学者们展开了一场持久的论战。这批敢于直言不讳的学者无疑是引导中国公众质疑、反思计划生育政策的先驱者，也为历来受政治力量控制的中国学术界、政策研究界树立了一种道德典范。对于这些坚守科学与良知的学者，公众无论是否同意其具体观点，都应对他们的做法予以声援和保护。

另一方面，随着公民权利意识和法制观念的增强，近年来中国涌现了陈光诚、毛恒凤等为计划生育受害者申诉上访的一批维权人士。但这样敢于仗义执言的社会人士仍属少数，大多数人至今仍被中国执法机构制造的“寒蝉效应”所威慑，对计划生育等各种侵犯人权的现象不得不缄默再三。因此我们必须在此疾呼：中国民众、尤其是广大法律工作者，应当增强社会责任感意识和公民权利意识，拿起法律的武器反对一切侵犯基本人权的行为，并促使中国政府充分尊重人权、尊重法制精神。而且中国社会目前仍缺乏真正意义上的群众团体——妇联、工会等所谓的“群众团体”实质上是完全由中国政府资助和操纵的官方机构。因此，中国民间应敦促政府允许成立独立的群众团体并允许充分的活动自由，在保护女性权益、反人口拐卖、开展家庭生育计划服务等各方面与政府部门、国际非政府组织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这也是中国能否建设一个真正的公民社会的基本前提之一。

此外，本文在研究和写作过程中，从各类中文媒体获取了大量报道和评论资料，可见在报道计划生育问题上，中国媒体是享有相对较多的自由度的。但抱有乐观态度的同时，我们仍需呼吁中国媒体应进一步发挥其作为公众舆论平台和政府行为监督者的作用，揭露和追踪计划生育政策中一切侵犯人权的现象，并对中国政府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也勇于说出真相，这也是民主政治体制形成的一个必要条件。

（3）国际社会

国际社会对中国计划生育的关注与抗议，对促使中国政府尽快结束这一政策至关重要。

首先，联合国应严格遵守多个国际规约中关于保护人类生育自由的条款，要求 UNFPA 立刻停止对中国计划生育的一切技术与资金援助，直到中国政府废除现行的计生政策。针对中国“计生难民”问题，联合国难民署及其他相关机构应充分发挥协调，与各国政府、国际非政府组织建立合作机制，在申请难民身份程序、适应异文化环境、谋生等方面，对逃亡到外国的“计生难民”给予援助，直到中国政府完全废除现行计划生育政策。

其次，美国、欧盟等其他国家和地区对各自向 UNFPA 的捐款应进行定期审核，确保这些资金不会被 UNFPA 用于援助中国的计划生育项目。在制定对华外交政策时，各国政府应改变对人权避而不谈的立场，将改善中国人权状况作为对华关系的重要议题之一，敦促中国政府废除包括计划生育在内的各项侵犯民众基本人权的法律和政策、严格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等各项国际人权规约、允许联合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开设观察机构并在进行相关调查时享有充分的自由度。

再者，国际人权组织应对中国计划生育政策和其他人权问题予以更密切的关注，定期对中国在废止计划生育政策和其他人权问题上的改善状况作出报告，关注和协助中国民间反对计划生育的维权活动，向国际公众揭示中国计生政策的实质，呼吁各国民众支持各自的政府将人权作为对华关系的重点议题，并呼吁在华投资企业增强对中国社会进步的责任感。关注女性权益问题和贩卖人口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应更多地关注和援助计划生育政策主要受害者之一——中国的广大女性，对中国国内和跨国贩卖人口活动进行密切观察和报告。

中国距离建设成一个真正的民主、法治的公民社会还很遥远，但并非遥不可及。废除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将人类最基本的权利——生育权——还之于民，是中国民主化和法制建设过程中必须迈出的第一步，而这一转变，需要包括中国政府、中国民间和国际社会在内的多方面共同努力和促成。

(4) 结语

我们必须承认：如果人类的生育行为完全没有计划，可能造成人口过

多，毫无疑问将会对个人、家庭和社会的发展带来巨大压力和消极影响，人口与经济发展之间确实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制约关系，人口控制是人类社会进步的大趋势。但这应当成为个人和家庭一种自觉自发自愿的行为，任何政府、团体或个人都不应以任何理由，剥夺人的生育选择权，一套科学、合理的政治经济体制才是解决社会经济民生的根本之道。

以强制手段执行的计划生育政策已在中国实施了整整三十年，到今天仍在延续。悲剧一个接一个地在中国的家庭中上演，严重的社会经济后果影响了一代又一代中国人，实可谓罪在当代，遗祸千秋。在本书结尾，我们再次呼吁：生育自由是人类不可剥夺的基本权利之一，中国政府须立刻终止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让中国人民自由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

附 录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001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5 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五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推行计划生育，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繁荣与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我国是人口众多的国家，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国家采取综合措施，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国家依靠宣传教育、科学技术进步、综合服务、建立健全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三条 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与增加妇女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进妇女健康、提高妇女地位相结合。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七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八条 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九条 国务院编制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全国人口发展规划以及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第十一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应当规定控制人口数量，加强母婴保健，提高人口素质的措施。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机关、部队、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三条 计划生育、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台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大众传媒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学校应当在学生中，以符合受

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有计划地开展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或者性健康教育。

第十四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

第十五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逐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必要的经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给予重点扶持。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供捐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费用。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域的科学的研究和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七条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十八条 国家稳定现行生育政策，鼓励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九条 实行计划生育，以避孕为主。国家创造条件，保障公民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实施避孕节育手术，应当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第二十条 育龄夫妻应当自觉落实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第二十一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前款规定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财政预算或者由社会保险予以保障。

第二十二条 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禁止歧视、虐待、遗弃女婴。

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促进计划生育。国家鼓励保险公司举办有利于计划生育的保险项目。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根据政府引导、农民自愿的原则，在农村实行多种形式的养老保障办法。

第二十五条 公民晚婚晚育，可以获得延长婚假、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

第二十六条 妇女怀孕、生育和哺乳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并可以获得帮助和补偿。公民实行计划生育手术，享受国家规定的休假；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给予奖励。

第二十七条 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帮助。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第二十九条 本章规定的奖励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三十条 国家建立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公民享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提高公民的生殖健康水平。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综合利用卫生资源，建立、健全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组成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改善技术服务设施和条件，提高技术服务水平。

第三十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宣传教育，对已婚育龄妇女开展孕情检查、随访服务工作，承担计划生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第三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指导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措施。对已生育子女的夫妻，提倡选择长效避孕措施。国家鼓励计划生育新技术、新药具的研究、应用和推广。第三十五条 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 (二)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违章操作或者延误抢救、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一条 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应当缴纳的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四十二条 按照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他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三条 拒绝、阻碍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实施计划生育管理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具体管理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具体管理办法和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十六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执行本法的具体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制定。

第四十七条 本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1998 年高小端在美国国会 就中国计划生育政策侵犯人权作证的证词

我于 1984 年到福建省晋江市永和镇“计划生育办公室”工作，至 1998 年为止，历时 14 年。我的主要工作是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计划生育工作的文件，及福建省计划生育条例的精神，再结合永和镇的具体情况，参加制订及执行各项实施步骤。永和镇管辖 22 个村，人口共约 6 万人。1984 年成立“永和镇计划生育办公室”，简称“计生办”。开始时只有 2 名工作人员，在镇人民政府内设有一办公室。到 1998 年，扩展为 16 名干部以及 22 个村都有专职及半职干部。计生办有一幢新的办公楼（照片见附录），共 4 层。第一层有多间办公室及电脑控制室，还有两间拘押违反计生人员的拘留室；二楼为手术室，用于检查妇女、放环及进行结扎手术；三楼、四楼为干部宿舍。因为“计生”是中国的基本国策，从中央的计划生育委员会到全国每一个村落，都有个由党政第一把手负责的庞大的官僚系统。

永和镇计生办的日常工作如下：

- 一、对全镇一万多适龄妇女建立电脑资料库。储存她们的生日、婚姻、生育状况以及放环、孕期、流产、生育能力等等资料。
- 二、按中共和福建省的政策规定及本镇区的准许生育的条件，发放“准生证”。任何妇女若没有这张证书，不得生育。若被察觉，不论多少个月，立即施行堕胎手术。例如：永和村庄自清与陈秀恁自由恋爱。在没有领取结婚证的情况下怀孕。因为他们没有计生办发给的“准生证”，是违法的。为了免遭罚款及流产，为了保住孩子，陈秀恁自怀孕 3 个月后即开始了逃亡、隐匿生涯。在她怀孕 9 个月左右时，终于被他人发现并举报，立即被晋江市永和镇“计生办督查队”追查。当他们找不到陈秀恁的时候，拆了她夫家的房子，并扬言进一步要拆毁她娘家的

房子。陈秀恁和庄自清决心保住胎儿，设法继续逃避政府的迫害。有一天，陈秀恁在娘家时，不幸被 7、8 个督查队的人员逮住，立即被押上汽车送往晋江市计划生育引产中心进行引产。陈秀恁哭喊、挣扎，百般哀求都无济于事，如同一只猪，不，连猪都不如，硬被活生生地接在手术台上做了引产手术。

从此，陈秀恁这个本来天真活泼的姑娘成了一个抑郁寡欢、沉默不语的木讷人。人前人后除了揉擦无泪可流的猩红眼睛外，就是前言不搭后语地自言自语，总是说要孩子还活着该多好！我在 1997 年 11 月为她重新办了结婚证及发给了准生证。但是，手术后至今，陈秀恁找了许多医生检查治疗，都说已无法再怀孕了。

三、发放“不准生育证”。按照政策及电脑资料，对本镇规定不再生育的夫妇发放“不准生育证”。按政策规定，凡生育一男孩的，及第一胎是女孩，经过 3 年零 2 个月后又生一个孩子，不论是男是女，夫妇一律会接到这种通知书。这是公开通知的，目的是要所有的人知道，这对夫妇不准再生了，以便监督这对夫妇。

四、发放“查环查孕通知书及落实节育措施”通知书。根据每一个育龄妇女的情况，通知她们定期“查环”、“查孕”。如果她们不按时来接受检查，要罚款（每迟一天 50 元，一个月为 2000 元。）如果超时 2 个月还未来检查，我们派督查队去把她们抓来，强迫进行结扎。

五、按中央及福建的规定，对违反计生的人收取罚款。如果他们拒不缴纳，我们派督查队把她们抓来拘押，直到她们缴款为止。每年，我们镇平均收到罚款可超过 100 万元。这些钱除了上缴给上级政府外，就是用来鼓励计生干部。

六、镇计生办经常督促检查 22 个村的计生干部的工作，并且常常由市委派临时性的外区工作干部到村里去，这样做的目的是担心本地干部与村民串通。另一个原因是怕本地干部认真执行政策而遭到当地居民的报复。

- 七、每个月撰写“计生工作汇报提纲”，由镇长及镇党委书记签署后向市政府及市委报告，并随时准备上级来人检查。
- 八、根据“举报制度”，分析举报材料，立案调查。有些举报材料不准确，但是负责该村的计生干部常常为了本人不受到上级的批评及处罚，在“宁左勿右”的思想指导下，用尽一切手段实施上级确定的计生指标。例如王远清案：

永和镇马坪村青年林海洋与巴厝村女青年林远清相爱，并于 1995 年 12 月 15 日订了婚（在中国农村叫事实婚姻）。林远清不久怀孕，这是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他们看到许多村民因违反计生政策而遭到拆房子、罚款甚至被拘押的惩罚，林远清摄于计生政策的严酷，在怀孕 5 个月后，于 1996 年 6 月 24 日，悄悄前往福建省厦门市第一医院做了人流手术。

手术后不久，有人根据中共计生政策，向政府举报林海洋和林远清生有一女并藏匿在某地。永和镇派出督查队把林远清抓起来，逼令她交出孩子，并立即把林远清送晋江市计划生育服务站做检查。该站医生坚定林远清“处女膜多次裂伤到根部，宫颈碎裂，乳晕色素沉着，可挤出乳白色乳汁”，证明该女确已有过生育，当即要对林远清做结扎手术林远清竭力挣扎，声明怀过孕，但孩子已流产，哀求不要强行结扎，并告诉说：“我堂哥可前往厦门市第一医院补索人工流产证明书。”但督查队人员根本不理睬。林远清堂兄在厦门的医院拿到人工流产证明后，因汽车故障没有及时赶回晋江市计划生育处，当他带着证明赶到时，林已经被结扎！两人还被罚款 2 万元。

两人后来正式领取了结婚证，但男方的家人因为林远清不能生育而歧视她，说她是“一只不会生蛋的母鸡，有什么用！”林远清继而受到打骂折磨。为此，她四处求救申诉，要求计生办认同厦门医院的人工流产证明（见附录），为她接上输卵管。巴 X 村村委干部及老人协会出于同情，开出证明条“96 年 6 月 24 日男、女双方协议自愿前往厦门第一医院打胎人流。经村民调查目前没有婴儿存在迹象。”（见附录），但证

明条上呈永和镇计生办后如石沉大海，毫无音讯。没有一个计生干部对此负责。该女受打击历时一年多，万念俱灰，精神失常，写了多封遗书，多次企图自杀。

我离开中国大陆前（1998年4月），帮助她办了恢复输卵管的证明，但结果如何，还不知道。这种情况发生很多，虽然地方干部本身有责任，但中央及省对他们大的压力是根本的原因。即使这些干部的恶行如此严重，他们不会受到任何指责及惩罚。

九、凡计生办推出要求组织“计生督查队”，镇长及镇党委必定立即下令公安、法院、财经、交通等各部门抽调临时干部成立“计生督查队”，到我们认为有问题的村区，或作普遍性的挨家挨户督查，或根据举报情报，对重点犯法户进行突击检查。督查队是临时组织的，连临时抽调的干部直到出发前的一分钟，都不知道小组派去哪一条村区，目的是防止走漏消息。“计生督查队”一般都在夜间出发，采用突击包围方式进行搜查。若因某种原因抓不到某个违反计生政策的妇女，我们可以抓她的丈夫、兄弟或其父母，把他们拘押在计生办内，逼该妇女自动投案，施行结扎或流产（照片见附录）。

十、我镇定期做报表，即“计生工作汇报提纲”，详细把全镇育龄妇女的生育情况、准生证的发放和落实节育措施情况汇成总表，送到上级计生委。就拿96年1—9月份来看，对育龄妇女上环共1.800人，对育龄妇女结扎共4.096人。1—9月份，人流41例，引产71例。97年上半年，结扎101例，放环228例，引产27例。人流33例。我们要定期送这些数据到市计生委存档。

计生督查中的几个问题：

拆房问题

虽然任何政府文件中没有明文规定拆掉计生违反户的房子，但

这种拆房事件不仅在本镇本省发生，据我了解，在外省农村地区也是相当普遍的。在本镇文件中记录相当详细，上级政府也完全明了拆房的情况。

抓人拘押问题

在福建省农村地区的计生办，大部分都设有自己的拘押所。我镇的拘押所就在我办公室隔壁，一间男室一间女室，各可拘押 25—30 人。我们计生办抓人，不需经过法院、司法或公安部门同意，与他们无关；没有手续；没有期限；被抓的人每天付 8 元人民币伙食费；不准打电话及写信。被抓的人当然首先是妇女，例如没有准生证就怀孕的，或应该被结扎者，或应该被罚款者。若抓不到妇女本人，我们就抓其父母、兄弟、丈夫等人，待该妇女来计生办同意结扎或流产才放他们。

结扎问题

生育过的妇女被结扎的比例是极高的，如 1997 年的调查，镇上 13000 余名育龄妇女中约 75% 被结扎。若有人买通医生，开假结扎证明，计生办可以对她做“通水术”求证。

流产问题

政府规定，怀孕 3 月内做手术流产的叫“人流”，3 个月以上称“引产”。在我镇平均每月有 10—15 次流产手术，其中三分之二是怀孕 3 个月以上的。这是有历年统计资料为证的。

我的先生叫庄德爽，在晋江市永和镇海航服装厂任厂长。我们于 1982 年结婚，结婚一年后生育一女儿，取名庄璋琳。我们喜欢这孩子，但由于在中共计划生育政策的压力下无法再生育，只好于 1993 年底在东北的哈尔滨抱养了一男孩，取名庄璋鹏。这也是违反“计生政策”的，我们只得通过私人关系在别处寄养。由于怕他人举报，我们从不敢让孩子当人面叫我妈妈，遇到政府部门人员上门，都只好要小孩躲起来，大部分时间把孩子寄放在朋

友家中。

我的姐姐和嫂嫂也都分别只有两个女孩，都被结扎了。他们的身体也都因结扎手术而导致后遗症，严重影响了他们的工作与生活。

我自 1984 年起在计生办工作 14 年了，看到许多妇女被强迫流产、强迫结扎、强迫放环，很多人落得终身残废，有的人从此精神失常，更有甚者，有的家破人亡，妻离子散，良心时时在谴责着我。曾记得有一次，我带人到英林镇医院调查一些婴儿出生情况，发现其中有两个本镇周坑村的育妇计划外生育。我得到镇长批准，带领十几个工作人员及公安人员组成的“计生督查队”，带着铁锤、大铁杆到周坑村把她们两家的房子拆毁。因为没有抓到她们本人，就把她们的母亲抓来，关押在计生办的拘押所内。直到半个月及一个多月后两个当事人陆续到镇计生办接受结扎及罚款，才放了她们的母亲。我亲手做了这么多暴虐的事，起初还认为这是忠于党和国家的政策，以为自己是一个好公民、好干部。

有一次，我查到一位妇女没有准生证怀孕 9 个月，按政策严令打胎。在医院手术室中，我看到那孩子打下来时嘴唇还在动，手脚还在伸张。医生对着孩子的头部注射一针，孩子死了，就被丢在垃圾桶里。

那些由于引产、结扎而悲痛欲绝的母亲们的凄情，使我不能在违背自己的良心而活着。我同样也是一个母亲，我也有自己的人性，这种助纣为虐的行为，绝非我所愿。

这 14 年来，白天我如同恶魔一般，按照中共灭绝人性的计生政策残害别人；晚上，我却又要像一般的妇女、母亲一样，与自己的子女同享天伦之乐，这种生活我难以为继。对那些被害的妇女，失掉生命的孩子，我要在这里公开地、郑重地向她们悔过道歉。我应该做一个真正的有人性、母性的人。我也希望，我今天讲出来的事被大家重视，希望大家伸出手来救救中国的妇女及孩子。

附件3：

计划生育服务证(准生证)完整样本



封面

持证人姓名			贴本人 免冠一寸近照 (盖章)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户口地址			
工作单位			
发证机构			
发证地址		邮政编码	
发证时间	年 月 日		
经办人			
编号			

婚育情况登记				
婚姻状况	初婚 再婚	结婚时间	年 月 日	
配偶姓名			年龄	岁
收养子女情况登记				
姓名	性别	收养时间	收养内外	收养证号

页一

婚育学校学习情况记录		
学习时间	学习内容	学习地点

一孩生育服务情况记录		
一孩生育登记部门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生育合同	时间
编号		
一孩出生预产期	年 月	
备注		

二孩生育服务情况记录		
二孩生育申请书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理由	
二孩生育审批部门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生育合同	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放环时间	年 月 日	
二孩出生计划	年 月 日	
备注		

页二

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情况记录		
措施种类	手术时间	手术医生
	年 月 日	
备注	登记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措施种类	手术时间	手术医生
	年 月 日	
备注	登记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措施种类	手术时间	手术医生
	年 月 日	
备注	登记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情况记录			
项目	办理时间	内 容	经办人
独生子女优待			
农村养老保险			
其他优待奖励			

页三

页四

页五

查病服务情况记录		
检查时间	检查处理结果	医生签名

特殊情况记录		
单位盖章	记录人: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记录人: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记录人:	年 月 日

页六

查验记录		

说 明		
1、本证适用于本省已婚育龄妇女的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本证与居民身份证同时使用，在本省内有效。	2、本证由乡镇、街道计划生育办公室负责发放，本证常或过期无效。	3、本省已婚育龄妇女外出时应持带本证。凭本证到外省进行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 
4、已婚育龄妇女实行避孕、奖励等情况变动时，本证的登记户居住地及现居住地乡镇、街道计划生育办公室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5、持证人户口迁移的，应到原发证机构办理注销手续后，携本证到新户口所在地办理新证。	6、本证可作为持证人接受计划生育情况检查和办理有关证明的凭证。
7、此证应妥善保存，不得转借、如有遗失，请即向发证机关报告，申请补发。		

页七

附件4：

计划生育证明样本

计生证明

深 计生[2001]号

女方身份证号：_____，现居住地：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其计生情况：1、已婚未育。2、政策内生育一孩。3、政策内生育二孩，属（1）男再女初；（2）女再男初；（3）双方再婚；（4）一孩病残儿；（5）农业人口；（6）其他原因_____。

4、违反计划生育政策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接受计生部门处理。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_____。

该证明为办理_____之计划生育证明，证明自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计生证明

深 计生[2001]号

女方身份证号：_____，现居住地：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其计生情况：1、已婚未育。2、政策内生育一孩。3、政策内生育二孩，属（1）男再女初；（2）女再男初；（3）双方再婚；（4）一孩病残儿；（5）农业人口；（6）其他原因_____。

4、违反计划生育政策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接受计生部门处理。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_____。

该证明为办理_____之计划生育证明，证明自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07年6月1日

附件 5:

上海市生育第二胎通知书样本

**上海市杨浦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再生育子女告知书**

第 A0431C

号

男方姓名：

女方姓名：

你夫妻于 2002 年 9 月登记结婚，现因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婚后依法生育过一个子女，要求安排再生育一个子女。经审核，符合《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同意再生育一个子女。

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再生育子女告知书许可事项无效，你夫妻应当主动到本机关退回再生育子女告知书，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后果：

（一）申请再生育子女时，如果你夫妻提供的材料不实，本再生育子女告知书许可事项自始无效；

（二）如果你夫妻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除情况发生变化时你夫妻已经怀孕外，自情况发生变化之日起本再生育子女告知书许可事项无效。

上海市杨浦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五日

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由申请人和办理机关各执一份。

附件 6：

**劳改基金会收藏的中国各地计划生育文件、证件及表单
(部分)**

揭 西 县

五云镇人民政府文件

五府通字[2002]4号

**关于下达2002年度人口计划
考核指标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

为贯彻执行《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和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切实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使我镇人口增长协调经济发展。根据县下达我镇2002年度的人口计划，经镇党委镇政府研究，现将2002年度的人口计划分解下达给你们，望及早制订措施，认真贯彻执行。

附：人口计划表

五云镇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二日

揭 西 县

五云镇人民政府文件

五府通字〔2002〕5号

关于调整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 知识教育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村委会、企事业单位：

鉴于我镇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领导小组部分领导职务变动，为进一步加强我镇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的教育，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转变广大群众的婚育观念，推动我镇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纵深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镇党委、镇政府经研究决定调整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领导小组，调整后成员如下：

组 长：蔡明力

副组长：彭炳灵

成 员： 李秀琼 彭昌务 彭富平 彭仕洁

五云镇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六月七日

王双林

中共巴中市巴州区白云乡委员会文件

白委发[2004]24号



中共白云乡委员会白云乡人民政府 关于集中开展对历欠社会抚养费进行 专项清理征收工作的通知

各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乡级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务院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巴中市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和《巴州区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理顺和加强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秩序，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经党委、政府决定，在全乡范围内集中开展一次对历欠社会抚养费专项清理征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征收的范围和内容

中共晋江市永和镇委员会文件

永委[1997]47号

中共永和镇党委 永和镇人民政府 关于对村计划生育工作后进单位责任人员的 处理暂行办法

各村党支部、村委会：

为进一步落实计生目标责任，加大计生力度，提高我镇计生工作水平，根据市委(97)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对执行计划生育责任目标后进村的相关责任人，提出如下处理办法。

一、责任范围和处理标准：

(一)领导责任

各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对该村计生工作负总责，计生专职(分管)领导负主管责任。

一、凡在全镇考核中，得分在合格线以下列最后三名，且计生综合水平没有明显进步的村，支部书记、村主任、计生专职(分管)领导必须向镇党委、政府作书面检讨，并给予全镇通报批评；一年中累计二次的村，支部书记、村主任、计生专职(分管领导)在村主干例会上作深刻检讨，限期改正。并取消该村一切评先资格；二年中累计三次的村，责令支部书记、村主任、计生专职(分管)领导引咎辞职或给予撤职。

中共晋江市永和镇委员会文件

永委[1997]95号

关于成立永和镇流动人口联网大清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村支部、村委会、镇直各单位：

为加强流动人口联网大清查的组织和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永和镇流动人口联网大清查领导小组，由公安、劳务、计生、工商等部门组成检查队，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李自力（镇长）

副组长：刘斌斌（计生专职副书记）

成员：李马为（党委委员、派出所所长）

叶志明（计生办流动人口管理站负责人）

蔡崇箇（企业办主任）

林和平（劳务站站长）

黄永豪（工商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执法检查队，人员如下：

队长：刘斌斌（兼）

队员：叶志明、张志明、张东跃、王海雷、林楚新、

洪祖严、蔡莺敏、林和平、蔡清杭、施性株、

施育晓、施超凡、周寿万



抄送：市计生委

中共碣石镇党委办公室文件

碣委办〔2003〕43号



关于开展秋季计生集中服务活动的通知

各村党支部、村（社区）委会，镇直机关、企事业单位：

为促进我镇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入开展，最大限度地扫清“四术”库存，扭转我镇计生工作的被动局面，实现全年人口计划目标，根据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决定从8月26日开始，用35天的时间，全镇统一开展秋季计生集中服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领导机构

成立碣石镇秋季计划生育集中服务活动指挥部。（另行文）

二、指导思想

全镇上下全面动员，高度集中领导、集中精力、集中时间，采取一切行之有效的措施，以突破纯二女户结扎和大中月份补救措施

为重点，全面扫清“四术”库存，加大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力度和查环查孕工作，促进重心下移和经常性工作的开展。

三、时间与任务

- 1、时间安排：2003年8月26日至9月30日。
- 2、任务要求：全镇下达指导性任务2458例，其中结扎1369例（纯二女户结扎274例），放环818例，引产108例，人流163例。要求全镇各村（社区）委会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完成。

四、组织实施

-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抓真干实。镇高潮指挥部统一领导秋季计生集中服务活动工作，各村（社区）也要相应成立领导机构，由村（社区）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切实加强对集中服务活动的领导。
- 2、深入宣传，营造氛围。从八月二十六日起，各单位要加大宣传的力度和深度，大张旗鼓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及计划生育有关政策、规定，营造计生集中服务活动氛围，让广大群众主动实行计划生育。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张贴标语口号，悬挂宣传横幅。各主要街道、路口要挂出宣传横幅。镇文化站、华陆集团公司、中行办事处、边防派出所、地税分局、粮所、北城村委会、南城村委会、新酉村委会、湖坑村委会、前堆村委会等单位要按照以往布置的任务抓紧落实完成。
- 3、抓好责任制的落实。村一级要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把“四术”任务具体分解到每个干部身上，并制订具体可操作的奖罚措施，形成“职务、责任、奖罚”三到位的工作机制。镇驻村领导、同志要深入一线解决具体问题，亲抓重难点和后进村的转化工作。
- 4、通力协作，齐抓共管。全镇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全力以赴，大力支持秋季计划生育集中服务活动。各村（社区）委会要以

完成镇党委、镇政府下达的计生任务为工作目标，以扫清“四术”库存量为己任，与我镇计生被动落后状况决一死战。公安政法部门要积极配合，成立秋季计生工作专项保卫组，确保秋季活动的顺利开展。其他各部门要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以及镇党委、镇政府的工作安排，通力协作，齐抓共管，共同把我镇秋季计划生育集中服务活动做好，为打开我镇计生工作新局面作出应有的贡献。

5、把任务、责任落实到村，落实到人，每5天结算一次，每10天进行一次评比小结。

集中服务活动评比分三期进行：第一期从现在起至9月10日止，单位和个人必须完成任务45%，对于完成任务的给予通报表扬，未完成任务的给予通报批评；第二期从9月11日起至9月20日止，单位和个人必须完成任务75%，对于完成任务的给予通报表扬，未完成任务的提出警告；第三期从9月21日起至9月30日止，单位和个人必须完成任务100%，对于完成任务的给予通报表扬，未完成任务的村（社区）支部书记、主任工资减半，其他定编干部停发工资（每期人流、放环实行封顶计算）。

在三期评比中，前三名的村（社区）给予通报表扬，后三名的村（社区）给予通报批评；连续两次后三名的村（社区）支部书记、主任上台检讨；连续三次后三名的村（社区）支部书记、主任及抓计生领导工资减半。单位和个人，高潮期间的工作实绩列入年度考核内容。镇府驻村领导同志所驻的村若连续三次处于后三名的，年终奖金减半。镇直单位所挂钩的村后进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呈报其上级主管部门。

6、经济补助。秋季集中服务活动期间，从8月26日——9月30日止，每例结扎补助50元，每例大月份补救措施补助300元，属纯二女结扎的，经核实后兑现政策。

一律取消对术者进行其他形式的经济补助，不准擅自对术者进

行超规定的补助。违反规定的，一经发现，将予以严肃处理。

五、责任分工

1、镇府领导、同志要包片包村，村（社区）委会干部要包组、包对象、包落实，加强对秋季计划生育集中服务活动的领导，采取超前措施，创新方式，“以扫清库存为目标，以查假治假为动力，以一票否决为保障，以农村纯二女扎为突破口，以大月份引产为重点”，想尽方法，克服困难，确保秋季活动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为实现年度人口计划目标奠定基础。

2、机关督查组

负责清理镇府大院内，镇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计生措施的落实，督查各单位以及村（社区）委会的计生工作，征收社会抚养费，对违反计划生育的人和事进行处理；同时按要求开展机关季度查环查孕工作，切实加大孕情监控力度。镇设立计生举报箱和举报电话，举报电话：8861769 8861303。

各村（社区）委会，镇直机关单位也要相应设立举报箱和举报电话，并要求将所有的计划生育对象名单列榜公布，发动群众检举和揭发计生漏查对象。

3、宣传资料组

负责出动宣传车进行巡回宣传广播，安排好电视差转台、广播调频台，专题播放《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广东省人口与计划条例》以及计划生育相关宣传资料，督促各单位张贴宣传标语，悬挂横幅，及时出版计生简讯，报道全镇计划生育先进事迹及集中服务活动的情况。

4、手术医疗组

负责安排好手术点的设置工作、手术服务的前期准备工作，督促检查各手术点的手术质量、医疗器械、人员到位、清洁消毒等工作，确保秋季集中服务活动如期开展。

手术点的医务人员要持证上岗，保证手术质量，确保术者的安全，同时杜绝弄虚作假的现象出现。

手术点的设置：人民医院住院部、人民医院第二门诊部、人民医院碣南分院、计生第一服务所、计生第二服务所共设五个点。

大月份补救措施点：人民医院住院部。

5、专业队

镇计生专业队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文明执法；要认真、积极做好秋季计划生育集中服务活动的工作，负责对全镇计生顽固户、难通户对象集中办班学习；同时发挥自身职能作用，运用灵活的方法，牵制计生对象，并配合村（社区）委会干部、镇政府驻村同志做计生对象细致思想工作，做到当天教育当天消化，促使其自觉落实节育措施。

6、计生办人员分工

(1)、陈学义同志负责全面工作。

(2)、其它人员分工：

A、陈建南、叶小红负责配合人民医院住院部的工作；

B、陈娘怡负责配合人民医院第二门诊部的工作；

C、赵振江负责管好二个服务所的工作；

D、刘发负责配合计生第一服务所的工作；朱海胜负责配合第二服务所的工作；

E、陈志坚负责配合人民医院碣南分院的工作；

F、陈学义、林再兴、林小巧负责资料统计、向上汇报、传送资料等工作；

G、吴惠芳负责收发术后证件管理工作；

H、陈淑贞参加镇机关督查组工作。

六、证件管理

1、以证件计进度。秋季计生集中服务活动“四术”进度从8

月26日开始统计，8月26日起至活动结束施行的手术为统计有效手术。各村（社区）委会当天在各手术点落实的“四术”证件一律由驻点的工作人员登记、签发，并带回镇计生办转交给林再兴同志，经计生办主任验收、盖上公章后，出好当天的累计进度和总进度，并于当天将证件移交吴惠芳同志归档保管，盖上交收章。术者的第二联由村（社区）委会领证人签名后，存根第三联才予领回。

2、秋季集中服务活动期间，在陆丰市外落实措施的对象外地证件要计入进度的，各村（社区）委会须凭对象在外地落实节育措施证件的原件，经镇主管领导确认后方可计入进度。

3、有关术者的证件归属统计：不受区域限制，谁动员归属谁统计，动员时对象户若持有原户籍村（社区）委会的落实证明。归还原户籍的村（社区）委会统计，外乡镇流入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按现居住地的管辖区进行落实和归属统计。

4、前往各手术点落实“四术”措施的术者，应带齐本人的身份证件、户口本、结婚证；未办理身份证件的，应带来村（社区）委会出具的身份证件证明。凡属纯二女结扎的对象，须由村（社区）委会出具证明，并经驻队领导核实签名，方可施行手术。

以上通知，希认真贯彻执行。

附：计划生育宣传标语口号

碣石镇秋季计划生育集中服务活动指挥部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抄送：市委办、市政府办、市计生局、市计生集中服务活动总指挥部办公室，

镇政府班子领导成员，各办公室、部门

计生宣传材料

关于强化实现计生工作目标的决定

为确保我镇九六年计生工作目标的实现，与全市同步跨入全国先进行列，镇党委、政府作出关于强化实现计生工作目标的决定：

一、坚决杜绝早婚早育。

(1) 加强未婚青年婚前教育和管理工作，年满18岁的未婚男青年、16岁的未婚女青年，必须接受婚前教育，并专门登记造册，跟踪管理，杜绝早婚早育。对未经婚姻登记已非法同居的女青年，要进行健康检查。(2) 早婚育妇一律施行皮埋并重罚款。(3) 早婚又早孕育妇一律落实补救措施，施行皮埋并重罚款。(4) 早婚早育一律实行结扎并重罚款。

二、坚决杜绝二胎计划外生育。

(1) 生育一孩的育妇必须二个月内采取上环措施，超过四个月未上环的一律实行结扎。(2) 生育一男的夫妇必须办理《独生子女证》，生育三个月后不办证的一律给予结扎。(3) 查环查孕对象一年必须接受四次检查，(时间分别在1月、4月、7月、10月)两次查环查孕不到位的育妇一律实行结扎。(4) 全面提倡生育一男结扎。

三、坚决杜绝多胎生育。

生育二孩后一律在一个月内结扎，每推迟一天罚款100元，造成多胎生育的，除结扎外，还要加重罚款。对35岁以下生育二孩上环的育妇，除个别特殊情况须经市计生服务站批准外，一律取环结扎。对假手术造成计划外生育的直接责任人，要重罚款并给予党政纪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坚决禁止胎儿性别选择。

持证育妇怀孕后不得施行人流引产，否则吊销《生育计划证》是第一胎给予皮埋，并在五年之内不予安排生育指标；是第二胎的，不再批准其生育并给予结扎。

五、优待、奖励措施。

(1) 农村一孩户领取《独生子女证》的，给予办理独生子女两全保险，保险金额400元(市、镇各付200元)。(2) 农村夫妇生育一男结扎后领取《独生子女证》，给予办理一男夫妇养老保险，保险金额1000元(市、镇各付500元；)生育一女结扎后领取《独生子女证》，给予办理一女夫妇养老保险，保险金额2000元。(市、镇各付1000元)。

永和镇计划生育协会
(宣)
永和镇计划生育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元月一日

晋江市计划生育委员会

晋计生[1997]20号



关于开展外出育妇计生“两查” 跟踪管理服务的意见

各镇（场）计生办：

为进一步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巩固创先成果，加快‘两个转变’；提高整体水平，实现良性循环”的奋斗目标，促进我市计生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管理轨道，必须加强流动人口计生管理，并把它列入计生管理的目标责任制。

做好外出育妇计生“两查”跟踪管理，是杜绝“一男强生、一女抢生、计划外生育”的有效措施。同时，为外出育妇提供优质服务，减少外出育妇往返时间及车旅费开支，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经济的持续发展，也为我市计生“两查”率力争达到100%，计生工作再上水平创造有利的条件。经研究，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人员组织：由市计生委牵头，组织市流动人口管理站、服务站人员及各镇（场）计生系统人员（包括计生专兼职副书记或计生办主任，每镇1--3名），组队进驻各服务点。

二、重点设想：在外出育妇较为集中的地方，具体

晋江市计划生育委员会

晋计生[1997]28号

关于设点对外出育妇进行计生 “两查”的通知

各镇（场）计生办：

为进一步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巩固创先成果，加快‘两个转变’，提高整体水平，实现良性循环”的奋斗目标，促进我市计生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管理轨道，必须加强流动人口计生管理，并把它列入计生管理的目标责任制。

做好外出育妇计生“两查”跟踪管理，是杜绝计划外生育的有效措施。同时，为外出育妇提供优质服务，减少外出育妇往返时间及车旅费开支，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经济的持续发展，也为我市计生“两查”率力争达到100%。计生工作再上水平创造有利的条件。经计生委派出人员进行联系，在派出人员相对集中的地方设立的七个“两查”点已经确定。

（云南、广州、武汉、成都、北京、沈阳、无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具体設点：

(一) 云南：分昆明、玉溪、瑞丽三点

1、昆明：

①、位：昆明市盘龙区计生服务站

②、点：昆明市东站新村2号

晋江市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晋计生领[1997]7号

关于分别给予计生后进乡镇和责任人 黄牌警告和通报批评的决定

各镇(场)党委、人民政府，各相关责任人：

为进一步推动计生工作责任制的落实，强化计生后进镇的转化工作，促进计生工作平衡发展，确保我市计生工作再上新台阶，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今年第一季度计生工作全面考核结果，经研究决定，给予考核总分(460分)后三名的镇黄牌警告，并对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具体名单如下：

一、给予考核总分后三名的3个镇黄牌警告：

内坑镇(总分得252分)

青阳镇(总分得283分)

永和镇(总分得307.5分)

二、给予下列12名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

1、镇业务总分(40分)后三名的相关责任人是：

内坑镇：(得28分)

程水南(计生专职副书记)

陈莉玲(计生办主任)

永和镇：(得30.5分)

施维昌(计生专职副书记)

1

永和镇村级计生专职副书记(副主任)、管理员 工资与业务职责挂钩暂行规定

一、每月镇计生例会实行考勤制度，计生专职副书记或副主任、管理员无故缺席的，扣发当月工资；连续迟到、早退三次的，视为无故缺席一次。

二、每月计生例会月报送不按时、不完整，扣发该村管理员当月工资(下同)30%；连续二个月的，扣发工资50%；连续三个月的，扣发一个月工资。每月计生例会月报表没按时报送，影响全镇上报时间的，扣发当月工资。

三、村级台帐按要求在每月5日前滚动完整。如滚动不及时的，扣发工资20%；发现台帐有涂改、错项、漏项的，每例扣发5元；育妇漏管的每例扣发工资50%。

四、每出现一例计划内出生漏报的，扣发当月工资30%；一例计划外出生漏报的，扣发工资50%；漏报一例早婚的，扣发工资50%。

五、早婚个案报告、计划外生育个案报告、“两查”个案报告不及时报送的，扣发工资20%；内容填写不规范的，每份扣发工资10%。

六、独生子女证和准生证按规定无及时通知办理的，每例扣工资20%。

七、村无计生基本情况汇报提纲的，扣专职副书记或副主任当月工资；有汇报提纲但内容不完整、数字与实际不符

通 知

各企业、个体雇主或租(借)房房主：

为迎接晋江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于5月中旬开展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情况大检查，将我镇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推向制度化、经常化的轨道。杜绝流动人口计划外生育，确保我镇九六年实现创计生先进，创计生合格村的目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企业、个体雇主或租(借)房房主，必须于5月4日前，到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签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责任书。

二、办理时需携带外来人口的身份证件、户籍地婚育证(未婚证)，一寸像片一张(有配偶的双人照)及手续费到本站申报登记，接受审检办理审检证。

三、今后若招用新工人，必须于5天内到本站申报登记，办理审检证。

四、已招用的流动人口中的已婚育妇，应于四月底前到本镇计生服务所进行第一次的环情孕情检查。

五、本站将于5月5日起，组织人员到各村暂住流动人口处进行检查，若发现一例未办理审检证者，除限期补办外，将处以1000元--2000元罚款，并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六、凡于5月4日前尚未到本站签订企业法人代表，个体雇主或租(借)房房主计生管理责任书者，将按永政告[1996]1号文第五条规定，严肃处理。

以上通知希遵照执行。

永和镇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一九九六年四月十四日

巴区计生委 [2002] 58 号

**巴中市巴州区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 2002 年度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计生办，江北经济技术开发区计生办：

根据《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巴州区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巴中市统计局、巴州区统计局公布的2001 年度城镇非农业人口可支配收入和农村人口人均纯收入的数据（城镇人均为4605 元，农村人均为1423 元）。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生育子女及收养子女的，按以下标准计征社会抚养费。

一、对不符合《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再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包括过去违法生育未处理现在发现的，以2001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计征基数按6 倍征收，城镇非农业人口为 27630 元，农村人口为 8538 元。

农村村民不准再生育通知书

(199) №

刘山 村民委员会 夫妇：

你们已于 97 年 11 月生育第 2 胎 (女孩) ，为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根据《福建省计划生育条例》及有关规定，不准再生育第 3 胎。如强行计划外生育，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特此通知

乡(镇)人民政府
97年11月20日

泉州市计生委统一印制

五云镇2002年度各村人口计划表

项目 单位	计划内 壹孩出生	计划内 贰孩出生	计划 生育率 (%)
合计	402	171	88
赤告	35	17	80
双岭	10	5	92
梅江	56	30	92
石陂	14	6	92
鹏岭	36	10	80
岭仔	13	7	92
龙江	30	14	92
罗洛	38	19	92
下洞	25	12	95
京埔	19	9	95
富厚	8	4	95
径下	14	7	95
郑塘	14	6	95
流坪	9	4	95
下控	47	21	80
居委	34		100

人流引产登记表

序号	家庭 编号	户 名	现 住 地	姓 名	性 别	生 月 日	现 有 子 女 数	人 流 时 间	引 产 时 间	体 检 时 间	计划生育 台帐登记表六	
											男	女
1	1-80	陈江生	79.6	莫芳春	73.9	0	1	1	97.1	1/3		
2	13-15	莫晓双	82.5	许建新	78.5	1	0	1	97.1	1/6		
3	6-1	杨秀华	81.5	翁俊丽	80.4	1	0	1	97.1	1/28		
4	28-37	吴锦生	74.7	许荣新	70.1	1	0	1	97.1	1/5		
5	21-65	姚丽华	79.0	潘文娟	79.7	1	1	2	97.1	4/28		
6	16-76	吴明华	82.0	许世芳	77.5	0	1	1	97.1	6/5		
7	22-23	王金容	82.0	许洁红	78.5	>	x	1	97.1	7/9		
8	6-1	翁在华	81.0	桂高华	78.1	1	0	1	97.1	6/19		
9	2-66	许贤连	75.0	丘培珍	71.5	1	0	1	97.1	7/15		
10	2-26	许天富	74.0	叶秀宝	74.2				97.1	7/26		

人流引产登记表

序号	家庭 编号	户 名	现 住 地	姓 名	性 别	生 月 日	现 有 子 女 数	人 流 时 间	引 产 时 间	体 检 时 间	计划生育 台帐登记表五	
											男	女
1	6-13	林玉英	78.0	黄清生	74.4	1	0	1	97.1	1/9		
2	15-25	杨玉连	72.5	曾金连	73.6	1	0	1	97.1	1/6		
3	8-6	林丽妃	71.1	邱丽艳	70.6	1	0	1	97.1	8/28		
4	1-8	林丽华	75.4	邱庆华	69.7				97.1	4/6		
5	15-19	曾丽华	71.5	曾连华	67.1	0	1	1	97.1	5/6		
6	13-17	许秀容	81.0	吴贞红	80.1	2	1	3	97.1	4/17		
7	17-19	孙碧连	74.1	孙美平	76.6				97.1	3/8		
8	10-3	邵秀英	72.1	曾金姐	75.4				97.1	10/3		
9												
10												

办理准生证通知书（存根）

(199) N^o 0000349

村，家庭编号 ， 夫妇：

你们已于 年 月 领取结婚登记证，根据《福建省计划生育条例》及有关规定，限于 年 月 日以前，到镇计生办办理第 胎《生育计划证》，未持证怀孕的一律实行人流、引产。

永和镇人民政府（主管单位）
年 月 日

办理准生证通知书

(199) N^o 0000349

村，家庭编号 ， 夫妇：

你们已于 年 月 领取结婚登记证，根据《福建省计划生育条例》及有关规定，限于 年 月 日以前，到镇计生办办理第 胎《生育计划证》，未持证怀孕的一律实行人流、引产。

特此通知

永和镇人民政府（主管单位）
年 月 日

落实节育措施通知书(存根)

(199)

Nº 0001349

村,家庭编号 , 夫妇:

你们已于 年 月 生育第 孩,根据《福建省计划
生育条例》及有关规定,限于 年 月 日以前,自
觉落实 措施,违者将按有关规定处罚。

永和镇人民政府(主管单位)

年 月 日

落实节育措施通知书

(199)

Nº 0001349

村,家庭编号 , 夫妇:

你们已于 年 月 生育第 孩,根据《福建省计划
生育条例》及有关规定,限于 年 月 日以前,自
觉落实 措施,违者将按有关规定处罚。

特此通知

永和镇人民政府(主管单位)

年 月 日

办理独生子女证通知书（存根）

(199)

Nº 0001498

____村，家庭编号____，_____夫妇：

你们已于____年____月生育第一胎男孩，根据《福建省计划生育条例》及有关规定，限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到镇计生办办理独生子女证，违者将按有关规定处罚。

永和镇人民政府（主管单位）

年 月 日

办理独生子女证通知书

(199)

Nº 0001498

____村，家庭编号____，_____夫妇：

你们已于____年____月生育第一胎男孩，根据《福建省计划生育条例》及有关规定，限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携带独生子女相片三张以及上环证、查环证的复印件到计生办办理《独生子女证》，违者将按有关规定处罚。生育四个月后不办证的一律实行结扎，特此通知。

永和镇人民政府（主管单位）

年 月 日

独生子女申请登记表

我俩为了搞好计划生育，坚决响应党中央关于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号召，经协商同意，自愿终身只生一个孩子，采取节育措施，保证不再生育。现将情况填报如下表，请审查。

育龄夫妇：

黎建山
许华林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

一九九八年元月二十二日

育 龄 夫 妇 情 况								
夫 妻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身 份	文 化 程 度	职业	工 作 单 位	健 康 状 况	结 婚 时 间
黎建山	男	31		小学	农	永和坂头村	健康	96.9
许华林	女	23						放环
何时何地落实节育措施					家庭住址	永和坂头村 15-12		
子 女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时 间	备 注			同 意 办 理 核收工本费98元 22	
黎建山	男	97.1.3					相 片	
村 单 位 审 查 意 见	(同意办理)			乡 镇 审 查 意 见	同 意 办 理 98.元 22			市 审 查 意 见
发证时间	98年元月 22日			发证号码	9-009			

本表各栏均请认真填写，一式三份，村、乡（镇）各留一份存根，一份报市。

晋江市永和镇服务所查环查孕登记表

村(居) _____ 小组				地
育妇姓名		出生年月	年 月	相 片
丈夫姓名		出生年月	年 月	
育妇身份证号码		现有子女	男 女	
初婚时间		最小孩子出生时间	年 月	
落实措施登记				备注
时间	落实何 种 措 施			
年 月				电 话:
年 月				传 呼:
年 月				手 提:

95.10.10 永和镇服务所查环查孕通知书

邵厝 村第 6 小组夫妇 黄清流 杨秀娇:

根据镇政府的部署和安排,请你于 7 月 7 日持查环证或查孕证以及身份证件、结婚证、户口簿到 村委会 接受(环情、孕情)检查。否则,每推迟一天罚款 50 元,超过一个月不查者罚款 2000 元,并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特此通知

邵女方一寸相片一张

永和镇计生办

96 年 7 月 3 日

水和镇 村计生基本情况统计表

说明： $3+4+5=7+15=15+10=15+12=11$ ， $8+18+21=8+21+7=21+27=44=16$ ， $10-17=-7$ ， $2^2=3^2=9$ ， $10+10=19+21=41$ ， $12+15+14+17=14+23=11+23+27=9+19+25=12+31=15+10=27+7=11+17=23+11=14+16=5+4=19+13=32$ 。

本场首局，是双方十八局中唯一一局没有得分，双方在僵持不下之后大打出手。

在你生氣時，你可能會覺得你失去自我和你的社會，但你其實比你想象的要強。

1 + 1 + 1 + 1 + 1 + 1

卷八
— 468 —

水和氯 对甘生茎变情况的影响

說。 $3+4+5+7+15+21+30+35+45+49+51+57+63+69+73+77+83+89+95+101+105$ 。

¹⁴ See also the discuss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ncept of the "self" and the concept of "subject" in the section on "Self-Subjectivity."

本物有考。此出世云地多山石，本无草木，故不得有生以立名也。其

ANSWER

负责人：_____经办人：_____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K

永和镇落实“五术”登记表

估数 1 村 13 组 35 户号

登记时间

家庭	姓名	年龄	生育时间	现有子女情况				
				子 女 数	男	女	最大出生年月	最小出生年月
夫	刘连青	25	92.2	1	男		2004	男 女
妻	洪乌丽	24		1	女	2	2005	男 女
需向施 行避孕 措施				已实行				
育子管 台管理 区成员 内计宣 村意见	上环转结扎					王文华 签名 20 年 11 月 3 日		
镇人干 下员部 流动计 划生育 工作见 执行	上环转结扎					蔡维 签名 20 年 11 月 3 日		
镇计宣 政生见 府办	上环转结扎					王小华 签名 20 年 11 月 5 日		
对实 象结 婚果	有解					王小华 签名 20 年 4 月 5 日		

注：需落实何种措施：备注明（上环、结扎）人流、引产、上环、皮埋、结扎。
 对象情况：夫妇身份证、结婚证、准生证、独生子女证、婴儿出生证、
 户口簿等有关手续。

落实结果	
签名 年 月 日	

丁

永和镇落实“五术”登记表

住址:永和村 组别21 户号 19

登记时间 97.12.1

称谓	姓名	年龄	婚姻状况	现有子女情况			
				子数	男数	最大出生年月	最小出生年月
夫	林加坤	24		0			男 女
妻	杨玖瑰	24		女	0	最小出生年月	男 女
是否绝育 未种 实音	流产.						
是否曾 在外居住 区或员 内上户 村生过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 签名 年 月 日						
填入下 下页的 项或空 栏见 附录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填计数 政生用 施办	已						
对实 施结 婚采 取方 法	已						
	签名 年 月 日						

注: 需实行绝育者, 请注明(输卵管、宫环、上环、皮埋、结扎)。
如无此例, 未实行绝育者, 请改正; 准生育证, 请到登记处改正。婴儿出生证,
户口簿等有关大字须

落实效果	签名 年 月 日
------	---

永和镇计生担保书

被担保人	出生时间	初婚时间	第一胎出生时间	性别	地址
夫 林某勇 64.4					
妇 黄应霞 71.7	93.5.31	94.9	女	永和西苑20-20	
计生情况	于93年5月结婚 94年9月28日生第一胎，至今没有生育				
	2011 村委会 村长：林某枝 书记：林某枝				
户号：担保人（签名）	愿意承担向责任				
10-26 林文化	林某勇夫妻实际生育一女，如无实行人口和计划生育法				
7-16 林林	林某勇夫妻只生一女，如无实行人口和计划生育法				
7-5 林某星	林某勇夫妻只生一女，如无实行人口和计划生育法				
14-26 林某	林某勇夫妻只生一女，如无实行人口和计划生育法				
7-6 林某	林某勇夫妻只生一女，如无实行人口和计划生育法				
片区责任人					
点意见 长见					

F.

泉州市计划生育个案分析报告表

镇(乡、街) 永和 乡(镇、街道) 山前 村(居) 委会 案号

人口号	计划外生育夫妻姓名	出生年月	初婚年月	工作单位或村居小组	怀孕地点	分娩地点		
10-15	夫 <u>莫章全</u> 妻 <u>莫秀华</u>	76.9	76.3		罗山	罗山		
现有子女	新生儿第 一胎	新生儿 出生月份 份性别	96年 2月	计划外生 育前是否 落实措施	上环时间	结扎时间	手术医生	B超操作人
男					96. 8.29			
1								
计划外生育原因及所在村核实情况	莫章全与罗山莫秀华谈恋爱，尚未举行合法的婚礼，并且莫秀华从莫章全家搬出，莫章全家、莫秀华引起矛盾，导致莫秀华怀孕。 村长：  书记：96年8月16日							
驻村干部及点长核实时情况	莫章全与莫秀华谈恋爱，造成未婚，并生了一男孩，现莫秀华已搬出上计小组。 驻村干部：林新红 96年8月18日							
所在乡镇处理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市计生委审核意见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村级、乡级、县级计生部门各存档一份。
 计划外生育（含第一胎、二胎准生证及多胎生育），须填写此表，
 在每月底前向乡计生部门提出统计申请。

泉州市计划生育个案分析报告书

区市 永和 街道 英霞 村居委会 表号:

键	出告书 大数	出生月	初婚年月	工作单位或 村居小组	怀孕地	分娩地
7-89	温某生	68.5	90.	英霞 温庄	厦门	厦门
	王丽娟	69.9		、		
填好子女 数3人 男2女	新上户	新上户	计划性 生月份	上环时间	绝育时间	手术医生
			96.3			
计划外生育原因	表现长期不在家中，对家父亲多次劝说总入 镇学习达四个多月无果。 现服兵役，对象确定，才能做此。96年8月1日					
调查核实情况 所在乡镇	经调查属实，情况属实，该对象已施行 剖腹产术，并欲念定期回访。调查人： 调查核实单位 96年8月1日					
所生乡 处理意见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月日					
县 区 市 计生委 审 核 意 见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月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村级、乡镇、县级计生部门各存档一份

P

计划外生育个案报告

永和区横河坂头村(居) 17-28 组 家庭编号

夫妻 姓名	蔡瑞贤	出生 年月	65.5 92.11	剖腹年月 年月	现有子女 男 女 1 1	计划外生育违法类别					
						早育	违反 间隔 时间	超生	未婚 生育	符合 生育 办证	持 假 证
负责人 姓名	蔡文成	职务: 干部									✓
本胎分娩 时间地点	该夫妇于92年8月日在横河坂头村接养1女 (到村到户或医院)生下第1胎(男、女)果,接生人员姓名:						(分娩地点: 横河				
计划外生育前是否落实措施: 上环时间94.1 B超操作人 结扎时间 手术医生											
计划外生育原因是(在栏目下打“√”): 1. 无节育措施 2. 双童未到位 3. 未落实补救措施 4. 未列入管理 5. 虚报假证明 6. 冒名顶替复查 7. 检查人失职 8. 其它											
处理 外生育原因 分析、 措施	<p>经调查该夫妇92.11结婚,93.10男1男(小)出生)即收归于92.8月12日由家人口接养1女。(生时时间92.8.10日)造成计划外生育的原因是92年10月份太忙,请处罚计划外生育罚款20000元(罚款3000元)今后应对此类群众加强计生政策教育。对这些类似情况发生后,已收回家出生证且奖励(盖章) 莫3工作。</p> <p>97年11月4日 村负责人签名: 蔡文成 联村干部签名: 蔡文成 管理区主任签名: 王培治</p>										
所在 乡级 意见	<p>处罚计划外生育费20000元并落实绝育 手术,责任人经济处罚1000元。</p> <p>书记签名: 分管领导签名: 97年11月4日 (盖章)</p>										

注: 本表一式三份, 市、镇、村各一份

后记

一胎化：天安门屠杀的进行时 ——读《罪在当代，遗祸千秋》

柴 玲

吴弘达先生长期关注中国的一胎化政策，对这一政策所造成的普遍人权灾难和难以遏制的人口、经济、社会问题进行了不懈的批评和揭露，这是吴先生继劳改问题之后为中国人权建设做出的另一个重要贡献。他与沈括女士合著的《罪在当代，遗祸千秋》一书综合了他近年来对一胎化问题的调研和思考，是一本集大成之作。

中国的一胎化政策是古今未有的一种更加残酷的“劳改”制度。唯一的区别是受害者不仅限于劳改营里的刑事犯和政治犯，而是全社会的每一个家庭，每一个父亲母亲，每一个儿童，尤其是很多无辜的女孩和女婴。一胎化政策虽然起到了一定的控制人口增长的作用，但这一政策的制定和残酷的执行状况给整个中国社会留下了难以弥补的摧残和破坏：

- 加剧了男女地位的不平等；
- 进一步侵害了妇女权利；
- 性别选择性堕胎，弃杀女婴；
- 强行堕胎对母亲的身心造成严重摧残；
- 引发种种社会犯罪行为，如拐卖妇女、儿童；
- 以计划生育为名的各种贪污腐化和暴力行为；
- 整个国家机器对民众的基本权益的侵犯和剥夺；
- 强化了整个社会对生命价值的误识，诱发了吃婴这样的野兽行为。

这部著作对上述细节都有很详尽的描述和大量的事实记录和学理辩

证。由于一胎化政策影响到中国人生活的方方面面，且该政策的执行已
有

三

十年之久，希望了解当代中国人权和中国社会的读者以这本书作为入门书，应该是一种很明智的选择。

一胎化政策所造成的人权灾难波及每一个中国家庭，几乎没有一位妇女可以幸免，且祸及数代人，至今尚无收敛的迹象。我以为，海内外关心中国人权的人士，如能致力于提高人们对一胎化政策的本质认识，最终推动终结这一政策，那将是一件促进中国人权进步、社会文明的功德无量的大好事。

要结束这个在中国肆虐三十多年的残暴政策，第一步是对真相的认识和了解。对人权灾难懵然无知，就谈不上如何去改善人权。包括我本人在内的许多人，虽然曾长期生活在中国，但对于一胎化政策的反人权本质并无深入的了解。我出生的时候，计划生育政策还没有开始，我还没有体会到被强行拉去堕胎的恐怖和对妇女的身心伤害。直到去年底那场听证会上，听到年轻的母亲吴娟的含泪申诉，我才有了切肤之痛。吴娟怀有七个月的身孕，东躲西藏，结果还是被计生官员发现，强迫拉到医院堕胎。连打两针婴儿始终没有下来，那个时候吴娟还在为孩子加油：“我的孩子真坚强，也许我的孩子会坚持下来的”。但是到了第三天，吴娟又被强行押到手术台上。她还没有弄清楚是怎么一回事儿，一把剪刀就强行插入她的身体里，咔嚓咔嚓地把她的婴儿剪成碎片。在无助的泪水和哭泣中，吴娟唯一能听到的就是剪刀的“咔嚓”声。医生最后用那把剪刀把婴儿的一只小脚在吴娟的泪眼前晃了一下，那玉米粒大一样的脚趾永远印在吴娟的脑海里。在孩子失去生命的那一刻，吴娟求生的愿望也停止了……讲到这里，听证会的整个会场一片寂静，只剩下了哭声——吴娟的和我们的。我们的心碎了，为吴娟，为所有像吴娟一样的中国母亲。

吴娟这样的惨痛经历只不过是 1985 年中国每县一万个案例中的一个。一胎化政策实施三十年来，共计约 4 亿个生命被残酷地杀掉，许多都是采用的这种惨无人道的方式。这不光剥夺了婴儿的生命，对还活着的母亲也是很大的伤害。吴娟从此便在生与死的边缘上挣扎，直到认识了耶稣才找到重新生活的希望。每一天，中国有 500 个像吴娟这样的妇女自杀，具体

的原因没有任何正式的报道与记录。全世界的人民都不会忘记 1989 年北京天安门的六四屠杀，但很少人知道中国的一胎化政策，是每天都在进行的天安门屠杀。从这个意义上说，这部著作也是一部弥足珍贵的历史见证。

那次听证会不久，我受启蒙成为一名基督徒。在圣主的引导下，我第一次了解到圣主对人类不息的挚爱，从主开天造人并牺牲自己的儿子来引导迷失的人们，我从更深的一层认识到中国的一胎化政策是对人和主的愿望的亵渎和侵犯。这个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忤逆了圣主的愿望，天国的惩罚离世不远。

对于一胎化政策的实质缺乏了解的还不止是国外的政府和民众。国内很多执行这一政策的基层干部和民众对这一政策的危害性和残暴性同样也是茫然无知。像以往的历次政治运动一样，很多的中国人稀里糊涂地又一次扮演了受害者兼加害者的双重角色。如果这部著作能进入中国大陆，三十年畅通无阻的一胎化政策将会第一次面对无法逾越的民意峭壁——直接受害者的全面觉醒将为这场人权灾难画上句点。这是我的衷心期望，我会为此而祈祷。

劳改基金会出版书目

《黑色文库》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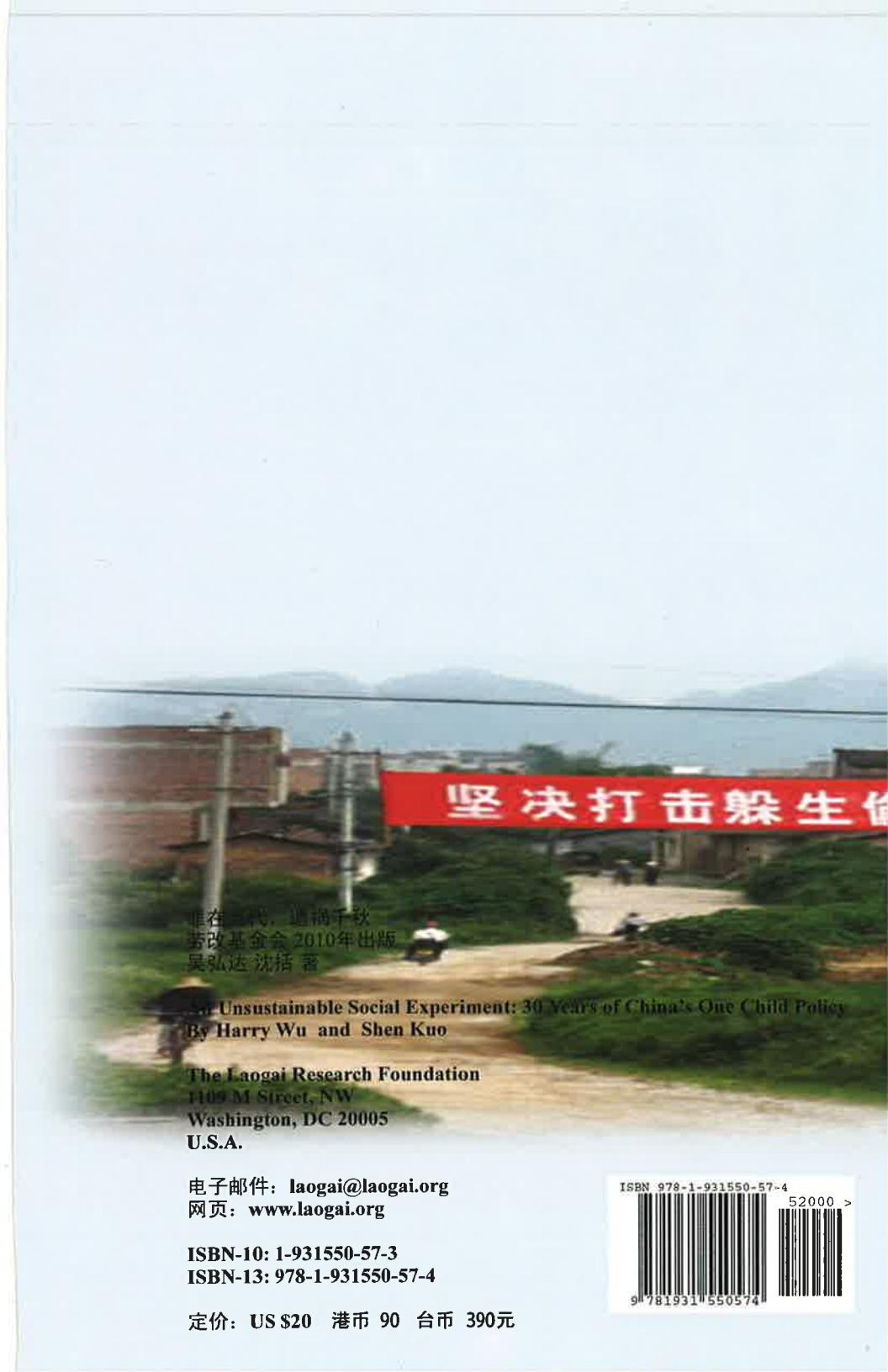
《忆林昭》	2009 年	甘粹 著
《一生说真话》	2009 年	江棋生 著
《一滴雪山之水》	2009 年	岗拉嫫 著
《沉思录》	2009 年	杨子立 著
《阳谋下的人生》	2008 年	胡显中 著
《夹边沟惨案访谈录》	2008 年	赵旭 著
《最后的地主》（上、下册）	2008 年	廖亦武 著
《花旗梦别神州泪》	2007 年	唐彼得 著
《燕园风雨铸人生》	2007 年	王书瑶 著
《从列宁格勒到新肇监狱》	2007 年	张铁东 著
《中国巴士底》	2007 年	李贵仁 著
《中国第一罪》	2006 年	秦耕 著
《记忆的声音》	2006 年	阿妈阿德 著/ 杨莉藜 译
《赤海漂零记》	2006 年	曾石荣 著
《中国冤案录》第二卷（2003-2005）	2006 年	廖亦武 著
《梦断未名湖》	2005 年	陈奉孝 著
《我和我的三个半奴隶》	2005 年	闵和顺 著
《中国冤案录》第一卷（2001-2003）	2005 年	廖亦武 著
《红尘白浪》	2004 年	叶少华 著
《从诗人到囚徒》	2004 年	尚建国 著
《永远的北大荒》	2004 年	黄湛 著
《昨夜雨骤风狂》	2003 年	吴弘达 著
——一个人的两个故事（上册）		
《苦难的历程》	2003 年	文彻赫恩 著
《雪山下的火焰》	2003 年	班旦加措 著/ 廖天琪 译
《凄风苦雨四十年》	2002 年	成中和 著
《沧桑岁月》	2002 年	陈文立 著
《我以我血荐轩辕》	2001 年	徐文立 著

人权书目(中、英文)

- 《罪在当代 遗祸千秋》 2010 年 吴弘达、沈括 著
——中国计划生育政策实施三十周年研究报告
- 《劳改：中国特色的罪与罚》 2009 年 妮可·肯普敦、
南·理查森 编/
沈括 译
Nicole Kempton
Nan Richardson
中国信息中心 编
- Laogai: The Machinery of Repression 2009 年
in China 余杰 著
- 《零八宪章与中国变革》 2009 年
• 《不要做中国人的孩子》 2009 年
• 《劳改手册》 2007-2008 2008 年
• 《反右研究文集》 2008 年
劳改基金会、
中国信息中心 编
- 《劳改手册》 2005-2006 2006 年
• 《未来的自由中国在民间》 2005 年 刘晓波 著
• 《劳改手册》 2003-2004 2004 年
• Better Ten Graves than One Extra Birth 2004 年
—— China's Systemic Use of Coercion to Meet
Population Quotas
- 《劳动教养和留场就业》 2004 年
• 《国策下的国难》 2003 年
——中国计划生育政策评析
- 《共产党的慈善事业》 2001 年
——关于中国摘取死囚器官的报告
- Communist Charity 2000 年
—— A Comprehensive Report on the
Harvesting of Organs from the Executed
Prisone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订购联络：publications@laogai.org

浏览网址：www.laogai.org



坚决打击躲生偷生
非在二代，造福千秋
劳改基金会 2010年出版
吴弘达 编著

The Un可持续社会实验：中国独生子女政策的三十年
By Harry Wu and Shen Kuo

The Laogai Research Foundation
1109 M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005
U.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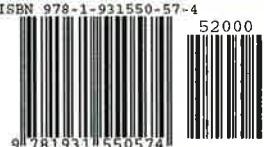
电子邮件：laogai@laogai.org
网页：www.laogai.org

ISBN-10: 1-931550-57-3
ISBN-13: 978-1-931550-57-4

定价：US \$20 港币 90 台币 390元

ISBN 978-1-931550-57-4

52000 >



9 781931 550574